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



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The clean energy service provider with value and creativity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在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185,611,183.20 元）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48,842,932.80 元），则 2023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 434,454,116.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7%。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业绩展望、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8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一、主体名称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丰控股、控股股东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系公司股东
东九能源	指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53.57% 的控股子公司
森泰能源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森泰	指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85% 的控股子公司
筠连森泰	指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叙永森能	指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古蔺森能	指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系森泰能源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能	指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正拓气体	指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正拓	指	南通正拓气体有限公司，系正拓气体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正拓	指	淄博正拓气体有限公司，系正拓气体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艾尔希	指	湖南艾尔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华油中蓝	指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
惠州港湾公司	指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
氢能产业基金	指	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对外投资并占有 9.51% 份额的基金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马石油	指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leum Nasional Berhad）
ENI	指	意大利埃尼集团（ENI S.P.A.）
嘉能可	指	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托克	指	托克集团私人有限公司（Trafigura Group Pte Ltd）
道达尔	指	道达尔能源公司（Total Energies）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有限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
贝克休斯	指	美国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德国林德	指	德国林德公司（Linde Group）
美国空气化工	指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Air Products）
法国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
德国梅塞尔	指	德国梅塞尔集团（Messer）
日本大阳日酸	指	日本大阳日酸株式会社
日本岩谷	指	日本岩谷产业株式会社
二、清洁能源行业及业务释义		
天然气	指	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
PNG	指	管道天然气（Pipeline Natural Gas），通过燃气输气管网以气态方式向下游输送的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即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二甲醚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聚氯乙烯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X+1+X”模式	指	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
槽车	指	通常用于运输液体货物的一种货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体
加气站	指	将 LNG、CNG、LPG 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及设施
气化站	指	将 LNG、LPG 转化为气态的场所及设施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PDH	指	丙烷脱氢，由丙烷进行脱氢制成丙烯单体，是制丙烯的一种重要方式
三、能源服务行业及业务释义		
三类气井	指	边远井、零散井、试采井
低产低效井	指	产量较低、经济效益较低的井，主要集中分布在开发时间长、开发处于中后期、注采井网不完善的区块
泡排	指	往天然气井注入表面活性剂，以生成大量低密度的含水泡沫、达到清除井底积液目的的一种注排工艺
间开	指	间开采气技术，通过暂时停井生产，待动液面恢复到一定位置后再行开井生产，有利于保障产量的同时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速度管柱	指	天然气井生产时井筒内下入的小直径管柱，对井筒内流体起到节流增速的作用
井下节流	指	通过降低井筒压力，同时利用地温对节流后气流进行加热，使节流后气流温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并高于该压力条件下的水合物形成温度，有效防止井筒内水合物的生成
负压采气	指	当天然气井井口压力为负压时采用的采气技术，应用该项技术可以加快开采速度和提高最终采出程度，使有限的能源得到充分利用
柱塞气举	指	利用自由移动的柱塞在油管内上下运动，将天然气从井内举出，可用于自喷能力弱或产量低的天然气井
ESP 气举	指	电潜泵气举（Electric Submersible Pump）是采用随油管一起下入井底的多级离心泵装置，将水淹井中的积液从油管中迅速排出，降低对井底的回压，形成一定的复产压差，使得水淹气井重新复产的一种机械排水采气生产工艺
射流泵排采	指	利用射流泵将井下积液排出至地面的一种排水采气工艺。由地面提供的高压液体通过射流泵喷嘴将压能转换成高速流束的动能，在吸入口形成低压区，井下流体被吸入与动力液混合，在扩散管中动力液动能传递给井下流体使之压力增高而排出地面
分离	指	通过压缩、冷却等方法，将天然气中的不同成分进行分离的生产过程
净化	指	脱除天然气中的杂质或控制其水、烃露点，使其符合工艺要求的生产过程
液化	指	将气态天然气在液化单元通过降温、加压转变为液态天然气的生产过程
LNG 接收站窗口期	指	LNG 船舶与 LNG 接收站约定的卸货期间
四、特种气体行业及业务释义		
特种气体	指	特种气体是指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对纯度、品种、性质有特殊要求的气体，主要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激光气体、食品气体、电光源气体等
氦气	指	一种特种气体，具有低密度、低沸点、导热性好、化学性质稳定等特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中，是一种关系国家安全、高新产业发展和民生健康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BOG	指	闪蒸气（Boil Off Gas）。LNG 是-162 摄氏度的低温液体，在 LNG 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温度升高，部分 LNG 蒸发产生 BOG 闪蒸气
BOG 提氦	指	通过 LNG 生产过程中 BOG 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氦气的自然提浓作用，以 LNG 工厂的 BOG 为原料气提纯回收生产 5N 纯氦（99.999%纯度）

管道气提氦	指	通过对管道天然气，去除杂质和矿物质沉淀，利用膜分离、分子筛等技术，分离提取氦气
电解水制氢	指	水分子在直流电作用下被解离生成氧气和氢气，主要技术路线包括碱性水电解制氢技术（ALK）、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PEM）、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AEM）、固体氧化物水电解制氢技术（SOEC）等
通信卫星	指	用作无线电通信中继站的人造地球卫星，一般采用地球静止轨道转发无线电信号，实现覆盖区内地面、海上、空中的通信站同时相互通信
卫星互联网	指	基于卫星通信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网络；通过发射大量卫星，组成覆盖全球的大规模卫星网络，提供全域、全天候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
太空探索	指	进入、探索和研究宇宙空间的行为和活动，包括发射卫星、载人航天飞行、深空探测和建立太空站等
五、其他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ovo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博	刘莘莘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jxjf@jovo.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注册地址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2008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77号606房； (2) 2018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http://www.jovo.com.cn/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天义、公维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璐璐、陈晓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洪涛、杨斌、赵巍、张天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10.91	18,488,338,96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19.81	619,745,3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654,953.16	1,057,124,807.33	26.25	638,871,4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7.27	89,508,400.5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5,126,351.85	6,941,797,356.80	12.00	5,738,200,132.46
总资产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27.41	7,744,089,715.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6	19.8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76	10.80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1	26.3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	17.67	增加0.18个百分点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7.14	增加1.10个百分点	14.6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6,615.45 万元，同比增长 10.91%，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业务销量同比增长，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产生增量收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单吨毛利保持基本稳定、销量同比增长，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产生增量利润贡献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 万元，同比增长 27.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同比增加及营运资本管控效率提升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512.64 万元，同比增长 12.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1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1.9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16 元/股，分别同比增长 19.89%、10.80% 及 26.32%，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73,534,627.83	4,573,686,651.09	8,492,185,360.53	7,026,747,85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76,208.70	260,844,197.31	418,550,876.72	174,922,7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377,472.84	324,771,538.58	407,739,238.31	152,766,7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4,859.92	18,185,413.27	675,634,036.34	773,664,83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7,036.43	不适用	24,439,902.41	1,888,22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20,761.16	不适用	2,845,546.91	10,298,21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176,054.87	不适用	-20,376,281.43	-39,287,75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52,555.71	不适用	5,303,750.98	7,962,9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892.38	不适用	26,465,462.40	3,838,09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不适用	306,391.97	132,05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3,013.92	不适用	6,243,917.89	3,959,04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358.07	不适用	275.43	-1,177.42
合计	-28,760,938.10	不适用	32,800,579.92	-19,126,075.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79,651.84	555,390,662.74	484,911,010.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19,313.38	138,289,136.06	8,169,822.68	-18,405,752.02
合计	200,598,965.22	693,679,798.80	493,080,833.58	-18,405,752.0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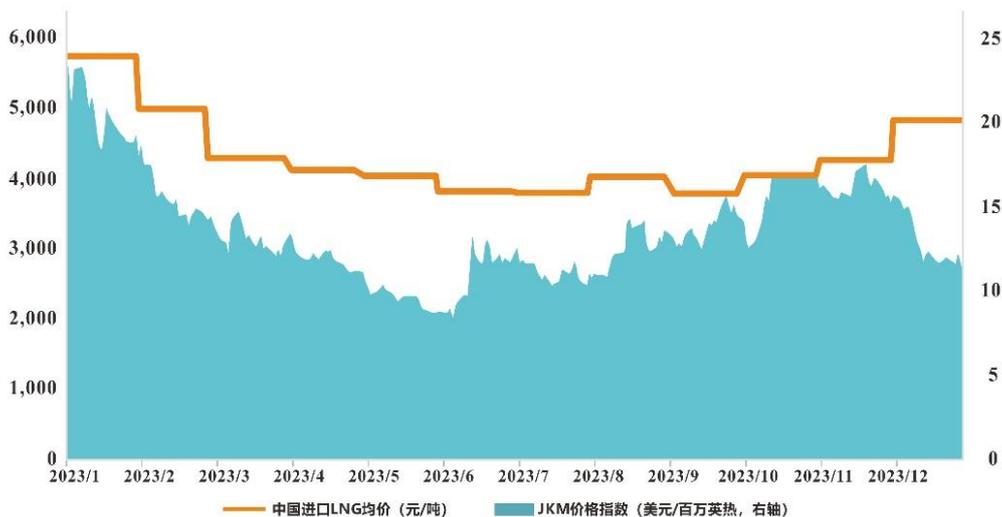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受地缘政治与俄乌、巴以冲突扰动，夏季极端天气引起全球电力需求增长，挪威天然气生产中中断及澳洲罢工事件冲击，北半球暖冬及欧洲储气库库存持续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国际天然气价格全年呈现震荡回落趋势，全球天然气供需错配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同时，我国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动能逐步释放，2023 年，国内天然气市场整体呈现量增价跌的态势。

图 1：2023 年度 JKM 价格指数和国内 LNG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Platts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2023 年，是公司“一主两翼”业务战略落地执行与融合发展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共同发力，清洁能源业务实现积极、稳健增长，能源服务业务形成快速、有效布局，特种气体业务取得创新、跨越突破，并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合力。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6,615.45 万元，同比增长 10.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 万元，同比增长 19.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65.50 万元，同比增长 26.2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40,920.17 万元，负债总额 625,46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512.6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7.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817.91 万元，同比增长 27.27%。

（二）驱动公司发展与业绩变动的内在因素

1、战略驱动

公司始终坚持战略牵引、战术推进，为发展定锚。上市后，公司一方面从以获取资源顺价毛利为特征的清洁能源业务，向以提供服务为特征的能源服务业务拓展；另一方面从工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气体领域向工业气体、特种气体领域延伸，形成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高效、协同发展格局。因此，清晰的战略牵引力是驱动公司发展及超额完成 2023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核心因素。

2、清洁能源业务驱动

LNG 业务：2023 年，公司持续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工业终端布局，强化业务顺价能力，单吨毛利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受气价下降及部分工业、燃气电厂等终端用户需求增长影响，LNG（含 PNG）可比口径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30%。**LPG 业务：**2023 年，公司强化“一体化”优势，优化运作模式，继续保持在民用气及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领先优势，LPG 单吨毛利及销量同比基本持平。

3、能源服务业务驱动

能源作业服务：2023 年，公司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作业量达 38 万吨，可比口径下作业量同比增长超过 30%，价格联动下单吨服务性收益保持基本稳定；此外，公司积极布局低产低效井辅助排采服务业务，截至期末，在运营超过 110 口天然气井，为公司业绩提供增量贡献。**能源物流服务：**2023 年，公司重点推进 LNG 船舶运力服务及 LNG 接卸与仓储服务（对外窗口期）服务，全年收入及毛利水平同比基本持平。

4、特种气体业务驱动

氦气业务：2023 年，公司高纯度氦气产销量达 30 万方，可比口径下产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60%，同时积极开拓下游工业用氦客户，加快“资源+终端”模式的落地。**氢气业务：**2023 年，公司主要通过现场制气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氢气服务，并积极拓展氢气零售市场。截至期末，公司氢气项目在运行产能规模达 2 万方/小时，发展势头良好。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华中地区零售气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

5、资本驱动

公司三大业务具有一定的“重资产”“资源性”“稀缺性”特点，发展过程中伴随着融资和整合。2023 年，公司完成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助推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及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此外，2023 年，公司积极通过收购整合方式推进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布局，顺利完成对河南中能、正拓气体、湖南艾尔希三家公司的重组，助推公司外延式快速发展。

6、制度、激励与文化驱动

公司通过健全相关制度，提高管控效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用机制驱动发展；不断完善市场化薪酬与分配机制，自上而下、多向联动分解关键绩效指标，强化短中长期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能动

性以及执行力。特别地，以共同事业目标为导向的公司“合”文化（志同道合、和谐共处、合作共赢）成为驱动公司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清洁能源业务实现积极、稳健增长

（1）LNG 业务

2023 年度，公司 LNG、PNG 等产品销量达 227.6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468,687.92 万元。

在资源端：海气方面，2023 年，公司现有长约执行情况良好，并根据下游需求的季节分布精准匹配长约采购，确保资源高效配置；同时，公司依托自有船舶优势，科学研判国内外气价走势，提升现货资源采购量，优化海气资源池。陆气方面，2023 年，公司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项目年产 LNG 超 60 万吨，且自主可控，发挥着陆气资源压舱石作用；同时，公司积极匹配工业园区类项目的管道气（PNG）基础保障量，增加调节气源采购。在市场端：国内方面，2023 年，公司在巩固恩平、粤西、粤东、清远、韶关等华南区域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等存量直接终端用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广西、江西、湖南等泛华南终端市场，并在中游通路、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国际方面，2023 年，公司与嘉能可、托克、道达尔等国际第一梯队知名能源服务商保持密切合作，卸货港涉及韩国、日本、印度、菲律宾、荷兰等地。在顺价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价格联动、背靠背交易、成本加成、协议顺价等方式，构建不同类型资源与客户的匹配关系，强化国内、国际业务顺价能力，最大化降低 LNG 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LPG 业务

2023 年度，公司 LPG 产品销量达 190.9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880,891.66 万元。

在资源端：2023 年，公司依托 LPG 自主船运、接收站、仓储等“一体化”优势，与上游资源方签署年度长约资源采购，并形成较稳固的资源保障关系，国际资源进港采购量常年稳居华南市场第一。在市场端：国内方面，2023 年，公司在夯实华南及港澳地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在湖南、江西、广西等区域的深度参与，并向湖北、贵州、重庆等区域拓展；此外，2023 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民用气消费市场，另一方面加强在化工原料用气市场的布局，特别地，山东原料气市场取得积极突破，实现公司跨区域、跨应用领域的规模化落地。国际方面，2023 年，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境外目标区域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整合相关资源，以菲律宾、越南作为可持续深度拓展的主要目标市场，稳扎稳打、精耕细作。此外，2023 年，公司积极推动惠州液化烃码头项目（5 万吨级）及配套 LPG 仓储基地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报告期内先后完成相关土地交付、项目报批报建等事项，LPG 仓储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正式动工建设。

2、能源服务业务形成快速、有效布局

（1）能源作业服务

2023 年度，公司能源作业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55,757.60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辅助排采：2023 年，公司通过充分调研与评估，顺利切入该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在能服技术工艺研发、相关设备自研自产、数字化与无人值守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强化基础能力建设。2023 年，公司服务的低产低效井涉及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吕梁、四川达州等区域，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营超过 110 口天然气井（近 80 个作业平台）。

回收处理：截至期末，公司在运营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共三个，天然气处理规模约 172 万方/天。报告期内，各项目上游天然气资源充足，设备运行综合负荷率超 90%，全年配套服务作业量达 38 万吨；此外，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各项目运行高效、稳定，作业综合成本控制有效，价格联动下单吨服务性收益保持基本稳定。

（2）能源物流服务

2023 年度，公司能源物流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28,230.82 万元，同比保持基本稳定。

LNG 船舶运力服务：2023 年，公司自有 LNG 船舶 Energy Spirit 号常年对外提供运力服务，全年总航次 44 次；Pioneer Spirit 号除自用外，对外提供临时性运力服务，全年对外总航次 3 次，通过可靠的运力保障、优质的船舶管理、高效的船舶运营，取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与肯定。LNG 接卸与仓储服务：公司合理规划接收站使用动态及富余仓储能力，并对外提供窗口期接卸、仓储等服务；2023 年 7 月，公司与粤文能源达成 LNG 接收站窗口期综合服务合作，为其提供 LNG 接卸、仓储、气化输出等服务。LNG 槽运服务：公司在运营的 LNG 槽车超百台，除自用外，利用部分运力开展槽车市场化服务。

3、特种气体业务取得创新、跨越突破

2023 年度，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6,048.72 万元，取得业务突破。

氢气业务：2023 年，公司高纯度氢气产销量达 30 万方，占国产氢气产量的比例达 10%，进入国产氢气规模第一梯队，同时积极布局液氢槽罐资产，为液氢进口做前期准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氢气直接终端用户，构建良性业务发展生态。氢气业务：2023 年，公司完成对正拓气体 70% 股权的收购，有效提升公司多种制氢技术实力和氢气运营管理能力，并确保现有项目稳定运行，截至期末，公司氢气现场制气项目在运行产能规模达 2 万方/小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广州市南沙区首座电解水制氢加氢一体综合能源站项目。

2023 年，公司成功签约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拟投资 4.93 亿元，为火箭发射提供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度液态甲烷等产品，该项目是我国商业航天发射场首个特燃特气综合配套项目，是公司接入航天产业链的重要载体，具有里程碑意义。

4、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发行 1,200 万张，初始转股价格 25.26 元/股（超出发行底价

7.49%；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10 月分别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15.8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证券简称“九丰定 02”）。2023 年 9 月 11 日，“九丰定 02”开始挂牌转让。

5、积极维护股东利益，资本市场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水平，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承诺，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全体投资者，做让客户满意、让员工自豪、让股东骄傲、让政府放心、被社会所需要的优秀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把持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作为硬约束，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 万元，再创历史最高值。

2023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实施股份回购等方式，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3 年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7,122.24 万元；此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12 月完成两次股份回购，报告期内回购使用的金额合计 20,599.48 万元；年度累计综合股东回报金额 57,721.72 万元，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20%。

此外，继 2022 年公司挂牌股票被纳入上证 380、中证 1000 等指数后，2023 年公司股票新被纳入养老金指数、380 价值、1000 价值等系列指数。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2022 年度金信披奖”“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最佳 ESG 新秀奖’”等殊荣，资本市场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6、集团管控与融合发展

2023 年，公司持续优化科学化集团组织管控模式，努力解决好分权与集权、激励与约束、利益分配、资源整合、信息沟通等核心问题，降低公司控制风险。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继续提高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控制、信息化等重要体系，为高效管理提供抓手；同时，加快集团管控、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防范如衍生品投资、提供担保等关键领域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森泰能源、正拓气体、河南中能、湖南艾尔希等合并子公司的融合与合规管理，依法依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重大事项审批、新建项目、财务管控、专项审计、信息披露等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

7、持续强化安全为基，确保安全生产“0”事故

“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把安全管理作为日常工作，重点落实远洋运输安全、码头作业安全、仓储运输安全、终端运营安全、能源作业安全、特种气体的生产、仓储、输配安全等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持续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2023 年，公

司积极开展系列安全活动，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安全管理绩效。通过宣贯安全管理手册、推行“安全禁令”、提高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推出安全系列标准化课程等措施，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此外，公司多次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安全基础知识、安全文化推广等系列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420 余次，开展各层级培训活动 1,690 余次、应急演练 320 余次，实现全年安全生产“0”事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核心主业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行业、能源服务行业、特种气体行业。

（一）清洁能源行业

1、天然气/LNG 行业

（1）我国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天然气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核心领域。其中上游主要涉及国内天然气（含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密集、风险高等特点，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此外，PNG 进口和 LNG 进口构成国内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补充。中游主要涉及天然气输送领域，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X+1+X”模式推进及“全国一张网”改革思路的确立，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将逐渐形成以国家管网公司为核心的主干管网资产运营主体，与省级管网公司、区域管网公司并存的局面，共同推动中游天然气输配的高效率实施；此外，进口 LNG 相关的船舶和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以及天然气储气设施等也是中游环节重要的核心资产。下游主要涉及天然气的应用，包括工业燃料、城镇燃气、化工原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公司、燃气运营商、LNG 汽车加气站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图 2：我国天然气全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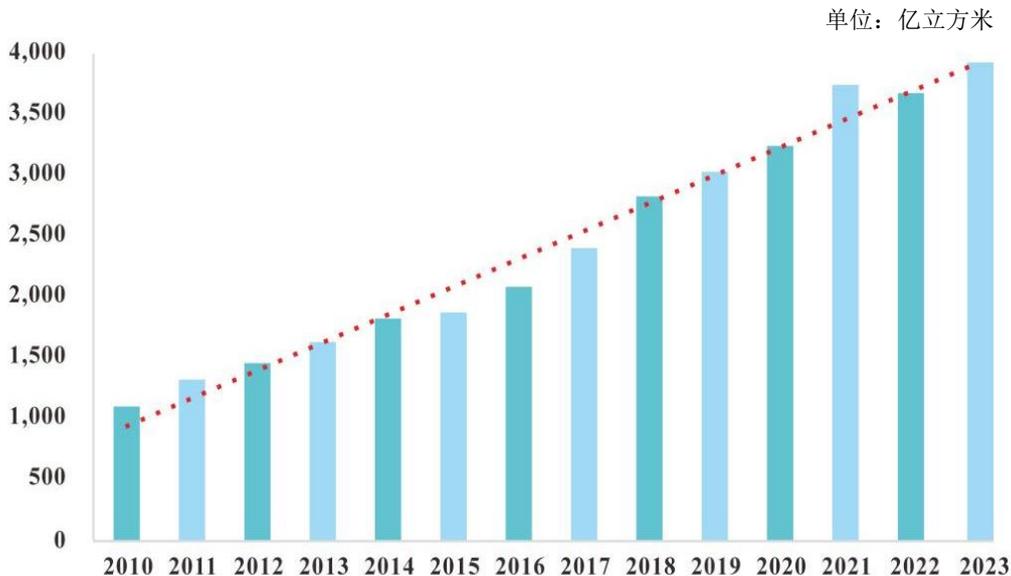
(2) 我国天然气需求持续提升，LNG 表观消费量高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碳排放的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3-12-1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报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2023-11-30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2023-10-10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	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优先采用公用电、集中供热、天然气、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
2023-09-28	《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城镇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及其他用户等 12 项相关领域优先使用天然气。
2021-10-2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17-06-23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	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

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需求呈现持续提升态势，2010-2023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 10.51%。2023 年，受交通、公共服务和发电用气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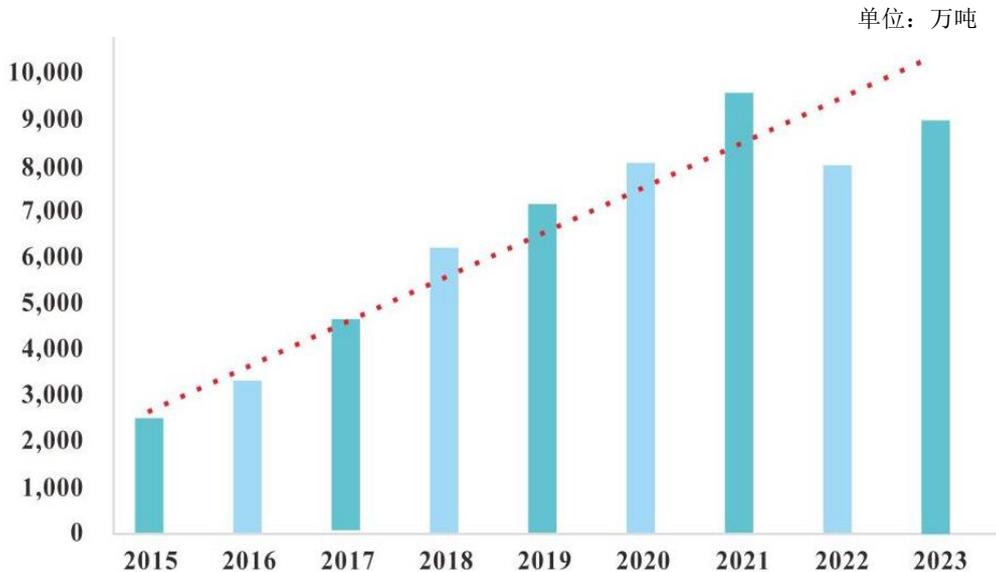
图 3：2010-2023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国家发改委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数据，自 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 17.76%。2023 年，受海气价格回落影响，全年 LNG 表观消费量为 9,169.1 万吨，同比增长 14.19%。

图 4: 2015-2023 年我国 LNG 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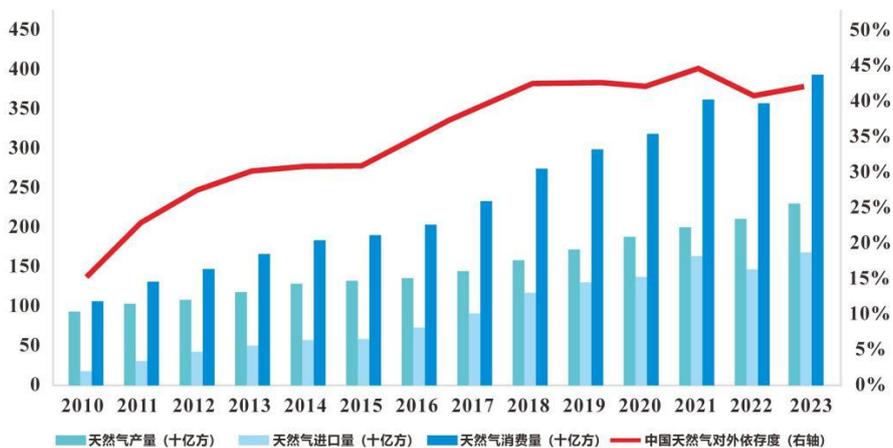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等)

(3) 国内自产天然气严重不足，进口 LNG 增速较快；国产 LNG 稳步增长

目前，我国正处于能源低碳化转型的关键阶段，天然气消费需求呈现出较强的增长态势，国产天然气保障涉及国家能源安全，发挥着能源供应压舱石作用。近年来，国内天然气增产势头良好，通过“老井稳产、措施增产、新井上产”等措施，有效推动了国产天然气增储上产。2010-2023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90%。2023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47%，增量主要来自于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主要产气盆地。但是，受制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国情，国产天然气规模长期不能满足消费需求增长，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从 2010 年的 10% 快速上升至 2023 年的 4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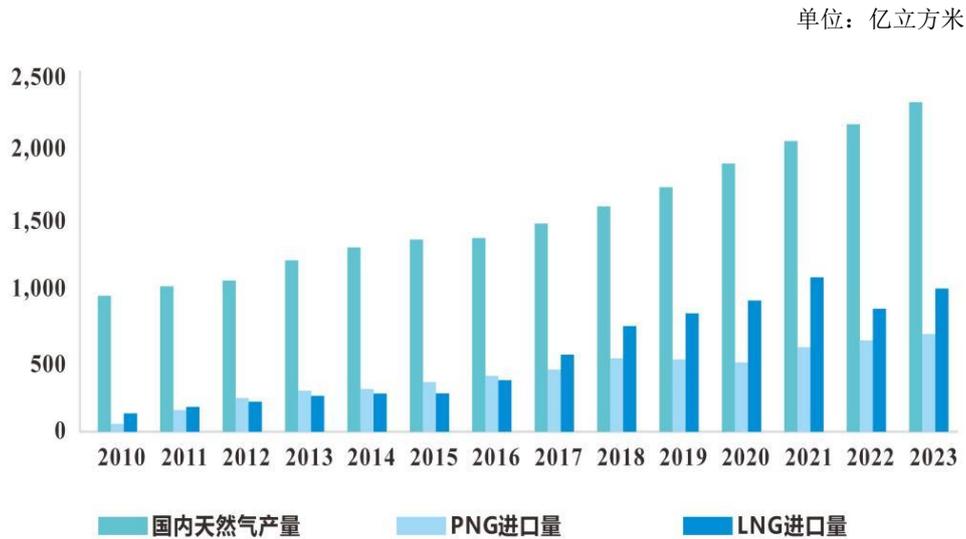
图 5: 2010-2023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进口、消费及对外依存度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BP、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国产天然气与国内消费需求的缺口主要由进口天然气进行补充。目前，我国已形成 PNG 进口、LNG 进口的进口资源保障格局。201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进口规模持续提升。2017 年开始，LNG 的进口量超过 PNG，并在我国天然气供应中占比越来越高。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度，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合计达 1,679 亿立方米，其中 PNG 进口 681 亿立方米，LNG 进口 998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40.55% 及 5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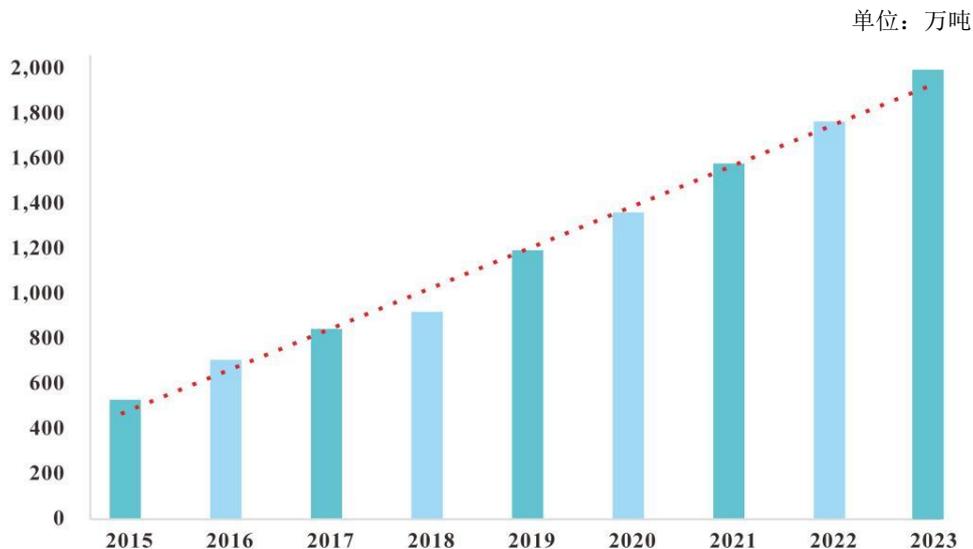
图 6：2010 年-2023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

国产 LNG 方面，随着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产能逐步提升，国产 LNG 产量实现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3 年，我国 LNG 产量逐年递增，复合增长率达 18.82%。2023 年我国 LNG 累计产量为 2,037.1 万吨，同比增长 16.89%。

图 7：2015 年-2023 年国内 LNG 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进口 LNG 市场与国产 LNG 市场相互补充

进口 LNG 主要采用长约或现货方式在境外直接采购 LNG 产品，通过国际 LNG 船运，进入国内沿海地区的 LNG 接收站，在接收站码头卸载并存储，以“液进液出”或“液进气出”的方式输送到应用市场，该市场以工业燃料、城镇燃气、化工原料、燃气发电需求为主，交通燃料需求为辅。在市场区域分布方面，进口 LNG 下游市场主要分布在沿海接收站液态经济运输半径范围内的区域及进入管网的管道气市场；在市场竞争方面，该领域涉及境外 LNG 供应的稳定性、国际结算、远洋运输、接收与仓储、下游客户等环节，业务链条较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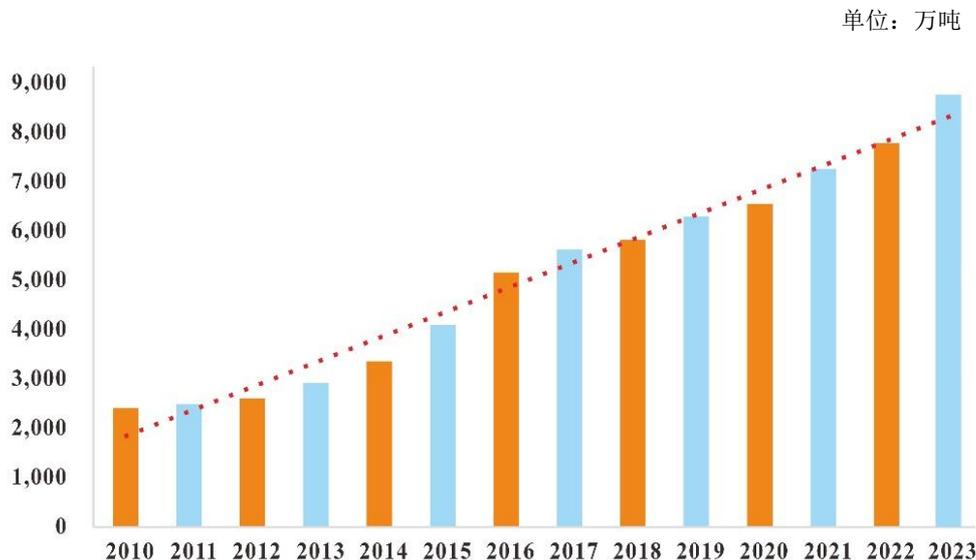
国产 LNG 主要采购境内天然气田的井口原料气或采购管道气，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主要工序生产 LNG 产品，应用市场以 LNG 汽车加气站、船舶加气等交通燃料市场需求为主，工业燃料、城镇燃气、化工原料、燃气发电市场需求为辅。在市场区域分布方面，国产 LNG 下游市场受液态经济运输半径限制，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西南地区；在市场竞争方面，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在特定区域内，先进入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会占据相对有利的地位。

2、LPG 行业

(1) 我国液化石油气消费量持续稳步增长

2010 年以来，我国 LPG 表观消费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2023 年，我国 LPG 表观消费量 8,350 万吨，同比增长 11.43%。

图 8：2010-2023 年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隆众资讯)

(2) 化工原料用气需求增长是带动 LPG 消费增长的主导因素

我国 LPG 的用途包括化工原料、民用燃料、商用燃料、工业燃料和车用燃料等。目前，化工原料用气已成为占比最高的 LPG 消费领域，亦为我国 LPG 市场的主要增量。受近年来我国化工原料向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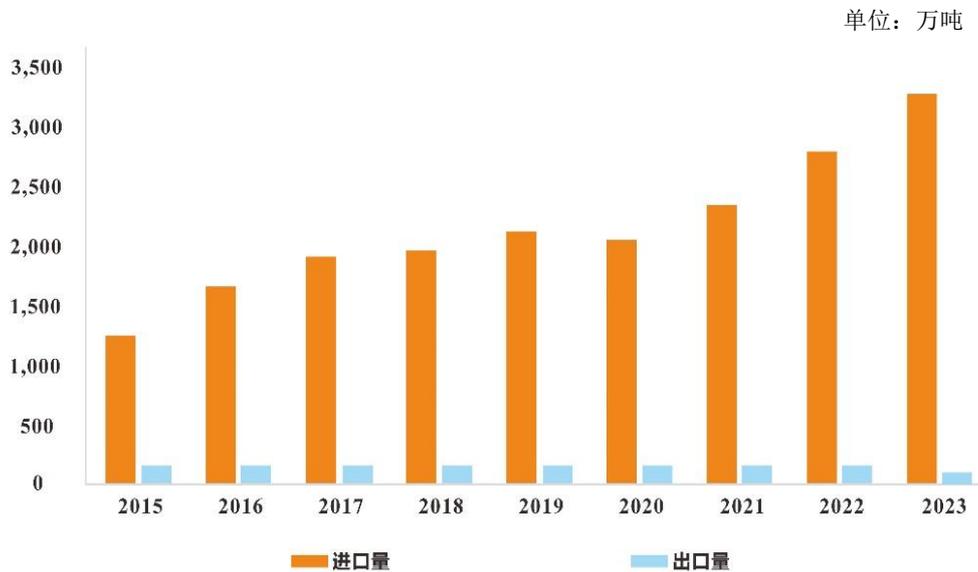
质化方向发展影响，LPG 相比石油脑、煤等的经济性及环保性优势凸显，用于化工原料的 LPG 消费量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LPG 民用气消费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3）我国 LPG 供需缺口扩大，进口依存度提高

我国 LPG 供给来源主要为国产和进口，其中国产 LPG 主要来自于石油炼厂，主要成分包括丙烷、丁烷、丙烯、丁烯等；进口 LPG 通常以丙烷和丁烷成分为主，纯度高、杂质少，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不同比例配比。

近年来，随着国内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张，诸多石油炼厂将产出的液化气用于 LPG 深加工领域，导致国内燃料用气供应下降，需要进口 LPG 进行填补；此外，PDH 等 LPG 深加工项目的拓展也需要依赖大量的进口 LPG 作为原料气，故国内 LPG 需求对进口量及依赖度逐渐提升。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3 年我国 LPG 进口总量 3,267.62 万吨，同比增长 21.38%；对外依存度达 39.13%。

图 9：2015-2023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进出口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华经产业研究院、隆众资讯）

（二）能源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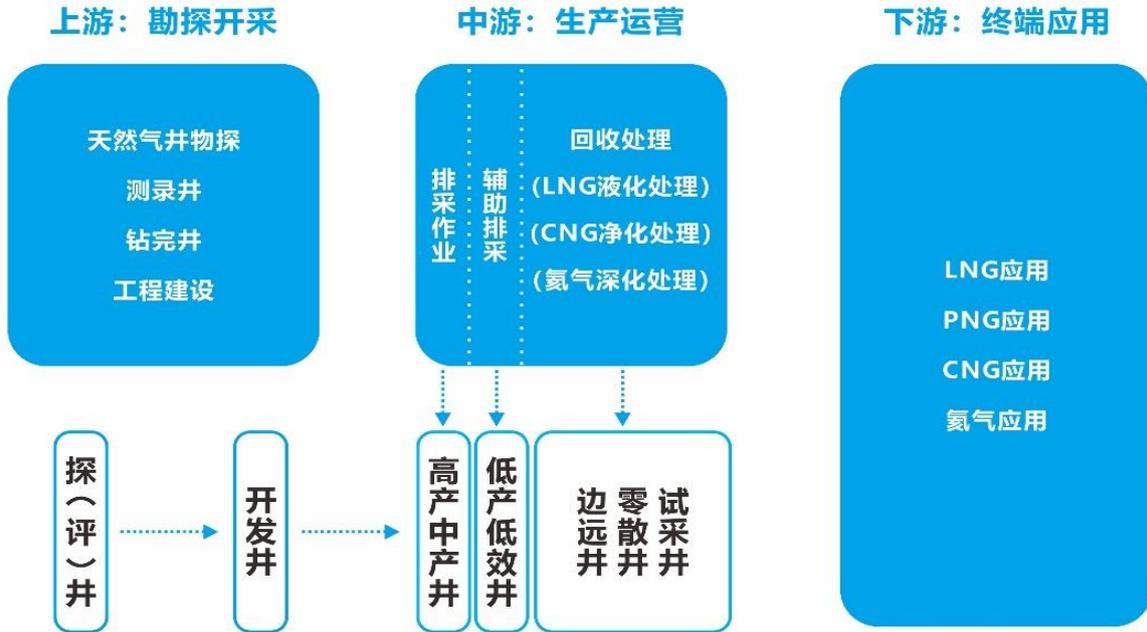
1、能源作业服务行业

能源作业服务行业紧密围绕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实现天然气资源“增储上产”“颗粒归仓”，对国内天然气的稳产增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发展较快。

（1）能源作业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能源作业服务行业产业链通常分为上游（勘探、开发、工程）、中游（生产、运营）、下游（终端、应用）三个环节。公司开展的能源作业服务主要聚焦中游环节，即天然气生产运营领域，主要为上游资源方提供天然气井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低产低效天然气井辅助排采服务及天然气（主要涉及三类气井）回收处理配套服务等，具有技术、资本、劳动力密集型特征。

图 10: 天然气作业服务行业产业链



产业链上游基本情况：主要涉及传统天然气勘探开采业务，具体包括天然气井物探、测录井、钻完井及工程建设等，参与者主要为国有大型油服公司（如中海油服、石化油服、中油工程等）及国内外油田服务与设备公司（如斯伦贝谢、贝克休斯、杰瑞股份等）。该类作业受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影响较大，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

产业链中游基本情况：主要涉及天然气井的全生命周期生产运营服务领域，具体包括排采作业、辅助排采作业、回收处理作业等。

排采作业主要为中高产天然气井的正常采气，参与者主要为上游油气公司（如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等），较为集中，所采天然气主要通过天然气管网输送到下游需求市场。

辅助排采主要涉及低产低效天然气井，天然气井正常采气 5 年以后，一般会面临不同程度的低压、低效、低产情况，需要采取辅助排采技术工艺，如泡排、间开、速度管柱、井下节流、负压采气、柱塞气举、ESP 气举、射流泵排采等，实现低产低效井稳产上产。该业务呈现技术、资本、劳动密集型特征，主要参与者以中小型能服公司为主，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回收处理主要涉及三类气井，由于三类气井配套的天然气管网尚未建成或管网建设难度较大，以及相关气井远离天然气主管网及其联络线或铺设管网的经济价值不高等原因，天然气的回收处理配套服务应运而生，解决方案主要是在天然气井口及其周边建设整套分离、净化、液化装置，将气态天然气进行液化，解决资源消纳和经济性输送问题。该业务呈现技术、资本密集型特征，主要参与者以能源服务商和油服公司为主，具有区位优势 and 先发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占据相对有利地位。

产业链下游基本情况：主要涉及中游生产运营环节产品的终端及应用，具体包括 PNG 应用、LNG 应用、CNG 应用、氦气应用及其他应用。其中 PNG、LNG、CNG 主要应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化工原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领域；氦气为资源性气体，主要应用于核磁共振、半导体、航空航

天、光纤等领域。

(2) 国家能源安全和增储上产是支撑能源作业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能源发展面临着需求、资源、环保等诸多硬性约束。加强国内重要能源资源的增储上产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早在 2014 年提出能源安全战略，并指出“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为进一步响应号召，近年来国家颁布系列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增储上产。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3-04-06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天然气较快上产。夯实化石能源生产供应基础。加快建设陕北、川南、博孜—大北等重要天然气产能项目。抓紧抓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五油三气”重点盆地及海域的油气增产上产，推动老油气田保持产量稳定。
2023-02-27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增加油气商品供应，持续提升油气净贡献率和综合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2022-12-1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
2022-01-2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力争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2、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 2022 年回升到 2 亿吨水平并较长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
2021-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

随着我国天然气开发力度加大，能源作业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可有效促进天然气稳产增产，解决天然气零散资源收集与消纳问题，实现天然气资源“增储上产”“颗粒归仓”，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良好的社会效益。

（3）四川、新疆、内蒙古、陕西地区能源作业服务领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3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297 亿立方米，其中产量前四大省/自治区分别为：四川、新疆、陕西、内蒙古，其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594.8、417.3、328.5、286.3 亿立方米，合计 1,626.9 亿立方米，占我国天然气自产量的 70.83%。

四川、新疆是我国天然气增储上产的主阵地，主要涉及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量位列我国第一，总资源量约 40 万亿立方米，是国内最具潜力的天然气勘探开发盆地。目前，四川盆地正加快建设川渝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打造中国“气大庆”。新疆塔里木盆地是中国最大的沉积盆地之一，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其天然气资源储量约 8.39 万亿立方米。内蒙古、陕西产气区域主要涉及陕甘宁盆地，在地质学上称鄂尔多斯盆地，包括内蒙古南部、陕西北部、甘肃东部、宁夏东部及山西西部等，鄂尔多斯盆地素有“半盆油，满盆气”之称，其天然气资源总量约 11 亿立方米。

随着四川、新疆、陕西、内蒙古地区持续提升增储上产能力，对应地区的能源作业服务领域同步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能源物流服务行业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涉及 LNG、LPG 船舶运力服务、LNG 接卸与仓储服务、LNG 槽运服务等领域。

（1）LNG、LPG 船舶运力服务

① 全球 LNG、LPG 船运服务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

LNG 船舶是国际公认的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是国际 LNG 运输的唯一载体，具有较强的稀缺性。随着全球 LNG 贸易由“点对点”供应向流向更加灵活多元化的趋势发展，特别地，2025 年后美国、卡塔尔等多个 LNG 出口项目集中投产，LNG 运力需求将大幅增长，受此影响，2022 年度，全球 LNG 新船订单量超过 170 艘，较 2021 年激增 95%，订单规模 393.31 亿美元，创下最近数十年来的新高。相关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在运营的 10 万立方米以上 LNG 船舶规模达 612 艘，在建船舶 317 艘，并将于 2023 年至 2028 年交付，到 2028 年全球 10 万立方米以上 LNG 船舶将超过 900 艘。LPG 船舶方面，从 LPG 供需角度看，以中国、日本、印度、韩国、印度尼西亚为第一梯队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中东、北美供给量陆续释放，全球 LPG 市场长期处于供需两旺的格局，对 LPG 船舶及运力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球 LPG 船舶手持订单量为 1,106.30 万立方米，2020-2022 年，年平均交付量为 242.60 万立方米，LPG 船舶手持订单保障系数为 4.6 年，LPG 船造船产能供给紧张。同时，受配套设备及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LPG 新船价格指数处于历史最高点。整体来看，全球 LNG 与 LPG 较高的流通量推动 LNG、LPG 船舶及运力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 全球船龄上升与船运绿色转型，促进了 LNG 船舶未来换代加速

截至目前，LNG 船舶船龄持续上升，推动老船更新替代需求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全球现有 LNG 船舶 748 艘，上一轮交付数量提升主要发生在 2000-2008 年，船舶的一般使用寿命为 30 年，2025-2038 年船舶老龄化带来的老船退出将集中出现。此外，航运正在迎来绿色转型，在“双碳”背景下，国际海事组织（IMO）提出的环保新规（如主机功率限制、减速航行以降低燃油消耗、拆解报废等）于 2023 年生效。当前绝大多数船龄在 18 年及以上的船只均不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新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船舶更新换代需求。

（2）LNG 接卸与仓储服务

LNG 接收站是“海气登陆”的唯一窗口，对于我国进口 LNG 市场而言，LNG 接收站是关键性基础设施和中转加工设施，LNG 在接收站码头卸载并进入储罐存储后，通过“液进气出”或“液进液出”方式输送到应用市场。LNG 接收站相关设施行业准入壁垒及监管要求较高，以项目核准与规划统筹为例，相关要求如下：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8-05-16	《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各地天然气、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对储气设施开工建设、按计划建成投运开展全面监管，按时达到储气能力要求。各地运行部门要做好储气设施运行监测，保持在役储气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建成储气设施的相关信息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委托第三方信用机构加强储气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信用监管，不定期抽查核查，对发现没有达到实际要求的严肃问责。
2016-12-2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国务院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2014-03-27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国家对包括 LNG 接收站、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液化设施、压缩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筹规划。

根据 Gas Tank 气库《中国天然气市场年报》，截至 2023 年底，我国进口 LNG 设施共计 28 座（含小型储运站、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合计接收能力达 13,414 万吨/年；2023 年全国已建成的大型 LNG 储罐的总库容达 2,769.63 万立方米。近年来，由于我国 LNG 进口量持续增加，LNG 接收站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相关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全面向准入的托运商开放，LNG 接收与 LNG 储罐的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LNG 槽运服务

LNG 槽运方面，LNG 槽车是 LNG 道路运输的载体。根据金联创公开数据，随着国内 LNG 行业的蓬勃发展，对 LNG 槽车的需求量不断增加，2023 年度 LNG 槽车保有量约 2 万辆，同比增长 13%。LNG 槽运主要涵盖进口 LNG 及国产 LNG 运输，其中进口 LNG 中约 70% 进行再气化并进入管道，约 30% 经由 LNG 槽车的形式运往下游消费市场；国产 LNG 预计全部由 LNG 槽车运往 LNG 加气站等下

游市场。LNG 槽运运费方面，一般划分为华北/东北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等不同区域，并根据运距长短（如 200 公里以内、201-400 公里、401-600 公里、600 公里以上），单位运费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运距越长，单位运费越低。

（三）特种气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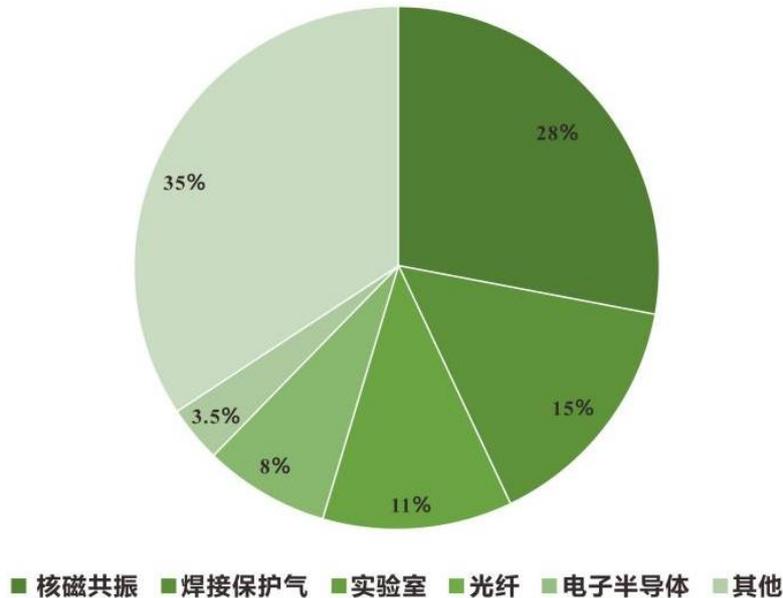
工业气体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被誉为“工业血液”，根据制备工艺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工业气体可区分为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特别地，特种气体是新兴技术产业的必备品。21 世纪以来，随着半导体、航空航天、液晶面板、光伏等高端产业快速发展，我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特种气体业务主要涉及氦气、氢气，并锚定航空航天特气发展方向。

1、氦气行业

（1）氦气是战略性稀有气体资源，被称为“气体芯片”

氦气是用途广泛的资源性气体，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可燃的稀有气体，也是已知沸点最低的气体，其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质，以及不易液化、稳定性好、扩散性强、溶解度低等特点。氦气在国家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应用广泛且不可替代，是战略性稀有气体资源，被称为“气体芯片”“气体黄金”。近年来，在半导体、医疗、光纤、航空航天等关键下游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氦气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图 11：氦气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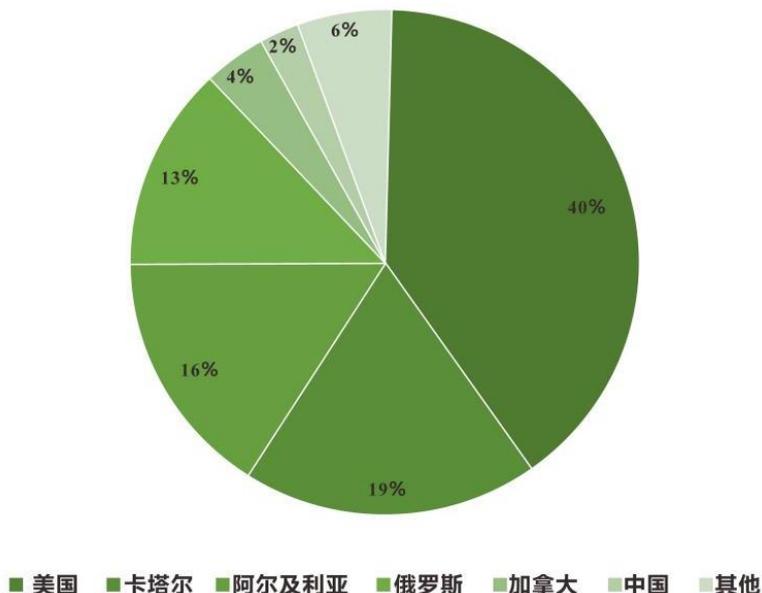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氦气具有较强的资源属性。氦气的生产方法包括天然气提氦，空气分离法、合成氨尾气分离法和铀矿石法。天然气中氦含量最高可达 7.5%，是空气中氦含量的 1.5 万倍。目前全球已发现的规模氦气储量均为天然气伴生气，因此天然气提氦是当前商业氦获取的唯一来源，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BOG 提氦、管道气提氦等。由此可见，拥有 BOG 资源或富氦天然气资源是氦气获取的关键。

(2) 我国是“贫氦”国家，氦气供需缺口巨大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对氦资源的估计，全球氦气资源总量约 519 亿立方米。其中，美国拥有 206 亿立方米、卡塔尔拥有 101 亿立方米、阿尔及利亚拥有 82 亿立方米、俄罗斯拥有 68 亿立方米，前述四国资源量总和占全球总量的 88%。中国氦气资源量约 11 亿立方米，占全球氦气资源总量的 2.12%。因此，我国是氦资源量短缺严重的“贫氦”国家。

图 12: 2020 年全球氦气资源分布格局



(数据来源: 美国地质勘探局)

近几年，我国氦气年消费量均在 3,800 吨（折合 2,128 万方）以上，占全球氦气消费总量的 12% 左右，并与 2.12% 的全球氦气资源占比形成鲜明对比。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23 年，我国氦气消费量约 4,587 吨（折合 2,569 万方），较 2022 年增长 7.68%，在供应方面，国产氦气约 536 吨（折合 300 万方），进口氦气为 4,102 吨（折合 2,297 万方），对外依存度高达 89.43%，主要进口国为卡塔尔、美国、澳大利亚等。

(3) 氦气国产化进程加快，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国产替代加快，我国提氦项目逐步进入投产期。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氦气产能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氦气产能达到 1,182 吨（折合 661 万方），较 2022 年增长 92.5%，2019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9.92%。但氦气供需缺口仍难以弥合，作为“少气”的“贫氦”国家，依然存在着氦产量相对氦需求量较小、进口依赖度较高的问题。考虑到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产氦气产能将继续释放，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2、氢气行业

(1) 我国氢气产业链完整，氢气供应多样化

在我国，氢气相关的产业链如下：

图 13: 氢气产业链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氢气生产国。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氢气产量达 4,004 万吨，同比增长 32%，占 2021 年全球氢气产量的 28%。此外，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全球第一，在清洁低碳的氢气供给上具有巨大潜力。

图 14: 2016-2023 年我国氢气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IEA、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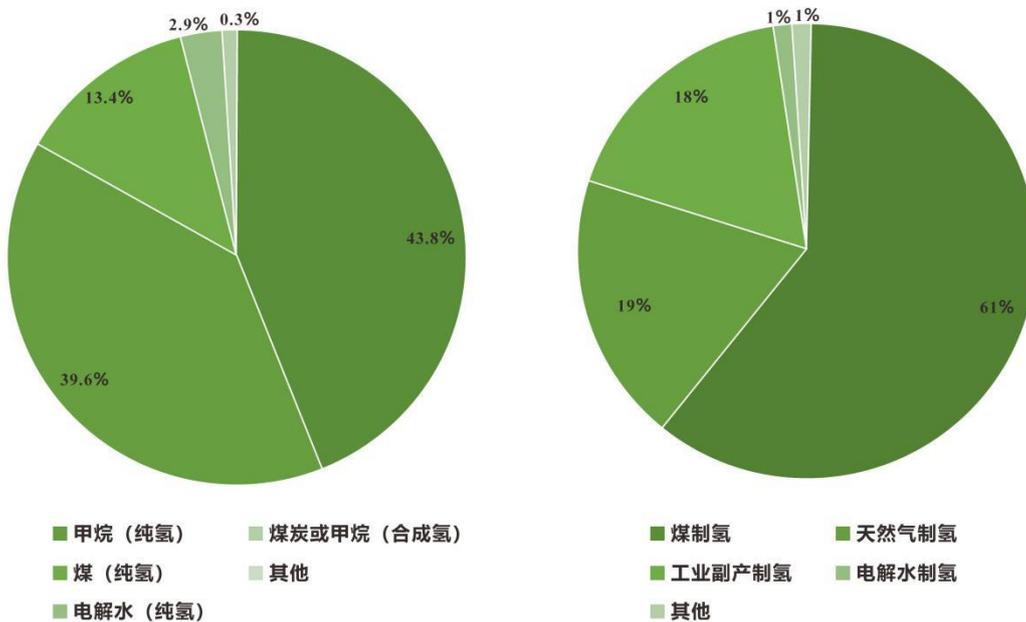
(2) 上游传统制氢技术较为成熟，绿氢技术进步较快

从制氢技术来看，主要区分为三种技术路线，包括灰氢、蓝氢、绿氢。其中灰氢主要利用石油、天然气、煤等化石能源重整制氢；蓝氢是在灰氢制备的基础上进行碳捕捉、利用、封存，可有效减少

制氢过程中的碳排放。两种制氢技术较为成熟，并得到较多应用。绿氢主要利用光伏、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电解水制氢，在制取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碳排放，实现“零碳氢气”，电解水制氢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碱性水电解制氢技术（ALK）、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PEM）、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AEM）、固体氧化物水电解制氢技术（SOEC）等，并在材料、性能、效率和成本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技术进步较快。

现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天然气制氢、煤制氢、工业副产氢是氢气制取的主要方式。我国制氢则主要依赖化石能源以及工业副产氢，其中通过煤化工制取氢气的比例达到 61%，天然气制氢比例约 19%。

图 15: 全球（左图）及我国（右图）氢气来源分布



(数据来源: Wind、申港证券研究所)

(3) 氢气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空间巨大

氢气兼具气体属性和能源属性。在气体属性方面，氢气是重要的工业气体，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化工、冶金、轻工业、交通等领域。在半导体领域，高纯度氢气作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集成电路及电真空器件生产过程中的还原气、携带气和保护气；在航空航天领域，氢气是重要燃料和推进剂；在化工领域，氢气是合成氨、甲醇等的主要原料之一，并被广泛用于石油脑、粗柴油、燃料油、重油的脱硫、石油炼制、催化裂化以及不饱和烃等的加氢精制以提高油品的质量；在冶金领域，氢气作为有色金属（如钨、钼、钛等）生产和加工中的还原剂和保护气，同时，在硅钢片、磁性材料和磁性合金生产中，也需要高纯氢气作保护气，以提高磁性和稳定性；在轻工业领域，氢气作为石英玻璃、人造宝石制造和加工、浮法玻璃生产中的燃烧气或保护气，也可作为汽轮发电机的冷却剂；在航空航天领域，氢气是重要燃料和推进剂；在交通领域，氢气被应用于加氢站为燃料电池汽车加注能源。

3、航空航天特气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目前，随着太空探索、商业卫星产业等需求推动以及火箭发射与回收技术的进步，航空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由此带动航空航天特气市场快速发展。

图 16：2014-2023 年全球及我国航天发射次数



（数据来源：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等公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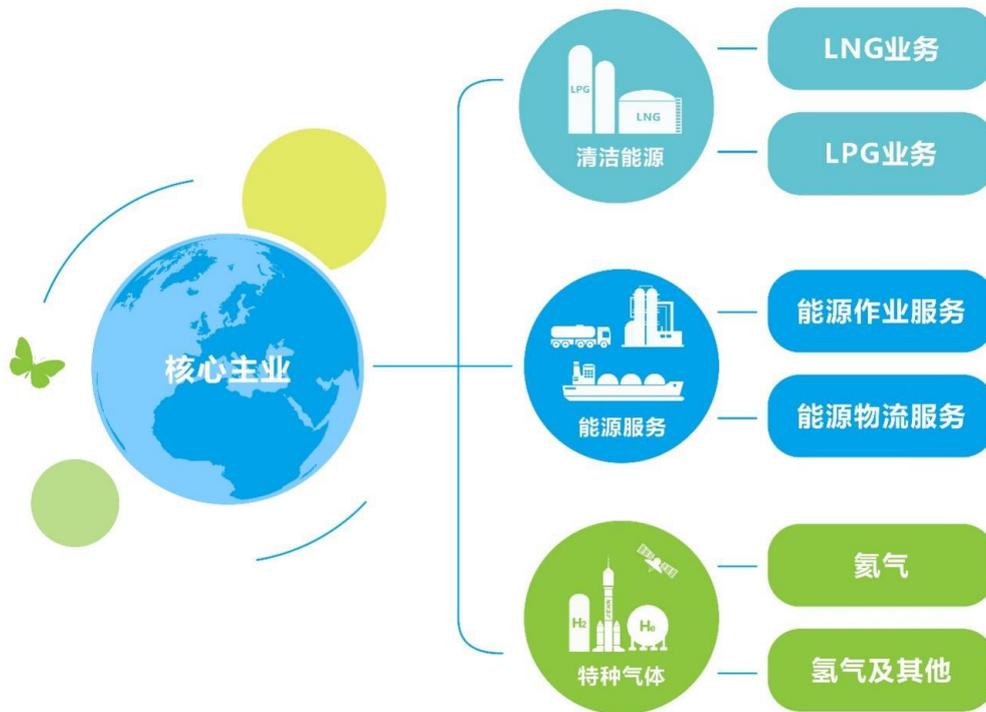
地球轨道内的航天活动主要为通信、导航、遥感卫星发射。其中，通过发射通信卫星形成规模组网，打造覆盖全球的卫星互联网，与地面通信融合互补形成空天地一体化连接网络，是移动通信的下一代演进方向。特别地，卫星互联网重要性在国际冲突等场景下已充分显现，低轨轨道资源和通信频段资源稀缺且“先占先得”，因此建设卫星互联网既是适应万物互联的要求，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地球轨道外的航天活动主要为太空探索需求（如载人、登月、深空探索等）。近年来，中国、美国、日本、印度、俄罗斯等国争相推出了重量级太空探索项目，逐步掀起新的热潮。2023 年，中国在 2023 年的航天发射次数再度刷新纪录，达 67 次发射，中国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启动实施，同时天问二号任务正式获得国家批准立项，我国太空探索步伐正稳步推进。

在具体应用方面，液体火箭发动机是可回收火箭的主流技术路径，推进剂在火箭起飞重量中约占 80-90%。商业航天的大运力、可回收发展趋势，带来液体推进剂需求的大量增加。液氧、液氢、高纯液态甲烷、航天煤油可组合用于液体火箭推进剂。此外，氦气可用于火箭液体燃料和氧化剂增压及输送、清洗增压液氢罐和管道系统；液氮可作为火箭贮箱、输送系统、发动机系统的增压，以及用于发动机系统的气密性检查和低温推进剂加注系统的绝热性检查。在卫星生产制造过程中，液氮被用于航空航天试验，低温液氮可以提供所需的超低温度和高度可控的试验环境，氮气亦用于生产、焊接工序的保护气。氦气、氙气是卫星离子发动机的主要电离推进剂，用于实现卫星的轨道位置保持和机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业，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涵盖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一主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其中清洁能源业务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通过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为广大客户提供用气保障能力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LNG、LPG 产品及服务；能源服务和特种气体业务是公司积极布局和重点发展的新赛道业务，也是清洁能源业务纵向一体化的延伸，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图 17：公司核心主业构成及分类



（一）清洁能源业务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一体化顺价模式”。经过多年的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已逐步形成以中游核心资产链条为中轴，资源端、客户端（“两头”）有机成长的“哑铃型”业务发展模式。

1、“哑铃型”业务结构

图 18：公司清洁能源“哑铃型”业务发展模式



（1）资源端

在资源端，公司通过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及提升综合成本竞争力。

海气资源主要包括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长约采购方面，公司与马石油和 ENI 已签订 LNG 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年度基础提货量、计量方式、价格计算公式、结算方式等，LNG 气源为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本土井口气，能有效实现与终端市场的匹配，并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资源供应的稳定性及资源价格的可预测性。现货采购方面，公司与国际市场诸多知名能源供应商达成合作协议，凭借良好的国际信用、自有船舶运力，根据国内外气价变动情况及需求缺口，灵活进行 LNG 与 LPG 的国际现货采购。长约与现货采购在资源保障上相互补充，在定价模式上形成差异化，能有效提升天然气长周期视角下采购成本的稳定性。

陆气资源主要包括自产 LNG 和外购气。自产 LNG 方面，公司通过布局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合计自主控制的 LNG 产能规模达 70 万吨。外购气方面，公司根据需求缺口及价差，灵活采购部分 LNG、PNG、CNG 作为补充。根据资源保障程度和成本优势差异，海气长约和自产 LNG 为公司资源池的核心资源，海气现货和国内外购气为公司资源池的调节资源。

（2）核心资产

中游核心资产是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打通从资源端到客户端的关键支撑，也是实现稳定顺价能力的重要保障，主要体现在自有可控的船舶运力、接收站、储罐及槽车等资产。

船舶运力方面，截至期末，公司自主控制 8 艘船舶运力，其中 4 艘 LNG 船舶（3 艘自有，1 艘在建），4 艘 LPG 船舶（1 艘自有，2 艘租赁，1 艘在建），经测算，全部 LNG、LPG 船舶投运后，年周转能力预计达 400-500 万吨。接收站与储罐方面，公司在东莞市立沙岛拥有一座 LNG/LPG 接收站，码头岸线 301 米，海域面积 16.59 公顷，最大可靠 5 万吨级船舶，共设有 3 个泊位，同时配套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可实现 LNG 年周转能力 150 万吨、LPG 年周转能力 150 万吨。槽车方面，截至期末，公司在运营 LNG 槽车超百台。中游核心资产的持续布局，强化了清洁能源业务的自主性、可控性、灵活性，进而实现高效率周转、低成本运营，形成了业务发展壁垒。

（3）客户端

在客户端方面，公司实行不同资源匹配不同客户的基本业务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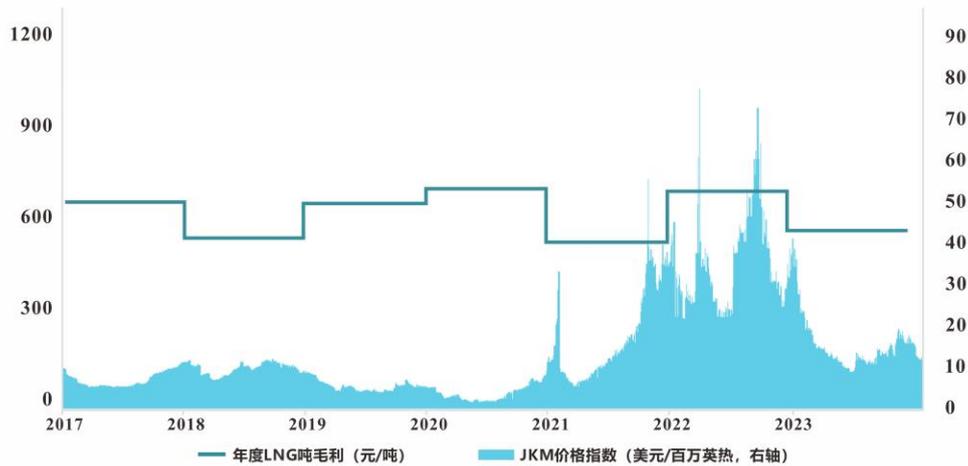
在核心资源方面，首先，海气长约主要匹配国内直接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如陶瓷厂、玻璃厂、食品厂、五金厂等）、大客户等，并在工业园区或客户现场投资建设 LNG 终端设施并开展稳定供气；其次，自产 LNG 主要匹配 LNG 加气站用户，通过自持 LNG 加气站、参股 LNG 加气站、协议定量保供、提供代加工服务等方式，面向 LNG 重卡用气需求，为 LNG 加气站提供资源保障。在调节资源方面，海气现货匹配国内燃气电厂及国际、国内分销客户；外购气为国内终端用户做基础保障与资源调节，余量匹配国内分销客户。此外，公司 LPG 资源主要匹配国内客户，其中应用于终端居民用气的比例预计超过 80%，化工原料用气占比预计未来将持续提升。

在资源配置方面，由于天然气为标准的能源产品，LNG 与 PNG、进口气与国产气在用户端使用方面基本没有差异。公司在上述资源与目标客户匹配的基础上，对核心资源与调节资源进行持续优化，海陆互补、高效配置，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源综合成本，确保在客户端的用气保障和成本竞争力。

2、顺价能力

基于公司在上游环节构建的“海气+陆气”双资源池及高效的资源配置，在中游环节构筑的核心资产壁垒及高效率周转、低成本运营优势，在下游环节持续拓展直接终端用户及资源端到客户端的良好匹配能力，通过价格联动、背靠背交易、成本加成、协议顺价等方式，实现了较为稳定的国际、国内顺价，并在兼顾客户利益与自身顺价收益方面取得平衡，不断提升客户黏性。自 2017 年以来，国际 LNG、LPG 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但公司核心资源单吨毛利保持整体稳定，体现了良好的顺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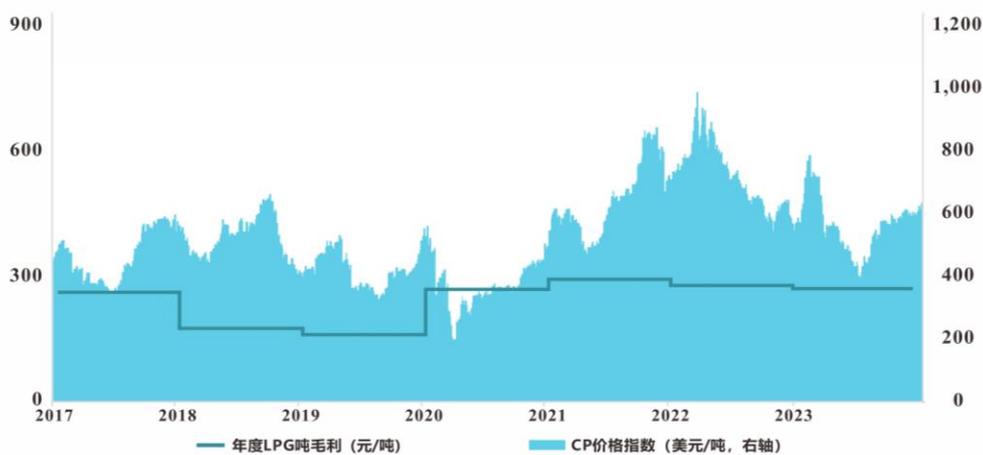
图 19：2017-2023 年度 JKM 价格指数与公司 LNG 毛利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Platts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注：2021 年，公司基于资源池构建考虑，扩大了现货业务规模，导致 2021 年 LNG 销售量显著高于 2020 年及 2022 年，图中 2021 年毛利为剔除该销量扰动因素后测算结果（LNG 吨毛利为 420-440 元/吨）。

图 20：2017-2023 年度 CP 价格指数与公司 LPG 毛利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Curveseries）

（二）能源服务业务

1、能源作业服务

公司能源作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辅助排采服务、回收处理服务。

（1）辅助排采服务

辅助排采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技术+设备+数字化运营”。该模式下，公司以技术工艺为牵引，自研自产核心设备为支撑，数字化运营为抓手，针对上游资源方的稳产增产痛点，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测试与诊断技术，确定低产低效井形成的原因，实施精准的差异化技术工艺方案，如泡排、间开、速度管柱、井下节流、负压采气、柱塞气举、ESP 气举、射流泵排采等，实现低产低效井稳产上产。目前公司已拥有十余项辅助排采相关技术工艺专利。设备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业务所需排采关键设备（如压缩机等）的自研自产，能够满足项目高效率推进的装备需求，经测算较外购相关设备成本节约 30% 左右。数字化运营方面，公司积极搭建智能调度体系，实现针对作业现场的无人（少人）值守、设备状态监测与报警、生产智能调控、故障诊断、计划性管理、人员调度及应急处理等，为项目规模化推进奠定基础。截至期末，公司目前在运营低产低效井超 110 口，发展态势较好。

服务期限方面：通常 1 年以上，合同到期后如排采效果良好，通常会顺延合作或优先服务。

价格及结算方面：有两种方式，其一，提前确定每方天然气的增产服务价格，按照每月或每季增产的天然气总量进行结算，并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其二，以收取固定服务费为基础，并叠加浮动增产服务收益的综合计价模式，按照每月或每季作为结算周期，并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图 21：公司回收处理服务业务场景



（2）回收处理服务

回收处理服务业务经营模式为“技术+投资+运营”。该模式下，公司利用长期在混合制冷领域沉淀的技术和工艺，在三类气井周边投资建设整套天然气分离、净化、液化整套装置及附属设施，并长期运营，为上游资源方提供井口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

商业模式方面，公司与上游资源方建立了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公司加工处理的 LNG 资源量（天然气回收利用量），获取较为稳定的加工服务收益。结算方面，依据月度上、中、下旬液态 LNG 平均销售价格（以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每日 LNG 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参照标准），抵扣双方确定的单吨加工服务收益，计算出对应的原料气采购价格，按月度进行结算。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营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共三个，天然气处理规模约 172 万方/天，2023 年度天然气回收处理服务作业量达 38 万吨。公司加工处理的 LNG 资源，具有自主销售权，纳入公司核心资源池。

图 22：公司回收处理服务业务场景



2、能源物流服务

公司能源物流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窗口期服务”“运力服务”及“智慧仓储服务”等。

（1）窗口期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接收站基础设施，除自用外，同时对外提供窗口期接卸服务。

服务内容方面，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船货接卸、船货仓储、气化输出等服务。

服务期限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并匹配公司接收站窗口期动态情况，对外提供长期约定服务（一般为 1 年以上），或按次提供服务。

价格及结算方面，单方天然气服务费定价主要参照周边接收站窗口期服务费标准、接卸量、合作期限等因素综合协定，结算通常采取单船卸载前预收款方式，按次结算。

（2）运力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 LNG、LPG 船舶与槽车等交通设施对外提供运力服务。

服务内容方面，船舶运力服务主要包括资产出租、船务管理、运输执行等，槽车运力服务包括路线规划、物流执行等，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海上与陆上能源物流综合解决方案。特别地，公司以船舶的购建和优化作为运力服务的基础支撑，持续提高核心资产质量，提升运力服务水平。

服务期限方面，公司船舶资产的基础服务期限通常为 3 年，较为固定；槽车服务基本是按年、月或次开展，并在执行过程中灵活调整。

价格及结算方面，公司船舶运力服务通常参照相应船型的国际运力服务价格水平进行定价，确定后通常 3 年内保持不变，并以月度作为结算周期收取相应期间服务费；槽车运力服务一般根据实际运输距离及不同区域的价格差异确定服务费标准，结算周期与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3）智慧仓储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 LNG、LPG 储罐等仓储设施对外开展智慧仓储服务。

服务内容方面，公司以自有储罐及智慧供应链平台为依托，为自有终端用户提供跨季、跨月的固定仓容和浮动仓容服务，优化用户用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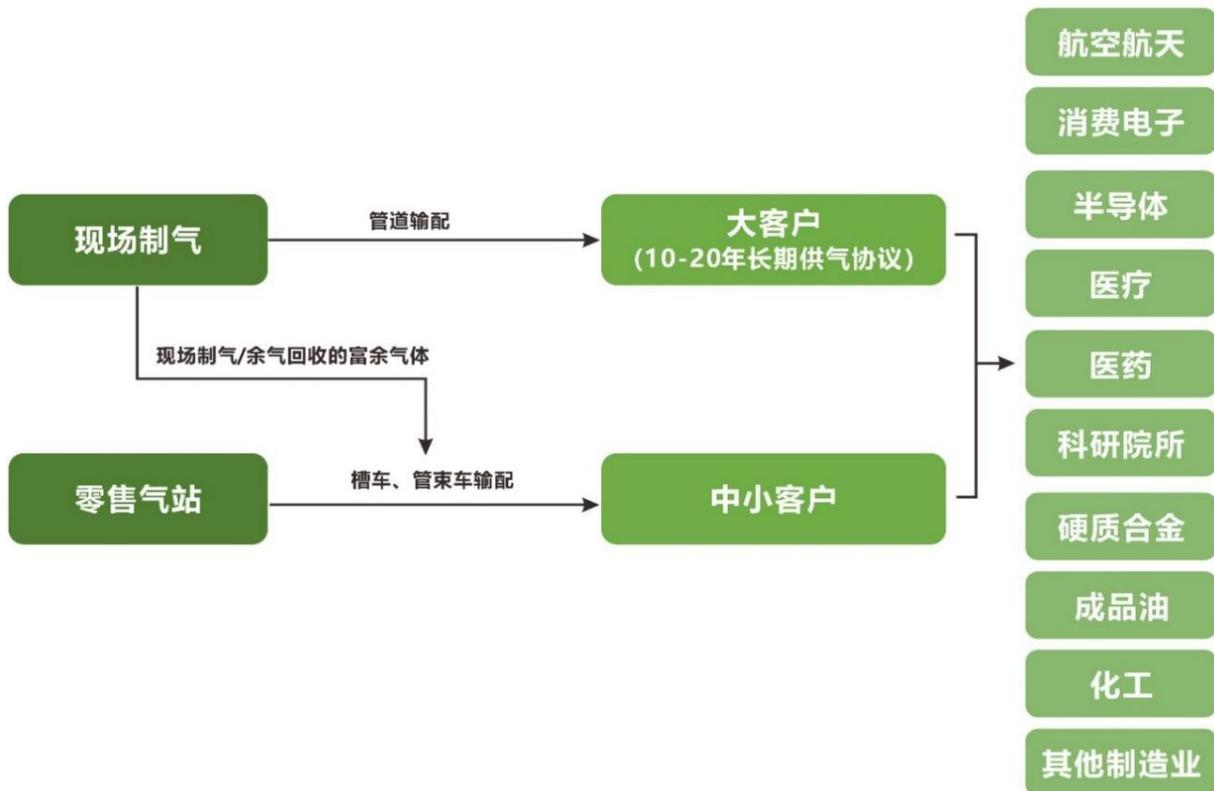
服务期限方面，一般为一个季度以上或一个月以上。

价格及结算方面，仓储价格以月度为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结算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按月结算。

（三）特种气体业务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现场制气”及“零售供气”，业务前端链接国产氦气资源、清洁能源氢气产业链、航空航天特气生产，业务后端匹配华中等区域零售气站、商业航天配套项目等，形成高效的“资源+终端”业务链条。

图 23：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经营模式



1、“现场制气”及“零售供气”经营模式

现场制气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场所或临近位置投建制气装置并负责生产运营，产出的气体产品通过管道向客户输配供气。该模式下目标客户用气量较大，且通常签订 10-20 年的长期供气协议，约定最低用气时间、最低年用气量、价格阶梯条款等，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经济性。

零售供气模式下，公司在区域内投建零售气站，使用钢瓶、储罐、槽车、管束车等向中小气体用户零售供气。

2、“资源+终端”业务链条

公司持续构建特气资源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或在建的特气资源项目如下：

产品	已/在建产能	资源解决方案/工艺技术
氦气	50 万方/年	资源保障：天然气伴生自产氦气+进口液氦
液氢	333 吨/年	资源保障：公司 LNG 双资源池，甲醇采购、运输、保供综合优势； 工艺技术：甲醇制氢+带液氮预冷的透平膨胀机布雷顿制冷循环工艺
氢气	2 万方/小时	工艺技术：天然气重整制氢、氯碱尾气提纯制氢
液氧	4.8 万吨/年	工艺技术：空气增压循环+高低温双膨胀+双塔精馏工艺
液氮	4.8 万吨/年	
高纯液态甲烷	9,400 吨/年	资源保障：国际资源池+自产 LNG； 工艺技术：液态甲烷纯化工艺

其他特种气体资源方面，公司与日本岩谷、美国空气化工等业内诸多知名跨国气体公司、化学品公司、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各品类气体业务提供保障，包括普通工业气体（氧/氮/氩/二氧化碳等）、特种气体（激光气等）、电子气体（超纯氮/超纯氢/超纯氩/超纯氯化氢/硅烷等）及化学品（六氟化硫/三氟化硼等）等多个品种。

终端方面，公司特种气体产品主要面向直接终端用户，服务终端客户超 800 家，核心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炼油化工、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客户包括蓝思科技、TCL、中国电科、中车半导体、远大集团、国兴锂业、中国航天、航天科技、金宏曼德、上海光源、秦山核电站、星邦智能、北汽福田、恒生制药、九典制药、克明面业、旗滨玻璃、株硬集团、株冶集团、国防科大、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科院高物所、上海交大、上海科大等知名企业及机构。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三大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通过清洁能源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调整、优化、提升为“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大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体系。一方面，能源作业服务赋能清洁能源与特种气体业务，辅助排采服务获取的部分资源可以通过 CNG 方式就近服务下游客户或通过资源上载方式进入下游市场，回收处理服务获取的 LNG 纳入公司核心资源池，LNG 生产过程中通过 BOG 收集并纯化

获得氢气资源，有利于特气业务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LNG 船舶、LNG 接收与仓储、LNG 槽运等相关中游核心资产属于清洁能源业务和能源物流服务业务共用资产，两者协同互补性较强，有利于共同提高运营效率与成本优势。

（二）“海气+陆气”双气源保障优势

在海气方面，公司已与马石油和 ENI 分别签订 LNG 长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进行按约长期采购；同时与诸多国际第一梯队知名能源服务商达成合作协议，进行 LNG、LPG 现货采购，如马石油、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Vitol（维多）、Glencore（嘉能可）、Marubeni（丸红）、Pavilion（兰亭）、Chevron（雪佛龙）、韩国 SK 燃气等。在陆气方面，公司通过布局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及传统 LNG 液化工厂项目，自主控制的 LNG 产能规模达 70 万吨，同时公司根据需求缺口及价差，灵活采购部分 LNG 及 PNG 作为补充。因此，公司已形成以核心资源为主，调节资源为补充的资源池，双气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三）高壁垒优质核心资产优势

公司在华南区域拥有 5 万吨级 LNG、LPG 综合接收站，并配套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 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是国内第一个民营 LNG 接收站，也是目前华南地区唯一一个在运营的民营 LNG 接收站，LNG 仓储设施被《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列为重点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该接收站与仓储设施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和壁垒，也是打通清洁能源业务一体化的核心载体和支点。此外，公司积极布局 LNG、LPG 船舶等优质资产，确保业务环节完全自主可控，并实现高效率周转、低成本运营。

（四）区位及下游客户优势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的覆盖区域为华南地区，该区域是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2023 年广东省 GDP 总额达到 13.57 万亿元，连续 35 年居全国第一，工业经济发展水平长期处于国内前列；公司下游客户以工业（园区）、燃气电厂、大客户为主，目前尚无城市燃气项目，因此显著的区位优势、良好的客户结构和普遍较高的客户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懈动力。此外，广东省属于天然气资源贫省，管道天然气供给主要来源于西气东输二线长距离输送，并在末端环节，管道气价格普遍较高，且需求缺口较大，主要通过海气 LNG 补充。随着海气价格逐步回落，海气、陆气整体价差空间在华南区域有望进一步增厚。

（五）突出的国际、国内顺价能力

公司实行不同资源匹配不同用户或客户的基本业务逻辑，即海气长约主要匹配国内直接终端用户，自产 LNG 主要匹配 LNG 加气站用户，海气现货匹配国内燃气电厂及国际、国内分销客户，外购气为国内终端用户做基础保障与资源调节，余量匹配国内分销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核心资源与调节资源进行持续优化，海陆互补、高效配置，并通过价格联动、背靠背交易、成本加成、协议顺价等方

式，实现了较为稳定的国际、国内顺价。自 2017 年以来，国际 LNG 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但公司海气长约核心资源单吨毛利保持整体稳定，顺价能力得到充分体现。

（六）航天特气领域的资源匹配优势

航天领域气体需求主要集中在氦气、氢气、超纯液态甲烷及其他稀有气体、工业气体等。氦气方面，公司拥有较稀缺的国产氦气生产供应能力，2023 年占国产氦气比例达 10%，同步积极构建液氦槽罐资产及液氦资源，打造“自产气氦+进口液氦”双资源池；氢气方面，公司拥有多个在运营氢气项目及多种制氢技术实力，且在天然气、甲醇制氢方面具有可控的原料保障和成本优势；高纯度甲烷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可控的 LNG 原料气资源，具有 LNG 提纯生产高纯液态甲烷的相关技术能力。因此，公司特种气体资源禀赋与航空航天领域特气需求高度吻合，在该领域具有资源匹配优势。现阶段，公司已将特气业务的发展定位锚定为航空航天特气。

（七）追求价值创造，勇于持续创新

公司坚持以持续为相关伙伴创造价值为先导，追求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为员工实现价值、为社会贡献价值，以“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为企业使命，以“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为核心价值观，坚理想，敢于创新。

九丰人勇于以创新驱动价值创造：（1）20 世纪 90 年代 LPG 行业发展早期，公司占据了华南地区 LPG 市场第一的地位；（2）公司建成了国内第一个民营 LNG 接收站，也是目前华南地区唯一一个正式投产的民营 LNG 接收站，开启了国内民营企业进口 LNG 的先河；（3）公司在珠海实现国内首创的 LPG STS（船对船）海上过驳作业，在菲律宾实现了亚太地区首个 LNG STS 商业海上过驳；（4）公司建成了华南地区第一个 LNG 气化站，是华南地区第一家提供 LNG 终端服务的企业；（5）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液化天然气闪蒸气低温提氦装置是国内第二套上规模的产业化制氦项目；（6）公司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是国内第一个配套商业航天发射领域的气体项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10.91
营业成本	24,488,755,352.07	22,396,783,575.30	9.34
销售费用	204,441,473.29	204,602,000.23	-0.08
管理费用	297,667,965.08	166,766,724.54	78.49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财务费用	-17,453,470.01	-115,260,623.69	-84.86
研发费用	4,212,481.36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20,790.64	-206,617,739.88	1,0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46,361.42	-226,622,187.9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1%，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业务销量同比增长，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产生增量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34%，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业务销量同比增长，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产生增量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08%，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8.49%，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及森泰能源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4.86%，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减少及可转债利息摊销额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能源和信息技术服务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817.91 万元，同比增长 27.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同比增加及营运资本管控效率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792.08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长 1,012.1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 1 艘 LNG 船舶、支付 IPO 募投项目款项、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并购对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57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56,504.68 万元，同比增长 10.91%；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448,786.16 万元，同比增长 9.3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洁能源	24,564,675,453.99	22,943,911,260.40	6.60	4.57	3.90	增加0.61个百分点
能源服务	1,839,884,167.97	1,449,023,757.94	21.24	/	/	/
特种气体	160,487,184.63	94,926,580.39	40.85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NG	14,686,879,230.47	13,617,259,345.63	7.28	18.64	17.84	增加0.63个百分点
LPG	8,808,916,621.89	8,319,276,435.41	5.56	-15.03	-15.46	增加0.48个百分点
其他化工产品	1,068,879,601.63	1,007,375,479.36	5.75	/	/	/
能源作业服务	1,557,575,997.39	1,257,200,163.66	19.28	/	/	/
能源物流服务	282,308,170.58	191,823,594.28	32.05	/	/	/
氢气	49,292,943.46	7,960,725.29	83.85	/	/	/
氢气及其他	111,194,241.17	86,965,855.10	21.79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5,006,843,329.25	13,892,234,015.73	7.43	20.70	17.76	增加2.31个百分点
境外	11,558,203,477.34	10,595,627,583.00	8.33	0.35	-0.03	增加0.3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主两翼”业务结构对行业及产品重新分类列示,其中,“能源服务”“特种气体”行业,及“其他化工产品”“能源作业服务”“能源物流服务”“氢气”“氢气及其他”产品无上年度同比口径下相关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LNG	吨	2,318,094.96	2,275,972.32	145,186.56	55.69	55.52	40.87
LPG	吨	1,913,714.73	1,909,932.44	48,171.31	-3.23	-3.49	8.52

氦气	方	310,023.74	309,821.43	3,470.04	2,256.30	2,983.81	6.19
氢气	方	52,584,374.98	52,580,486.98	3,888.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前，公司与马石油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2021 合同年至 2025 合同年需要完成提货量合计 415 万吨。合同采购价格与相关价格指数挂钩，采取“照付不议”约定，并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定了协商机制，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

本报告期前，公司与 ENI 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约定 2021 年至 2024 年需要完成的长约提货量为 80 万吨。合同采购价格与相关价格指数挂钩，采取“照付不议”约定，并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定了协商机制，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

长约采购的 LNG 气源为供应商所属的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本土井口气，能最大程度保证公司能源供应的稳定性。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清洁能源	销售成本	22,943,911,260.40	93.70	22,083,039,227.20	98.60	3.90	/
能源服务	销售成本	1,449,023,757.94	5.92	/	/	/	/
特种气体	销售成本	94,926,580.39	0.38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NG	销售成本	13,617,259,345.63	55.61	11,555,522,507.86	51.60	17.84	/

LPG	销售成本	8,319,276,435.41	33.97	9,841,011,637.07	43.94	-15.46	/
其他化工产品	材料	973,163,911.25	3.97	/	/	/	/
	能源	19,592,297.90	0.08	/	/	/	/
	折旧	4,443,841.96	0.03	/	/	/	/
	其他制造费用	10,175,428.25	0.04	/	/	/	/
能源作业服务	材料	1,062,496,918.49	4.34	/	/	/	/
	能源	114,600,531.67	0.47	/	/	/	/
	其他制造费用	80,102,713.50	0.33	/	/	/	/
能源物流服务	船舶管理	67,612,638.79	0.28	/	/	/	/
	租金	44,353,078.68	0.18	/	/	/	/
	折旧	34,279,327.56	0.14	/	/	/	/
	能源	26,283,189.55	0.11	/	/	/	/
	其他	19,295,359.70	0.07	/	/	/	/
氦气	材料	1,737,431.83	0.01	/	/	/	/
	能源	415,977.28	0.00	/	/	/	/
	其他制造费用	5,807,316.18	0.02	/	/	/	/
氢气及其他	材料	62,584,209.60	0.26	/	/	/	/
	折旧费	6,512,343.38	0.03	/	/	/	/
	其他制造费用	17,869,302.12	0.06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主两翼”业务结构对行业及产品重新分类列示，其中，“能源服务”“特种气体”行业，及“其他化工产品”“能源作业服务”“能源物流服务”“氦气”“氢气及其他”产品无上年度同比口径下相关数据。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0,418.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

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②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9,996.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20,444.15 万元，同比下降 0.08%，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9,766.80 万元，同比增长 78.49%，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及森泰能源并表因素影响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745.35 万元，同比下降 84.86%，主要系公司汇兑收益减少及可转债利息摊销额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12,481.36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212,481.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以上	4
本科	30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20,790.64	-206,617,739.88	1,0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46,361.42	-226,622,187.92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817.91 万元，同比增长 27.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同比增加及营运资本管控效率提升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792.08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长 1,012.1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 1 艘 LNG 船舶、支付 IPO 募投项目款项、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并购对价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57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390,662.74	3.85	70,479,651.84	0.62	688.02	注1
应收票据	65,239,637.33	0.45	102,849,096.02	0.91	-36.57	注2
应收账款	466,420,842.92	3.24	221,970,318.71	1.96	110.13	注3
应收款项融资	58,258,983.53	0.40	43,319,000.00	0.38	34.49	注4
预付款项	335,429,998.90	2.33	223,807,092.58	1.98	49.87	注5
其他应收款	26,964,340.12	0.19	75,489,398.41	0.67	-64.28	注6
其他流动资产	79,079,743.12	0.55	60,659,947.09	0.54	30.37	注7
长期股权投资	620,960,516.77	4.31	462,945,747.92	4.09	34.13	注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0.08			100.00	注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4,000.00	0.02			100.00	注10
在建工程	1,574,970,579.80	10.93	768,266,709.32	6.79	105.00	注11
长期待摊费用	36,524,399.23	0.25	3,133,016.84	0.03	1,065.79	注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90,427.20	0.26	92,169,608.41	0.81	-59.22	注13
应付票据			89,025,000.00	0.79	-100.00	注14
应付账款	849,015,868.41	5.89	378,730,004.36	3.35	124.17	注15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14,490,185.60	0.10	7,566,139.00	0.07	91.51	注16
合同负债	194,909,900.75	1.35	146,168,753.20	1.29	33.35	注17
其他流动负债	17,669,627.86	0.12	13,117,326.25	0.12	34.70	注18
长期借款	793,000,000.00	5.50	222,900,000.00	1.97	255.76	注19
应付债券	2,023,921,276.62	14.05	860,467,444.75	7.61	135.21	注20
长期应付款	226,794,664.72	1.57	329,831,881.99	2.92	-31.24	注21
递延收益	6,521,103.65	0.05	4,870,218.61	0.04	33.90	注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9,989.27	0.46	37,004,881.30	0.33	77.98	注23

其他说明

-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净增加所致;
- 注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低信用等级银行票据结算所致;
- 注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跨期应收款项所致;
- 注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高信用等级银行票据结算所致;
- 注 5: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 LNG 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 注 6: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华油中蓝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款项所致;
-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注 8: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购买华油中蓝 12% 股权及向惠州港湾公司增资所致;
- 注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氢能产业基金所致;
- 注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长期金融资产所致;
- 注 11: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在建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进行工程确认所致;
- 注 12: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支付 LNG 船舶坞修费及正拓气体报告期内并表所致;
- 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在建船舶的实际建造进度结转预付工程款至在建工程所致;
- 注 14: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
- 注 15: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且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未到结算日所致;
- 注 16: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LNG 船舶运力服务价格提升所致;
- 注 17: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注 18: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注 19: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 注 20: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所致;
- 注 21: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售后回租款及目标利润承诺款所致;

注 22：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注 23：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所致；

（注：以上指标变动情况按变动比例绝对值达 30% 及以上的标准列示。）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060,323,476.1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18%。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 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为主，公司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区设立多家全资境外子公司作为国际采购平台，利用美元等外币资产进行常年国际资源采购。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236,466.72	账户冻结或对外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5,000,000.00	附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无形资产	36,968.26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28,332,440.92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584,605,875.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在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的基础上，扎实推进能源服务业务，积极布局特种气体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推进优质资产布局。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 42,303.73 万元，上年同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17,046.91 万元，同比减少 80.51%。

注：股权投资金额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对联合营企业增资款。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正拓气体	氢气生产与销售	否	收购	103,891,000.00	7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仲原、李毅然等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12,025,980.0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中能	天然气辅助排采服务	否	收购	85,600,000.00	7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濮阳天慧巨能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13,140,600.66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种气体业务	否	收购	47,080,000.00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1,737,771.4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州港湾公司	码头仓储服务	否	增资	80,000,000.00	4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惠州港投公用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区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增资完成	不适用	-21,932.3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油中蓝	LNG生产和销售	否	收购	105,466,320.00	4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河北蓝金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凯锐鑫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晔	不适用	已完成资产交割	不适用	19,131,119.04	否	2023-12-2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95
合计	/	/	/	422,037,320.00	/	/	/	/	/	/	/	/	18,486,035.86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76.61%	34,176.74	81,486.16	不适用	募集资金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32.40%	5,885.16	16,569.71	不适用	10%自有资金与 90%募集资金
购买 1 艘 LNG 运输船	47,662.03	100.00%	47,662.03	47,662.03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注：1、项目进度=累计投入金额/投资预算，上表为截至本报告期末数据。

2、“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51,147.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6,032.63 万元），第一期造船款 788.8 万美元（按付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105.51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造船款将由募集资金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1,464.20 万元。2024 年 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投资预算金额由 51,147.37 万元调整至 58,147.37 万元，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数
期货	10,220,651.84	-13,802,356.79	687,175.00
私募基金			12,000,000.00
其他	103,578,000.00		615,676,471.27
合计	113,798,651.84	-13,802,356.79	628,363,646.2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氢能产业基金。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主要投资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1,5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 9.51% 份额。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清洁能源产品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以清洁能源产品相关的衍生品品种为主，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其中，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2,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3,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完成对森泰能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在治理层面确保森泰能源的稳定性。2023 年 1 月 10 日，森泰能源召开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7 年）、2023 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内控合规等相关议案，确保标的公司按照董事会决策要求科学发展。此外，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权限管理，督促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合规经营。同时，2023 年度，按照公司提出的经营发展的年度关键词“融合”，推动公司与森泰能源的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实现取长补短，融合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已全部完成。公司整合效果显著，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九能源	LPG 采购、销售	31,000.00	53.57	174,788.61	56,369.60	739,231.42	9,102.28
森泰能源	股权投资、LNG 销售	8,759.50	100.00	107,547.10	79,880.05	154,173.85	23,838.07
筠连森泰	天然气回收处理 配套服务	13,000.00	100.00	36,144.27	29,740.10	65,775.36	9,554.99
叙永森能	天然气回收处理 配套服务	6,000.00	100.00	25,466.51	18,132.73	69,803.77	10,825.2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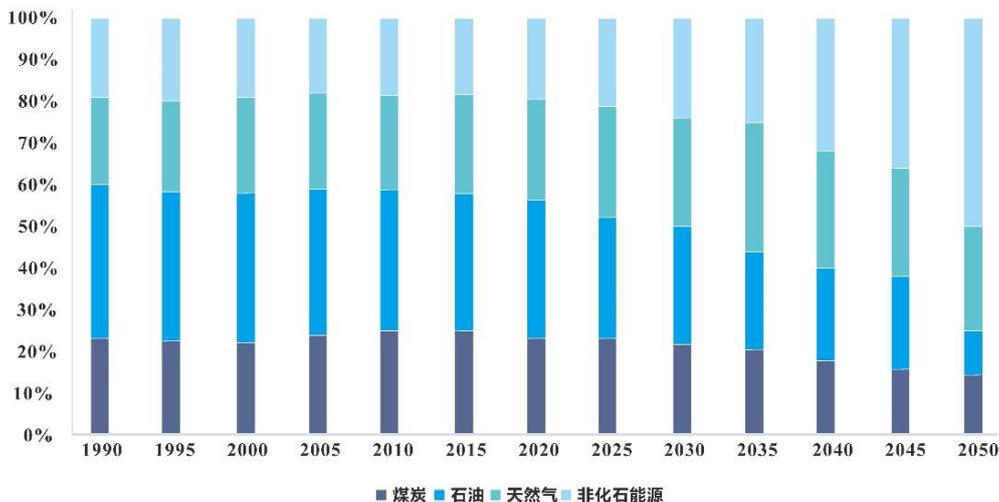
1、清洁能源行业

LPG 行业未来格局与趋势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清洁能源行业”之“2、LPG 行业”，天然气/LNG 行业未来格局与趋势如下：

（1）“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全球及中国能源结构清洁化进程加速

目前，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重大威胁，在此背景下，碳中和已成全球共识，碳减排是大势所趋，能源转型是重要举措。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国家提出碳减排目标，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减少对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的消耗，提升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截至目前，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德国、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已实现“碳达峰”，并将“碳中和”转化为国家战略，全球能源革命进入减碳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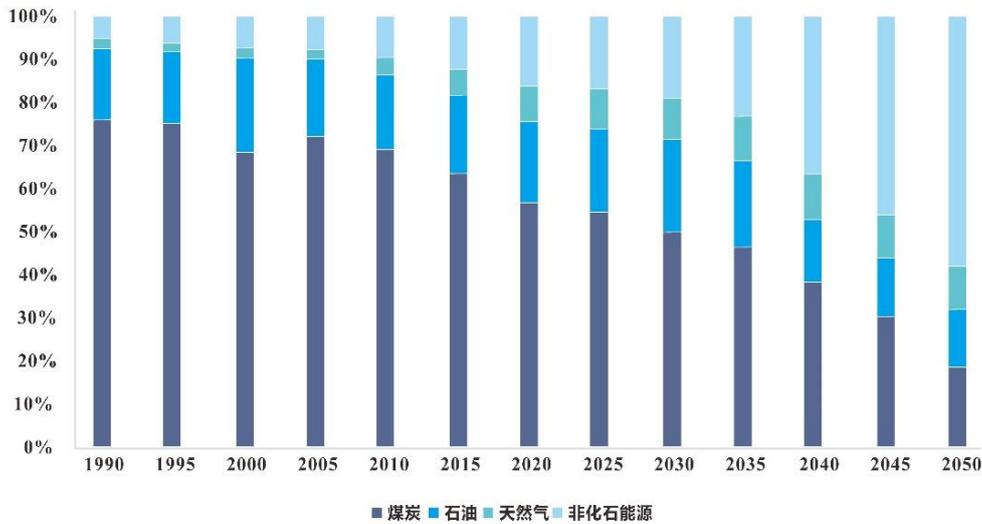
图 24：全球一次能源供应中呈现能源清洁化趋势



（数据来源：挪威船级社《2023 年全球能源转型展望》）

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长期依赖煤炭、石油作为主要能源。199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石油占比为 92.80%，至 2020 年，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一定清洁化趋势，但煤炭、石油占比依然高达 75.70%，环境保护与能源稳定供应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于 2020 年 9 月首次提出“双碳”战略目标，积极融入全球减碳浪潮。未来，进一步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力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是实现“双碳”转型发展的必经之路。

图 25：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呈现能源清洁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挪威船级社《2023 年全球能源转型展望》）

（2）天然气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石，天然气行业（LNG）将进入中长期需求持续增长的黄金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能源体系构建重视绿色低碳，更加强调安全及各能源品种协调发展，具有“能源供应多元化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低碳化、能源调配一体化智慧化、能源生产分散化去中心化、能源配置高效化市场化”五个方面的鲜明特征。考虑到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天然具有波动性，在国内新能源投资规模、新型电力设施、储能、调峰调频电站等相关基础设施没有完全满足前，作为最低碳、清洁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将在我国“双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承接高碳燃料有序退出的补位能源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在城市燃气领域，天然气将长期发挥基础能源作用，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在工业燃料领域，天然气将发挥“补煤替煤”作用，促进工业用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气电领域，天然气将发挥灵活性调节和应急支撑作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在交通领域，天然气将发挥过渡性能源作用，助力陆上重卡和远洋船舶运输减污降碳。

从未来 5 年来看，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于 2017 年联合下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据测算，2022 年该占比为 8.4%）。

从未来 10 年来看，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院长陆如泉于 2023 年公开表示，在 2035 年前，我国天然气需求仍处于快速增长期，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主体能源。天然气需求的发展以持续替代高污染燃料、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为动力，重点是保障民生用能及在发电、工业、交通等领域助力能源转型和产业升级。

从未来 15 年来看，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60 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在碳中和一可持续转型情景下，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在 2040 年前保持较快增长，峰值将近 6,500 亿立方米，

在此之前，电力、建筑和工业用气均有较大增长，其中发电用气将贡献 2020-2040 年间用气增量的 6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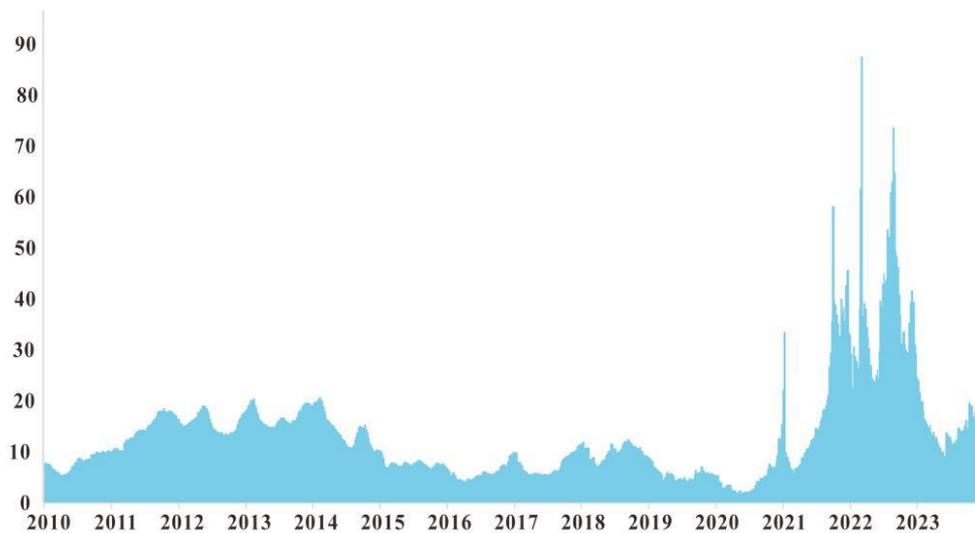
由此，从未来 5 年、10 年、15 年的发展态势来看，我国天然气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到稳步增长的特征，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3）受国际供需形势缓解影响，国际 LNG 价格优势将逐渐显现

2023 年，受采暖季气温偏暖、欧洲天然气库存处于高位、地缘政治边际效应减弱、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供需紧张形势显著缓解，国际天然气现货及中远期期货价格均回落明显。

图 26：2010-2023 年国际 LNG 价格走势（JKM 价格指数）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



（数据来源：Platts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长期来看，国际 LNG 需求方面，亚太、北美及欧洲地区为全球主要天然气消费地，其中北美、欧洲已经实现“碳达峰”，目前在走向“碳中和”阶段。因此，未来国际 LNG 需求将保持总体平稳增长。国际 LNG 供给方面，美国、卡塔尔、澳大利亚、俄罗斯等主要的天然气出口国的天然气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LNG 出口设施、船舶建设速度加快，海外 LNG 供给量较充足。因此，未来国际 LNG 供应总体宽松，供过于求的中长期趋势将逐步确定，国际 LNG 价格优势将逐渐显现。

（4）国内天然气顺价机制逐步理顺，勘探开采成本将成为管道气定价的长期支撑

现阶段，我国积极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多个地区通过核定管道天然气采购成本，调整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等，实现城市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及顺价。

从国内供给角度看，我国天然气自产气缺口不断增大，低成本易采天然气开发趋少，高开采难度的常规气开采逐步增多，资源开发重点转向部分非常规天然气田，而其开采成本普遍高于常规天然气。受此影响，国内天然气勘探开采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并对国内管道气定价形成长期支撑。

2、能源服务行业

(1) 能源作业服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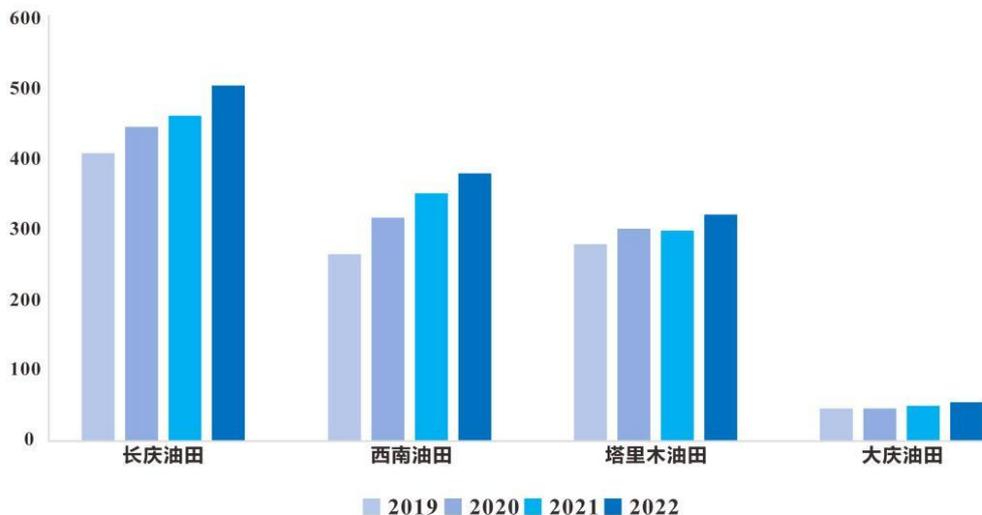
① 能源安全背景下我国积极推进增储上产

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决定了经济发展的安全底线。2019 年以来，国家持续推出相关政策、行动，旨在确保国内充足的天然气自给能力。

2019 年，国家能源局提出石油企业要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此后三大石油集团及延长石油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天然气产量有效提升，2019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761.7 亿立方米，到 2023 年天然气产量已达 2,297 亿立方米。2020 年，国家能源局与川渝地区政府正式达成“气大庆”发展规划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川渝地区天然气产量达 63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建成中国第一个 1,000 亿级天然气生产基地。2023 年，国家能源局在系列发言中指出，全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出“确保天然气自给率不低于 50%”的目标。

图 27：中石油四大油气田 2019-2022 年天然气产量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石油等公开数据)

② 针对低产低效天然气井的辅助排采服务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老井稳产、新井上产、措施增产”是各油气公司推动资源稳产增产的普遍共识，低产低效天然气井辅助排采在老井稳产、措施增产中正发挥着愈发关键的作用，其发展受天然气井基础规模和经济性影响较大。

2010 年以来，国内持续加大天然气开采，气井数量迅速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我国天然气井数量约 6-8 万口，随之而来的是低产低效井的数量同步增加，产量低、含液量过高等问题较为普遍，此类气井如果治理得当，可以进一步释放其增产潜力。此外，我国天然气的开发成本正逐步攀升，现有气田经过数年高强度开采，已呈现出明显的资源衰减趋势，新层系、新区块、新资源中低开采成本

气源发现较少，高开采难度的常规气田逐步增多。此外，资源开发重点转向部分非常规天然气田，而其探明率低、开采技术要求高、递减速度快，开采成本普遍高于常规天然气。

图 28：2009-2019 年我国我国油气勘探权发现成本曲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不同勘探类别油气发现成本评价方法及应用》陈晓明等)

综上，低产低效井数量逐年增加为辅助排采服务提供了基础市场，我国天然气开采成本逐步提升为其市场化运作提供了经济价值，天然气辅助排采服务正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③ 集约化、强安全导向下，能源作业服务行业将进入集中度提升期

天然气辅助排采及回收处理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者以中小型能服公司为主，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存在“小、散、乱”的特征。伴随着增储上产力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井治理难度逐步提高，对能源作业服务的技术性、安全性、集约性、数字化及高效益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将朝着规模化、高效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综合性服务商集中，同时大型企业可通过加快市场布局、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并购整合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

(2) 能源物流相关行业

① LNG、LPG 船舶运力服务

当前，全球能源变革正深刻改变能源消费结构，LNG、LPG 作为高成熟度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转型中扮演不可替代的角色，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加之 LNG、LPG 地区分布不均衡，资源富集区与消费需求区错配显著，跨区域流通规模增加趋势明显，同时受地缘政治及突发因素频发影响，LNG、LPG 船舶运力服务需求或将迎来蓬勃的发展周期。此外，过去十余年全球船厂亦处于出清阶段，造船工位及产能较为紧张，新船交付周期较长，且行业面临着船舶老龄化、环保要求提高等潜在因素，预计中短期内船舶运力服务将持续处于偏紧状态。

② LNG 接卸与仓储服务

LNG 接收站：在行业发展方面，目前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据 BP 预测，2035 年前我国 LNG 进口量预计将持续增长，接收站作为 LNG 进口的唯一通道，行业前景可期。在区域市场方面，我国华南地区人口众多，城镇化率高，天然气供需缺口大，自有接收站重要性愈加显著；在行业壁垒方面，随着新的 LNG 接收站进入审批和建设期，并陆续投入运营，以及国家管网公司所属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向准入的托运商开放，长期来看 LNG 接收站的稀缺性将逐渐下降，但在关键资源价格窗口期，LNG 接收站的稀缺性将更加凸显。**LNG 仓储：**在能源保障方面，受国内天然气供需格局及季节性波动影响，天然气资源的调峰储气需求持续提升，LNG 仓储在能源动态供应及存储方面愈发重要；在行业监管方面，因 LNG 品种涉及危化品仓储，预计对市场参与者的储运资格审查及危化品资格要求将愈加严格。

此外，在市场化运作方面，LNG 接收站与仓储设施的综合服务属性将进一步提升，LNG 接收站区位优势、运营效率、作业成本、仓储规模、气化设施等综合性竞争力是在该领域取得优势的关键，拥有上游 LNG 资源、具备自有 LNG 接收站和仓储设施、且布局下游稳定用户的一体化企业将在市场化服务中获得综合优势。

③ LNG 槽运服务

LNG 槽运服务主要涵盖进口 LNG 槽运及国产 LNG 槽运。进口 LNG 方面，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量的持续提升，受国内天然气开发增速限制及 PNG 进口规模制约，以进口 LNG 为主的天然气外购格局将长期存在，且持续增长。国产 LNG 方面：伴随天然气增储上产政策的推动，国内 LNG 液厂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将带动国内 LNG 产量将稳步增长。进口 LNG 及国产 LNG 两者将共同对 LNG 槽运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在市场竞争方面，目前 LNG 槽运市场正在从发展方式粗放、经营主体“多、小、散、弱”向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厚、规模优势显著的经营主体集中，助推 LNG 槽运服务行业向着规范化、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特别是能够自主控制 LNG 资源的 LNG 槽运服务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3、特种气体行业

(1) 氦气行业

① 强化国内氦气资源与技术开发，确保国家氦气安全

虽然我国是贫氦国家，氦资源储量较低，但确保关键领域的用氦安全，增强国内氦气资源开发显得尤为紧迫。目前，我国已探明渭河、四川、塔里木、柴达木、松辽、渤海湾、苏北、海拉尔等 8 个盆地储藏有含氦天然气，需强化技术攻关，特别是膜分离技术的突破，最终掌握低氦管道天然气提氦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提高氦气国产率。此外，利用国内 LNG 工厂 BOG 提取高纯度氦气，是短期内提升氦气国产率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② 我国氦气需求旺盛，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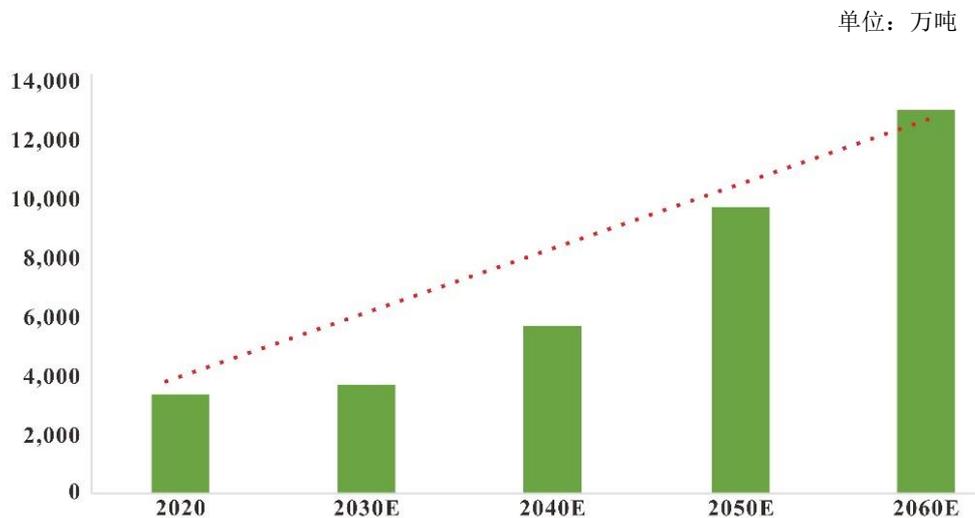
根据亿渡数据，2024 年-2028 年，我国氢气市场需求有望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至 2028 年预计增长至 5,992 吨（折合 3,355 万方）。鉴于氢气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气体，对国家资源安全及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进一步提升国产规模和自主化意义重大，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2）氢气行业

① 长期来看，氢能发展潜力巨大

长期来看，氢气的规模化需求主要表现为能源属性，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 3,700 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为 5%；到 2060 年，需求量将达到 13,030 万吨，占比为 20%，其中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领域及交通领域，分别占比 60% 和 31%。

图 29：中国氢气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氢能联盟、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氢是一种优质且最具可持续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氢能产业更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之一，其受到国家的高度关注和支持，已对氢能产业的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和政策部署。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能能源系统中的定位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出了构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提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 10-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30 年，形成较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② 制约氢能发展的成本、技术、基础设施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成本是制约氢能行业发展最主要的因素，近几年来，氢气制储运加注各个环节成本均有下降空间。根据卓创资讯，2020-2022 年我国高纯氢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2022 年全年均价为 3.03 元/立方米，同比降幅达到 5%，其中广东省价格同比下降 21.8%。

随着我国近年来在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上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未来必将成为氢气制取的主要手段，且技术将逐渐成熟。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量仅占全体氢气生产量的 3%，预计 2030 年将提升至 15%，2050 年将达到 70%。

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国补政策全面落地，形成“3+2”的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格局，预计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作为氢燃料汽车发展的重要承载设施，根据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氢能产业规划，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加氢站数量将突破 1,000 座，基础设施短板将较快补齐。

（3）航空航天特气发展潜力巨大

在太空探索、载人航天及商业卫星产业需求带动下，航空航天特气发展潜力巨大。

① 太空探索及载人航天

2023 年，全球航天发射次数达 223 次，再次刷新发射记录，同时航空航天技术设备创新进步不断涌现，太空探索的可能性及经济性被大幅拓宽。目前，全球太空探索正掀起新高潮，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度、俄罗斯等已制定或正在实施月球探索计划。我国载人月球探索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已启动实施，天问二号任务也已正式获得国家批准立项。

② 商业卫星

在国内，“十四五”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卫星互联网产业。商业航天作为一种高技术含量、创新驱动的新质生产力，将推动生产力水平跃迁，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发展。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安徽、河南、四川和重庆等多地已出台政策支持卫星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

现阶段，我国正加快推进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积极培育火箭制造产业链、卫星研发制造全产业链、航天大数据产业链等，2024 年将迎来首次发射，此后将逐步进入高密度发射期，预计将为航空航天特种气体等燃料领域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长期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始终坚持以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牢记总书记“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的嘱托，顺应“碳达峰、碳中和”的低碳能源发展趋势，践行“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的企业使命，秉承“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一体化、服务化、低碳化、国际化”为战略主线，通过客户价值创造、业务协同与融合、商业模式创新、组织效率提升，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持续打造“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1、清洁能源业务

（1）LNG 业务发展战略

2018 年以来，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价格波动幅度增大，海陆气价格非对称性波动明显，因此，单一气源无法持续解决终端客户用能保障与成本问题，同时为强化资源与客户的匹配关系，公司提出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 LNG 业务发展战略。

“上陆地”：在海气资源池之外，积极布局陆气资源池，构建“海气+陆气”双气源，提升公司资源保障与配置能力，降低公司气源综合成本。

“到终端”：推动 LNG 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国内直接终端用气规模及用户黏性，稳定顺价能力。

“出华南”：随着公司资源池的布局，公司将通过“资源+终端”模式，积极拓展华南以外区域市场。

（2）LPG 业务发展战略

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第四大 LPG 进口商，华南地区第一大 LPG 进口商。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公司提出了 LPG 业务“再出发”，并制定了“扩码头、进化工、搭平台”的业务发展战略。

“扩码头”：公司将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拓展新的 LPG 码头，并匹配相应仓储基地，通过“码头+市场”模式，实现 LPG 业务台阶式增长。

“进化工”：鉴于化工原料用气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在夯实民用气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化工原料用气市场，对 LPG 业务销售结构进行优化。

“搭平台”：公司拥有成熟的 LPG 国际采购资源和专业，并具备 LPG 期货交割库资质，通过搭建和输出 LPG 交易平台和服务，助力下游客户实现 LPG 期现结合、对冲风险。

2、能源服务业务

（1）能源作业服务发展战略

在国家能源安全及鼓励增储上产的政策背景下，针对低产低效井及三类气井开展的天然气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服务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了“强技术、构模式、快复制”的现阶段能源作业服务发展战略。

“强技术”：通过引进人才、技术合作、校企联动等方式，逐步掌握服务于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井况、不同特点的综合能服技术工艺解决方案，构建业务发展壁垒。

“构模式”：在技术工艺、数字化、市场拓展、投资决策、设备生产、工程安装、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和持续优化可快速拓展的稳固发展模式。

“快复制”：以逐渐成熟的发展模式为支撑，强化市场驱动力，推动目标区域内项目快速复制及跨区域发展，树立“九丰能服”品牌。

（2）能源物流服务发展战略

在能源物流服务领域，鉴于 LNG、LPG 船舶等核心资产具有一定稀缺性，且与清洁能源业务发展

协同性较强，公司从业务发展逻辑、专业优势与沉淀、资产关键属性等角度出发，提出能源物流服务“资产+服务”稳健发展战略。

在资产方面，公司适度加强 LNG、LPG 船舶等核心资产布局，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运力水平。在服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经营与合作模式创新，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3、特种气体业务

公司特种气体业务锚定为航空航天特气，围绕“资源+终端”业务链条，通过“现场制气+零售气站”方式加快布局。

“资源”：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多元化拓展特种气体资源，提升资源的可控性和核心壁垒。

“终端”：加强氢气、航天特气领域现场制气项目的自主投建，布局华东、华中、华南等优势区域的零售气站，辐射核心大客户及中小型终端用户。

此外，2024 年，公司将与国际知名的战略咨询机构合作，完成《九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制定。通过分析公司国际化定位、国际化发展思路、海外机遇识别、“一带一路”机会把握、新兴能源趋势、重点方向锚定、商业模式选择、进入策略、落地实施、风险与挑战等，勾勒出清晰的国际战略内涵及短中长期可实施的科学路径，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做好准备。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个三年期发展规划（2022-2024 年）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情况，公司展望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其中清洁能源业务、能源服务业务及特种气体业务分别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9.6 亿元、4.7 亿元、0.7 亿元。

1、清洁能源业务实现“稳中求升”

2024 年，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定位为“稳中求升”，在稳定毛利的基础上，提升资源池和终端销售规模。

（1）LNG 业务

在资源端：海气方面，2024 年，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新长约的合作机会，保持定力，择机签署具有成本竞争力的长约协议，优化核心资源结构；另一方面，随着海气价格持续回落，海气对陆气的成本优势预计将逐步显现，公司将积极匹配 LNG 船舶、接收站窗口期，联动下游需求计划，视情况加大海气现货资源采购，优化资源综合成本。陆气方面，发挥西南资源中心和西北资源中心的资源枢纽功能，匹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CNG 资源、LNG 资源、PNG 资源，扩充陆气调节资源量的同时，提升资源灵活切换及交付能力。在市场端：国内方面，2024 年，公司将深挖现有区域目标客户，强化存量项目运营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聚焦广西、江西、湖南市场，通过大客户终端直供、园区客户特许经营、燃气电厂资源匹配等多措并举，存增量并进，实现国内终端销量增长 15% 以上的目标。

国际方面，继续与国际第一梯队知名能源服务商保持密切合作，重点推动在日韩、东南亚区域的资源卸载与服务能力，提高国际品牌美誉度。顺价方面：2024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价格联动、背靠背交易、成本加成、协议顺价等方式，构建不同类型资源与客户的匹配关系，特别是海气现货与燃气电厂的匹配，强化国内、国际业务顺价能力。

（2）LPG 业务

在资源端：2024 年，公司将灵活匹配年度长约、半年度与季度期约、现货等不同协约资源的采购，合理安排船期，确保资源的安全保障和成本竞争力。在市场端：国内方面，2024 年，公司将对存量市场实施精细化区域管理，推动“一区一策”管理目标的落地，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特点，进行精准施策；同时，深度布局化工原料用气市场，特别是山东原料气市场，积极挖掘增长潜力；此外，积极关注工业气、天然气、卡式气等可替代市场，择机介入。国际方面，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菲律宾、越南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此外，2024 年，公司将加快惠州液化烃码头项目（5 万吨级）及配套 LPG 仓储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在 2025 年实现竣工投产，同时积极参与与目标用户签署 MOU 框架协议，并筹建运营管理中心，为项目常态化运营做好人才储备。

2、能源服务业务实现“快中谋新”

2024 年，公司能源服务业务的发展定位为“快中谋新”，在快速拓展、提升的同时，创新模式、工艺。

（1）能源作业服务

辅助排采：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该领域基础能力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强化团队搭建、流程化管理、成本控制、安全运营、激励约束等，打通技术工艺、数字化、市场拓展、投资决策、设备配套、工程安装、运营管理等环节，初步构建可快速复制的业务发展模式。此外，2024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在提高现有作业区域项目密度的同时，重点拓展神府、临兴区块作业服务项目，积极推进川渝地区作业服务项目试点，确保全年新增 100 口低产低效井辅助排采项目。

回收处理：2024 年，公司将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资源保障计划、成本管控计划、技改维修计划、营销创新计划、经营预测与分析等，确保三个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项目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行。此外，2024 年，公司将综合评估资源保障情况、服务结算模式、立项审批及入园要求等关键环节，甄选新的优质项目，待条件成熟时积极投建，为未来增长奠定基础。

2024 年，公司将在四川成都设立“九丰集团能服经营中心”，统筹能源作业服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并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管理协同、合规管控、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能源作业服务业务再上新台阶。

（2）能源物流服务

船舶运力方面：2024 年，公司将结合现有 LNG 船舶舱容、船龄结构、环保排放及船货匹配性等情况，加快船舶运力优化，提升整体运力质量，打造智慧、绿色运力；同时，考虑到 LPG 业务发展特

点及未来趋势、LPG 船舶市场供需状况、公司现有 LPG 船舶运力等因素，2024 年，公司将通过购买方式提升自有 LPG 船舶运力水平。对外服务方面：2024 年，公司将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强化专业和数字化输出，合理安排 LNG 接收站窗口期，创新仓储服务模式，打造智慧物流服务体系。

3、特种气体业务实现“难中取进”

2024 年，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发展定位为“难中取进”，即重点推进高壁垒资源、高门槛终端的布局，经营做“难”事，业务积极进取。

氦气业务：2024 年，公司在稳步提升高纯度氦气自产规模的同时，随着液氦槽罐逐步交付，积极打通液氦进口链条，实现“国产气氦+进口液氦”双资源池保障；此外，2024 年，公司将对氦气用户进行分类，液氦、超纯氦、高纯氦等不同形态和纯度的氦气分别匹配不同需求的用户。氢气业务：2024 年，公司一方面将强化对正拓气体的管理整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依托正拓气体在制氢技术和氢气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储备服务工业、化工用户的现场制气新项目。零售端：2024 年，公司将加快湖南艾尔希二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氢气充装车间、惰性气体充装车间、甲类仓库、丙类车间等）；同时积极推动华东区域（镇江）零售气站项目的签约与建设。航天特气方面：2024 年，公司将锚定航空航天特气的发展定位，积极推动航空、航天、卫星产业链气体项目持续落地，加快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建设进度。

4、稳步推进数字化建设，驱动业务赋能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主业，稳步推进从“业务数字化”到“数字业务化”的建设工作，重点围绕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等业务开展智能化技术创新和数字化驱动赋能，加快各业务板块的数字化项目建设，持续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全产业链智慧运营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引入数据服务平台，将数据作为核心资产，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数据交换，完善集团层级数据梳理，形成数据驱动业务、数据赋能业务的新常态。

5、持续强化安全为基，确保安全生产“0”事故

“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2024 年，公司将继续把安全管理作为核心工作，常抓不懈，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持续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以文化驱动的软实力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主管理意识。此外，完善和升级安全管理体系，以智慧安全运营管理平台作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培训标准化工作，抓关键岗位安全能力提升，抓关键风险管控，推安全风险管控最佳实践，确保 2024 年安全生产运营“0”事故。

6、凝心聚力，知行合一，传承和弘扬九丰“合”文化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文化软实力的保障。在 2023“融合”年的框架下，公司与相关主体在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等方面实现了取长补短、相得益彰。2024 年，公司将聚焦文化“弘扬”，进一步继承、诠释、发扬“合”文化，为全体九丰人提供凝心聚力、知行合一的精神源泉。文化管理方面，建立“合”文化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从目标到执行再到结果跟踪的闭环管理；

文化阐释方面，结合新的发展要求，对“合”文化的内涵、表现形式进行新的阐释，以适应时代与经营发展要求；文化传播方面，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合”文化的广而告之、深入人心；文化践行方面，在行动环节实现实践与文化一致性，为公司最终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行业需求变化，则公司的经营及市场开拓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因为地缘政治、军事冲突以及极端天气事件等影响，或出现国际汇率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波动等诸多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及时调整优化，充分挖掘内生增长动力与发展潜力，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波动冲击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 LNG、LPG 产品具有同质性，存在充分的市场竞争，虽然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但若公司经营区域内出现新的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的产品供应提升，或公司不能维持供应优势、价格优势和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服务，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位于东莞市立沙岛能源基地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and 稀缺性，业务覆盖半径内优势较为明显，同时通过“海气+陆气”双资源池，不断提升资源配置能力，降低资源综合成本，同时通过持续提高直接终端用户的销售规模与比重，强化客户黏性，提升顺价能力。

3、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通过收购整合方式加业务布局。截至期末，森泰能源、河南中能、正拓气体与湖南艾尔希等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区分不同公司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管控模式和整合策略，强化业务协同。但是，能否达到整合预期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对森泰能源、河南中能、正拓气体与湖南艾尔希开展多方位融合，实现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文化融合，努力实现“1+1>2”的协同效果。

4、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完成对森泰能源、河南中能、正拓气体与湖南艾尔希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9.76 亿

元。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森泰能源、河南中能、正拓气体与湖南艾尔希的经营融合与管理工作，发挥协同效应，激发增长动能，同时落实集团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经营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5、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并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业务操作不当，公司可能面临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权限、授权及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期货和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核心主业为清洁能源、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三大主业所涉及的采购、运输、生产、储存、输配、销售等各环节均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及运营服务环节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

对此，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管理培训。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狠抓落实，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其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绕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开通网络投票，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实施重大事项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对重大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全体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以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确保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均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发生泄密事件。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8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3	2023-03-2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3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66	2023-09-0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08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89	2023-11-0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建国	董事长	男	61	2018-01-29	2027-01-29	72,631,238	72,631,238	0	/	246.47	否
蔡丽红	董事	女	56	2018-01-29	2027-01-29	31,127,678	31,127,678	0	/	56.58	否
吉艳	董事、总经理	女	48	2018-01-29	2027-01-29	0	0	0	/	243.29	否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2018-01-29	2027-01-29	6,917,259	6,917,259	0	/	170.75	否
蔡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01-29	2027-01-29	6,917,259	6,917,259	0	/	232.75	否
蔡丽萍	董事	女	59	2018-01-29	2027-01-29	27,669,043	27,669,043	0	/	12.00	否
李胜兰	独立董事	女	64	2024-01-30	2027-01-29	0	0	0	/	0.00	否
周兵	独立董事	男	57	2024-01-30	2027-01-29	0	0	0	/	0.00	否
王新路	独立董事	男	37	2024-01-30	2027-01-29	0	0	0	/	0.00	否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8-01-29	2027-01-29	0	0	0	/	79.03	否
刘载悦	监事	女	54	2018-01-29	2027-01-29	0	0	0	/	38.34	否
鲁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23-06-29	2027-01-29	0	0	0	/	31.53	否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2-01-05	2027-01-29	0	0	0	/	175.75	否
杨小毅	副总经理	男	63	2022-12-21	2027-01-29	67,207	67,207	0	/	109.62	否
吴志伟	副总经理	男	49	2023-06-29	2027-01-29	0	0	0	/	175.7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力	职工代表监事（离职）	男	43	2018-01-29	2023-06-29	0	0	0	/	14.68	否
朱桂龙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男	60	2018-01-29	2024-01-30	0	0	0	/	10.00	否
陈玉罡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男	48	2018-01-29	2024-01-30	0	0	0	/	10.00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女	45	2022-09-05	2024-01-30	0	0	0	/	10.00	否
合计	/	/	/	/	/	145,329,684	145,329,684	0	/	1,616.54	/

注：报告期内，吴志伟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前，鲁璞女士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有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任前所领取的薪酬已包含于上述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建国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蔡丽红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历。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海加能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吉艳	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历。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上海协进管理学院战略合作伙伴；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马上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共九丰能源集团党总支书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杨影霞	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
蔡建斌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 IT 部软件工程师；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等。
蔡丽萍	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行政总监；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胜兰	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周兵	中国国籍，196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法国 IPAG 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监事长；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新路	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等。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光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慕长鸿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内审师、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深圳电信实业公司会计、财务分析经理；深圳电信实业信息分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共九丰能源集团党总支副书记、总部支部书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刘载悦	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华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德阳通工汽车厂生产调度；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人事部长；广州机械展览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体系支持副总监等。
鲁璞	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行政高级经理。
黄博	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历。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实习、工作。历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小毅	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科技大学。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部工程/生产总经理、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九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吴志伟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任职；历任珠海横琴富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丽红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	/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建国	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8	/
蔡丽红	广东海加能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08	/
	广东丰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06	/
吉艳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	/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6	/
杨影霞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2024-03
李胜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2026-0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	详见说明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2025-1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1	2024-01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经济学教授	1999-12	/
周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2026-12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监事长、律师	2018-06	/
王新路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2027-01
	暨南大学	副教授	2019-08	/
黄 博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05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2025-04
	广东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	/
杨小毅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3	/
	绥化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	/
	绥棱中森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1	/
	蛟河中森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
	兰西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 月 9 日，李胜兰女士向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桂股份”）提出辞任独立董事的书面申请，当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李胜兰女士正式离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粤桂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并提交至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4 月 22 日召开）审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津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津贴）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16.54 万元（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志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2023-06-29）
鲁 璞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补选（2023-06-29）
李 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离职（2023-06-29）
朱桂龙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2024-01-30）
陈玉罡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2024-01-30）
曾亚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2024-01-30）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2-22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3-0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含 7 个子议案） 19、《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04-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06-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08-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含7个子议案） 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10-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含7个子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确定2023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建国	否	6	6	5	0	0	否	3
蔡丽红	否	6	6	5	0	0	否	3
吉艳	否	6	6	5	0	0	否	3
杨影霞	否	6	6	5	0	0	否	3
蔡建斌	否	6	6	5	0	0	否	2
蔡丽萍	否	6	6	5	0	0	否	3
朱桂龙	是	6	6	5	0	0	否	1
陈玉罡	是	6	6	6	0	0	否	3
曾亚敏	是	6	6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建国、吉艳、杨影霞、朱桂龙、陈玉罡（第二届）。 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建国（主任委员）、吉艳、杨影霞、李胜兰、周兵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吉艳、朱桂龙（第二届）。 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新路（主任委员）、蔡丽红、李胜兰
提名委员会	朱桂龙、曾亚敏、张建国（第二届）。 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胜兰（主任委员）、张建国、周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玉罡、张建国、曾亚敏（第二届）。 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兵（主任委员）、吉艳、王新路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03	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战略规划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 1、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 2、公司 ESG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20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一）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时间表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同意按照审计进展和 2022 年年报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2、同意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
2023-02-27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二）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同意按照审计进展和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
2023-03-03	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三）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同意按照审计进展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2、同意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 3、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 4、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 6、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7、同意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023-04-14	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2023-08-11	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2、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同意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审计工作。	/
2023-10-07	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关于启动重新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同意公司启动重新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10-19	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2、同意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第二季度的审计工作； 3、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
2023-12-26	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同意按照审计进展开展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

（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6-25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吴志伟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共事务、大项目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同意提名吴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20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及个人贡献情况。	/
2023-03-03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的薪酬方案。	/
2023-06-25	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吴志伟先生的薪酬方案。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供应链人员	128
技术工程人员	122
研发人员	58
财务、资金人员	90
管理、营销人员	598
运营人员	788
合计	1,7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8
本科	413
大专及以下	1,303
合计	1,784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与市场经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等，同时，为确保员工更好地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和保险等相关制度，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注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养和建设适应于公司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升员工工作效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文化传承等培训工作，并通过公司内部轮岗、专业培训，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方式、制定周期、相关决策、调整机制等内容，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611,183.20 元（含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611,183.20 元（含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在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185,611,183.20 元）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48,842,932.80 元），则 2023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 434,454,116.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7%。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8,842,932.8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15.0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0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185,611,183.2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34,454,116.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27
------------------------------------	-------

注：以上现金分红金额所涉股份数量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622,107,332 股为基数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使用的金额合计 20,599.48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公司所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注销，不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并结合 2022-2024 年发展经营规划，于 2022 年 8 月启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7,539 万份，涉及的公司股票为 700 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1.12%；其中预留 20% 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4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九丰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 10.77 元/股。初始设立时的参加对象共 23 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存续期为 43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700 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3 年 9 月 29 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对相关份额持有人按 40% 进行解锁，上述解锁份额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陆续对预留份额进行授予，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授予副总经理吴志伟先生预留份额 323.10 万份，对应享有 30 万股公司股票的权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审核其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机制，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2022 年 8 月，公司制定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加对象共 23 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中心总经理及部分核心业务骨干。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方面对相应人员所持员工持股份额进行解锁与收回。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或制订，新增、修订制度 16 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业务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相关内控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2.6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各级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遵照相关许可与排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其中，东九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900754518789N001V。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许可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无组织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或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30.3613 吨/年	不存在
水污染物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	2	COD、氨氮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甲醇、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CODcr 许可排放 1.4722t/a 氨氮许可排放 0.149t/a	不存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许可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噪声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不存在
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	/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空桶、化验室废物	/	委托处理量：废矿物油 3.13t/a、含油抹布 0.7t/a、废空桶 2.465t/a、化验室废物 0.268t/a	不存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320681570313340T001W；

英德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编号：91441881574450860K001W；

内蒙森泰，登记编号：91150623072583516K001Y；

筠连森泰，登记编号：915115275883519007001W；

叙永森能，登记编号：91510524MA6920QM2Y001Z；

古蔺森能，登记编号：91510525MA67Q6PW3J001W；

南通正拓，登记编号：91320684565277103M001X；

淄博正拓，登记编号：91370302067363797B001X。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一，东九能源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甲醇鹤管的装载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底部装卸，气相经甲醇尾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余气排入火炬焚烧。

② 内浮顶罐的储罐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内浮顶罐与机械密封结合的治理设施。

③ 有组织排放的放空尾气，送往火炬（DA001）燃烧后集中高空排放。

第二，东九能源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 PH 值），采用生化处理（隔油+气浮+厌氧+接触氧化）方式处理后送往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设计值为 10,470m³/a，年运行时间 7,200h。

② 污染雨水和装车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5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石油类），采用生化处理方式（隔油+气浮+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后送往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设计值为 1,500m³/a，年运行时间 7,200h。

③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产生的汽提工业废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第三，内蒙森泰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轻质油鹤管的装载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底部液下装卸。

② 2 台再生气加热炉烟气经各自高 15m 排气筒排放；脱碳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高 30m 排气筒排放、2 台燃气锅炉经 1 根高 15m 烟囱排放；厂区建设 1 根高 60m 冷热火炬放空系统，停车或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气体通过火炬燃烧排放；BOG 气体回收装置；污氮气、不可回收的废气、富甲烷气通过管道送至液化厂燃料气系统进行燃烧；膜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第四，内蒙森泰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储存于 2,000m³ 冬储夏灌池中，用于厂区绿化。

② 计量调压单元含油污水暂储于污油池中，定期由罐车外运至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处理厂处理处置；锅炉排污水、脱盐水系统排污水和地面冲洗排水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处理厂统一处置。BOG 压缩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第五，筠连森泰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两台导热油炉有组织排放，30 万方导热油炉 1.4MW，50 万方导热油炉 1.8MW。

第六，筠连森泰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原料气里面过滤出来的冷凝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外运处理后再利用，月产生废水 60 吨。

第七，叙永森能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除酸单元废气、导热油炉加热烟气、火炬系统烟气、LNG 储罐无组织废气、超压排空过程中会有逸散的非甲烷总烃。

① 除酸单元废气（富胺液闪蒸气和富胺液再生酸性废气）

项目除酸气单元中出再生塔的 MDEA（贫液）依次经过贫/富液换热器、贫液冷却器，进入贫液器增压后进入吸收塔顶部来吸收酸性气体，实现 MDEA 溶液的循环，液胺再生系统中再生塔顶部馏出的气体经吸收塔顶冷凝并分离后排入大气，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富胺液闪蒸气和富胺液再生酸性废气。

再生塔系统中顶部馏出的气体经吸收塔顶冷凝并分离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排入大气的为含 CO₂ 的酸性气体（本区块原料气不含 H₂S，且 CO₂ 的含量普遍较低）直接通过吸收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导热油加热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火炬系统烟气

系统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天然气通过火炬系统燃烧，属于清洁燃料，火炬系统烟气通过 15m 高火炬塔排放。

④ LNG 储罐无组织废气

储罐区通过设置的 BOG 回收系统进行回收，该系统处于密闭循环状态，蒸发气经回收后一部分

用作导热油炉的燃料气，不能完全利用的部分则返回原料气压缩系统进行生产加工。

第八，叙永森能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装置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脱盐水制备用水，检修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① 脱盐水和循环水

本项目脱盐水和循环水用作道路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② 生产用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压缩机油水分离沉降出来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③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已办理排污登记。

第九，古蔺森能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有组织排放的放空尾气，送往火炬（DA001）燃烧后集中高空排放。

②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再生气加热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

第十，古蔺森能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

② 生产装置冷却器、分离器等排污水统一收集在集液池，由第三方集中处置。

③ LNG 加压冷却液化的冷却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

第十一，河南中能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生活废弃物：与项目部所在乡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协议，集中清运。

② 井场生产废弃物：废水统一收集在污水罐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存放，上报至客户，由客户运至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 移动 LNG 加压冷却液化的冷却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由客户集中处理。

④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气体主要为天然气发电机燃烧废气、停机后天然气放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及水蒸汽），制氮气举升设备柴油燃烧产生废气。

第十二，正拓气体相关子公司主要污染排放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

①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气体经 50m 高排气筒排空。（废气主要成分为空气中组分，含少量的硫化氢和甲烷，对空气影响较小，达到环评要求。）

② 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机泵冷却废水、气柜水封置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由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 固废：生产工艺不产生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返回原料供应厂家循环使用，不排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九能源、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等子公司均已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相应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东九能源根据相关规范和指南，确定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公司配备有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等监测仪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

内蒙森泰根据相关规范和指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筠连森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已按法规要求进行委托监测厂界噪声，有组织气体排放，监测结果符合要求；叙永森能、古蔺森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定期环境监测。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天然气将成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将坚定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于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规划，背靠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优势，继续深耕 LNG、LPG 业务领域，并积极布局能源服务与特种气体业务，致力于成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

公司在自身实际业务运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降碳节能与扩量增效协同推进，健全降碳节能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业链运营过程中的能耗管控水平，实现高效、绿色、安全经营，主要体现在：

1、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与 1 艘 LPG 运输船，2 艘运输船的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先进，均装备双燃料推进系统，运输油耗低；LPG 运输船货物舱容为 93,000 立方米，高于传统的 84,000 立方米，单次运货量提升约 10%；该 2 艘运输船还配备了 BOG 再液化装置，再液化后可以用

作运输燃料，同时有效降低货损，减少甲烷排放，实现经济、环保的远洋运输。

2、公司东莞能源基地外输等用电设备增加后，同时生产工作负荷变化较快，导致电容柜功率较低（大部分 0.82-0.85 不等），且不能及时补偿，即便补偿也无法达到理想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容柜改造，提升电容柜功率因素达到 0.9 以上，同时能够及时做到用电补偿，改造后全年相较 2022 年节约用电量约 16.85 万度。

3、内蒙森泰通过技术改造，将脱酸贫液泵电机由 355KW 电机改为 200KW 电机运行，在保障脱酸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溶液循环量的同时，2023 年节约用电 12 万千瓦时左右，同时，原电机为 10 千伏供电，改造后为 380 伏供电电源，减少了基础电费，从而降低了 LNG 制造成本。

4、内蒙森泰通过末站新配燃气管线，改管后直接使用上游端气源，减少了 BOG 气中氦气的损失，有利于氦气回收率的提高。

5、筠连森泰对贫液泵进行改造，把原有的 110KW 贫液泵改造为 75KW 贫液泵，通过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消耗，预计改造后每年节约用电约 25 万度。

6、叙永森能通过循环水泵更换、将原有 220kw 电机更换为 132kw 的电机，通过技术改造减少能耗，每天节约用电 5,533 千瓦时，2023 年减少耗电 199.19 万千瓦时。

7、古蔺森能利用发电机冷却水系统为综合大楼供暖，充分利用循环水为发电机降温，减少室内空调的运行，减少能源消耗，2023 年减少用电量约 0.8 万度；同时古蔺森能通过对充装 BOG 回流去导热油措施，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 BOG 的产生，从而减少再液化量，2023 年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2.88 万立方米。

8、河南中能采取以下环保举措：（1）现场施工及生产期在设备底部铺垫防渗布防止油水污染土地；（2）项目撤场后恢复地面地貌，清理井场废弃物；（3）工艺升级，采用移动天然气气举工艺替代移动制氮气举工艺，减少柴油消耗量，预计节约柴油使用量 685 吨/年。

9、湖南艾尔希充装作业现场所照明片更换为节能灯，并及时关闭现场照明灯，预计每年可有效节约用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 ESG 管理体系建设，推动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实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公司已编制和发布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8.03	主要系环保基金捐赠、扶贫、助学等
其中：资金（万元）	238.03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50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担当起企业公民应尽职责，投身到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恩平市慈善会进行捐赠11万元，用于村镇基础设施及扶贫济困；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捐赠1.5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2.5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承诺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1	详见承诺内容 1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2	详见承诺内容 2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九丰能源	承诺内容 3	详见承诺内容 3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	详见承诺内容 4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5	详见承诺内容 5	是	详见承诺内容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6	详见承诺内容 6	是	详见承诺内容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7	详见承诺内容 7	是	详见承诺内容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8	详见承诺内容 8	是	详见承诺内容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9	详见承诺内容 9	是	详见承诺内容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0	详见承诺内容 10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1	详见承诺内容 11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2	详见承诺内容 12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3	详见承诺内容 13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4	详见承诺内容 14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内容 15	详见承诺内容 15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6	详见承诺内容 16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7	详见承诺内容 17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8	详见承诺内容 18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19	详见承诺内容 19	是	详见承诺内容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0	详见承诺内容 20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1	详见承诺内容 21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2	详见承诺内容 22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3	详见承诺内容 23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4	详见承诺内容 24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5	详见承诺内容 25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6	详见承诺内容 26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	承诺内容 27	详见承诺内容 27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28	详见承诺内容 28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29	详见承诺内容 29	是	详见承诺内容 2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森泰能源	承诺内容 30	详见承诺内容 30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承诺内容 31	详见承诺内容 31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承诺内容 32	详见承诺内容 32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小平、何平、洪青、王欣、蒲涛、李国阳、高道全、杨小毅、杜德兵、罗英、张忠民、袁琴琴、刘志腾、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	承诺内容 33	详见承诺内容 33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34	详见承诺内容 34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盈发投资	承诺内容 35	详见承诺内容 35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蔡丽萍、蔡建斌	承诺内容 36	详见承诺内容 36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史带金融	承诺内容 37	详见承诺内容 37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影霞、蒋广生	承诺内容 38	详见承诺内容 38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慕长鸿	承诺内容 39	详见承诺内容 39	是	详见承诺内容 3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滇	承诺内容 40	详见承诺内容 40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1	2021-5-25	是	2024-5-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42	详见承诺内容 42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43	详见承诺内容 43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	承诺内容 44	详见承诺内容 44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45	详见承诺内容 45	是	详见承诺内容 4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1:

(1) 九丰能源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九丰能源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

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丰能源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九丰能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九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4:

(1) 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5: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6: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7:

自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8: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内容 9:

(1)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0:

(1)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1:

本人/本企业无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2: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内容 13:

在本人/本企业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内容 14: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九丰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内容 15: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16: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7: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森泰能源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历史上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均已彻底消除且不可恢复。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森泰能源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及森泰能源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限制或阻碍本人转让森泰能源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给森泰能源/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条件向森泰能源/上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森泰能源/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归森泰能源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森泰能源要求的期限内交回。

(6) 若森泰能源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员工股权激励时应由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内容 18: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19: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0: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下同）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21:

本次交易前，森泰能源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森泰能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内容 22: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2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如有）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内容 24: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人或达成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签署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上市公司实施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承诺内容 25: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森泰能源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森泰能源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内容 26: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森泰能源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森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森泰能源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森泰能源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森泰能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森泰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森泰能源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森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47,58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 如业绩承诺方需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③ 业绩承诺方应及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森泰能源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主要交易对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

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承诺内容 27: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承诺内容 28:

（1）本公司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29:

（1）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森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森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0: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森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

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31:

(1) 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2: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 33:

截至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内容 34: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

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5: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6: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7:

(1)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38: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

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蒋广生先生已去世，上述股份限售承诺，由相应取得其承诺所涉股份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

承诺内容 39: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0:

(1) 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 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内容 4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启动条件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

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内容 4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九丰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

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内容 4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人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内容 4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公司主观故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内容 45：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

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项目。本次交易中，森泰能源 53 名原股东承诺森泰能源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森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2023 年度，森泰能源在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成本控制、市场开拓、顺价能力等方面与公司持续融合，确保有效产能高负荷运行，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德勤事务所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382 号），森泰能源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87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森泰能源 100% 股权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146 号），认定的合并森泰能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50,000.00	1,4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文中、刘国平	黄天义、公维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潘文中1年、刘国平2年	黄天义1年、公维兰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0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并同意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各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的配偶贺光珍女士存在短线交易情

形，贺光珍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自查获悉短线交易事项当日）第一时间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6,380.28 元上交公司。除上述交易收益外，贺光珍女士额外将本次交易收益的 2 倍即 32,760.56 元亦上交公司，作为因自身过错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进一步补偿。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分别对杨小毅先生出具《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杨小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关于对杨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分别采取了出具监管警示、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杨小毅先生及其配偶贺光珍女士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董事会将以此为鉴，不断强化培训宣导，协同监事会进一步要求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5,211.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5,759.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5,759.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6.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6.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注：担保余额指报告期末有效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余额、信用证、保函等。担保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0,000.00	7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17,093.12	86,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500.00	25,000.00	0.00

注：发生额包括以前年度发生至报告期初尚未到期的金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3-23	2023-09-19	募集资金	/	否	浮动利率	1.50%-2.65%-3.05%	/	130.68	/	/	是	是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9-29	2023-12-28	募集资金	/	否	浮动利率	1.05%-2.2%-2.6%	/	54.25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3-22	2023-09-28	募集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105.56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3-22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	10,000	/	是	是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4-14	2023-04-24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5.56	/	/	是	是	/
大华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4-14	2023-04-24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10%	/	5.83	/	/	是	是	/
大华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4-24	2023-05-08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10%	/	8.16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4-27	2023-05-05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3.89	/	/	是	是	/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05-06	2023-12-27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130.56	/	/	是	是	/
广东粤财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3-04-19	2023-06-30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15%	/	53.43	/	/	是	是	/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3-05-11	2023-07-11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15%	/	52.64	/	/	是	是	/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3-07-20	2023-08-22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90%	/	26.22	/	/	是	是	/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23-09-07	2023-10-17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92%	/	32	/	/	是	是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3-21	2023-06-19	募集资金	/	否	浮动利率	1.30%-2.7%-3.1%	/	133.15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6-22	2023-09-20	募集资金	/	否	浮动利率	1.05%-2.60%-3.0%	/	147.95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4-13	2023-04-24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6.11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4-14	2023-04-24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5.56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4-27	2023-05-04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7.78	/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5-06	2023-05-26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00%	/	22.22	/	/	是	是	/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23-07-13	2023-10-10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00%	/	146.3	/	/	是	是	/
中国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23-11-28	2024-02-27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10%	/	/	20,000	/	是	是	/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2-05-12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15%	/	1,033.03	/	/	是	是	/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2-05-12	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15%	/	/	30,000	/	是	是	/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3-09-22	2024-03-20	募集资金	/	否	浮动利率	1.25%-2.35%-2.75%	/	/	30,000	/	是	是	/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3-03-22	2023-06-26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3.00%	/	368.41	/	/	是	是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行厚支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	2023-07-11	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	否	固定利率	2.65%	/	/	58,000	/	是	是	/

注：实际收益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收益。

上述单项委托理财以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列示。其中，“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大华银行”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粤财信托”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外贸信托”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工行厚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募投项目合同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与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

和谐船运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1 艘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及相关协议，合同总价为 11,940.00 万美元，标的为 1 艘 79,800 立方米 LNG 运输船，载重为 42,900 公吨。前进者船运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 艘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总价 7,888.00 万美元，标的为 1 艘 93,000 立方米 LPG 运输船，载重为 57,750 公吨。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船舶交付及验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艘 LPG 运输船已建设完成，各项指标满足建设要求，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交付。

2、融资租赁合同

(1) 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九丰航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 XIANG CH3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TD. 签订《BIMCO 标准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 LNG 运输船 Pioneer Spirit（原名 LNG Pioneer）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基于

对船舶优化调整、运力服务需求及国际船舶环保要求考虑，本艘船舶已赎回，并终止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 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 XIANG CH29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D. 签订《BIMCO 标准光船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以 LNG 运输船 Energy Spirit（原名 Global Energy）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为 2,520.00 万美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5 年，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286,826.83	不适用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177,950.36	66.46	70,061.89	26.17	106,368.15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2 月 28 日	120,000.00	不适用	118,015.87	120,000.00	120,000.00	69,875.26	58.23	69,875.26	58.23	0.00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否	106,368.15	106,368.15	34,176.74	81,486.16	76.61	2024 年 1 月	否	是	不适用	/	/	否	/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否	46,032.63	46,032.63	5,885.16	11,464.20	24.90	2024 年 1 月	否	是	不适用	/	/	否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否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0.00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其他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否	/	30,335.5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否	/	55,000.00	0.00	55,0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0.00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不适用	/	/	否	/
支付现金对价	其他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60,000.00	60,000.00	59,875.26	59,875.26	99.79	/	否	是	不适用	/	/	否	/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补流还贷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名山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名山项目尚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名山项目拟征用土地已经通过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续预计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将下发批复文件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并转发至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将按规定开启土地招拍挂工作。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	30,000.00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注：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其中由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变更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60,335.52 万元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 8 日经审议通过后，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 515,169,740.10 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15,169,740.10 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4月11日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11日	2023年3月5日	70,000.00	否
2023年3月6日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10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50,000.00 万元	2023年3月6日	2024年3月5日		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7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604,235	58.46				1,113,963	1,113,963	366,718,198	58.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4,690,657	58.31				-1,100,875	-1,100,875	363,589,782	57.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2,755,522	35.62				-225,815	-225,815	222,529,707	35.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935,135	22.69				-875,060	-875,060	141,060,075	22.41
4、外资持股	913,578	0.15				2,214,838	2,214,838	3,128,416	0.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95,657	0.14				2,214,838	2,214,838	3,110,495	0.49
境外自然人持股	17,921	0.01						17,921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259,809,789	41.54				2,705,838	2,705,838	262,515,627	41.72
1、人民币普通股	259,809,789	41.54				2,705,838	2,705,838	262,515,627	41.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5,414,024	100.00				3,819,801	3,819,801	629,233,82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9 日，“九丰定 01”可转债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因转股共计产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013 股，并产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7,7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锁定期安排，森泰能源原 53 名股东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可按 30%解锁比例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1,533,825 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可转债“九丰定 01”累计转股数量为 3,819,801 股，对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895,657	268,697	2,483,535	3,110,49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注 2 相关解锁期
李婉玲	524,000	157,200	0	366,80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李鹤	511,316	153,394	0	357,92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890	145,167	0	338,72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彭嘉炫	413,098	123,929	0	289,16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洪青	395,176	118,552	0	276,62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高道全	395,176	118,552	0	276,62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8,827	80,648	0	188,17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韩慧杰	261,646	78,493	0	183,153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高晨翔	203,233	60,969	0	142,26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赵同平	95,971	28,791	0	67,18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施春	78,976	23,692	0	55,28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杨小毅	67,207	20,162	0	47,045	发行股份	12 个月（法定）+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购买资产限售	注 1 相关解锁期
何平	40,323	12,096	0	28,22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范新华	35,843	10,752	0	25,09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郭桂南	40,412	12,123	0	28,28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王秋鸿	40,181	12,054	0	28,12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苏滨	35,843	10,752	0	25,09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曾建洪	29,371	8,811	0	20,56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李东声	26,882	8,064	0	18,81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陈菊	24,002	7,200	0	16,80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陈才国	23,842	7,152	0	16,69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周厚志	21,445	6,433	0	15,01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张东民	20,298	6,089	0	14,20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周剑刚	17,921	5,376	0	12,54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周涛	17,921	5,376	115,986	128,53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注 2 相关解锁期
艾华	17,563	5,268	0	12,29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张大鹏	16,398	4,919	13,495	24,97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注 2 相关解锁期
刘新民	13,441	4,032	0	9,40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刘小会	12,545	3,763	34,772	43,554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注 2 相关解锁期
李晓彦	11,649	3,494	0	8,155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张忠民	9,857	2,957	0	6,900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 个月（法定）+ 注 1 相关解锁期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小平	8,960	2,688	0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陈昌斌	8,960	2,688	0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唐永全	8,960	2,688	0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刘志腾	8,960	2,688	0	6,27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顾峰	6,272	1,881	0	4,391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陈财禄	5,555	1,666	0	3,88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蔡贤顺	4,480	1,344	0	3,13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吴施铖	4,480	1,344	0	3,13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邓明冬	3,584	1,075	0	2,509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李豪彧	2,688	806	0	1,882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限售	12个月（法定）+ 注1相关解锁期
合计	5,112,809	1,533,825	2,647,788	6,226,772	/	/

注 1：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的相关股东，除适用上述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森泰能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2）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3）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注 2：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张大鹏、刘小会本年增加的限售股数（分别为 2,483,535 股、13,495 股、34,772 股）共计 2,531,802 股为其可转债挂牌转让前将尚未解锁的可转债转股产生，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周涛本年增加的限售股数 115,986 股为其可转债挂牌转让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所持的未解锁可转债转股，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与购买资产中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 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03-10	2.5%/年	1,200,000,000	2023-09-11	1,200,000,000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证券简称为“九丰定 02”，证券代码为“110816”。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9 日，“九丰定 01”可转债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因转股共计产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013 股，并产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7,788 股。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625,414,024 股增加至 629,233,825 股，未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40,920.17 万元，负债总额 625,466.73 万元，净资产 815,453.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41%，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 6.91 个百分点。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二十名股东、前二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二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00,600,568	31.88	200,600,56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建国	0	72,631,238	11.54	72,631,2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6,099,960	31,340,761	4.98	0	无	0	境外法人
蔡丽红	0	31,127,678	4.95	31,127,6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丽萍	0	27,669,043	4.40	27,669,0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1,218,696	3.37	21,218,696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6,560	8,821,830	1.40	0	无	0	境外法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298,239	7,976,590	1.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影霞	0	6,917,259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斌	0	6,917,259	1.10	6,917,2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919,420	0.94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8,416	4,838,276	0.77	0	无	0	其他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80,000	4,620,000	0.7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97,860	0.6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	3,903,840	0.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64,840	0.53	0	无	0	其他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424,835	3,320,492	0.53	3,110,495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2,714,080	0.4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42,000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91,050	0.33	0	无	0	其他
前二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31,340,761	人民币普通股	31,340,7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21,830	人民币普通股	8,821,83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7,976,590	人民币普通股	7,976,590			
杨影霞		6,917,259	人民币普通股	6,917,25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19,420	人民币普通股	5,919,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8,276	人民币普通股	4,838,2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7,860	人民币普通股	3,997,8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3,90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4,84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8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714,080	人民币普通股	2,71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984,9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28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280			
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2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6,29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基金蓝筹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0,692	人民币普通股	1,760,692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746,713			
天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虫兴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前二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票10,78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p> <p>2、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基金蓝筹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因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公司报告期初前 200 名股东名册之列，公司未能确认其在本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故无法计算其在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较上期不存在新增或退出的情形。

前二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2	张建国	72,631,238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3	蔡丽红	31,127,678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4	蔡丽萍	27,669,043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5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18,696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6	蔡建斌	6,917,259	2024-11-25	0	IPO 首发上市限售
7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3,110,495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注2相关解锁期	268,6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8	李婉玲	366,800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57,2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9	李鹤	357,922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53,3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0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723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45,1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1	彭嘉炫	289,169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23,9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2	洪青	276,624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18,5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3	高道全	276,624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118,5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4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8,179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80,6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5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541	注3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6	韩慧杰	183,153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78,4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7	高晨翔	142,264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60,96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8	周涛	128,531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注2相关解锁期	5,3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9	赵同平	67,180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28,7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	施春	55,284	12个月（法定）+注1相关解锁期	23,6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 李婉玲为李鹤父亲的妹妹，韩慧杰为李鹤的母亲；洪青为彭嘉炫的母亲；高道全为高晨翔的父亲。				

注 1：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的相关股东，除适用上述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森泰能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2)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3)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注 2：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年增加的限售股数 2,483,535 股为其可转债挂牌转让前将已解锁的可转债转股产生，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周涛本年增加的限售股数 115,986 股为其可转债挂牌转让当日将其所持的未解锁可转债转股，与购买资产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注 3：富盈投资原持有公司 IPO 首发上市限售股合计 2,823,711 股（含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富盈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份限售承诺，富盈投资所持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 2,555,459 股、84,711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富盈投资仍持有 IPO 首发上市限售股 183,541 股。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成立日期	2016-12-06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建国、蔡丽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建国现任公司董事长、蔡丽红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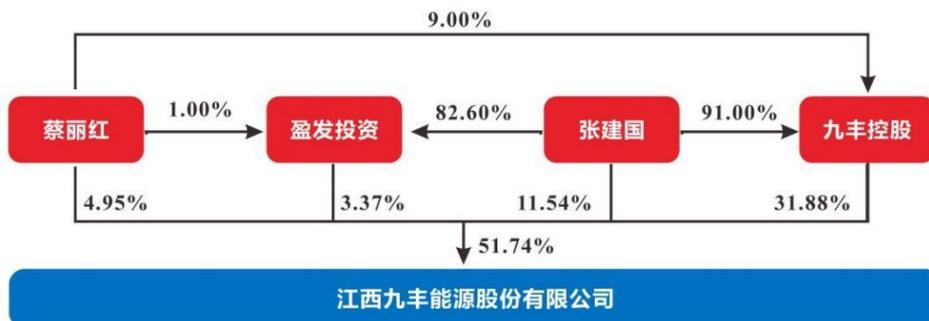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2022年度第二次股份回购	2023年度第一次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12-22	2023-10-24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上限34.8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1.0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70%；按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2.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1.38%	在回购价格上限35.64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5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45%；按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1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9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6,710,000	4,075,6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	不适用	不适用

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度第二次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累计回购股份总数 6,710,000 股，其中，报告期内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1,300 股。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

1、“九丰定 01”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九丰定 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2.23 元/股。

2、“九丰定 02”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2,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

“九丰定 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4.66 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九丰定 02”持有人尚未开始转股。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0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8,821,800	12.95	
李婉玲	107,666,300	10.82	
李鹤	105,060,200	10.56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00	9.99	
彭嘉炫	84,879,400	8.53	
洪青	81,197,000	8.16	
高道全	81,197,000	8.16	
韩慧杰	53,760,400	5.40	
高晨翔	41,758,400	4.20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666,000	3.89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2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	41.67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16.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000,000	15.8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9,000,000	13.25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8.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17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8	

注：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2”持有人“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九丰定 01	1,079,997,300	84,914,400	0	0	995,082,9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九丰定 02	1,200,000,000	0	0	0	1,200,00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1
报告期转股额 (元)	84,914,400
报告期转股数 (股)	3,819,801
累计转股数 (股)	3,819,80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0.61
尚未转股额 (元)	995,082,9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	92.14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2
报告期转股额 (元)	0
报告期转股数 (股)	0
累计转股数 (股)	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0.00
尚未转股额 (元)	1,200,0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	100.00

注: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转股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1、九丰定 02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九丰定 01、九丰定 02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04-25	22.53	2023-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九丰定 01”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10-12	22.23	2023-09-2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九丰定 01”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04-25	24.96	2023-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九丰定 02”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10-12	24.66	2023-09-2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九丰定 02”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2.23
				24.66

注：“九丰定 01”最新转股价格为 22.23 元/股，“九丰定 02”最新转股价格为 24.66 元/股。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为 0.01%/年，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债“九丰定 02”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为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41%，资信状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裕。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687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6 所示，2023 年度，九丰能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作业、特种气体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623,014.38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8.74%。九丰能源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并且为九丰能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可能发生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产品

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产品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按照产品销售类别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结合对海外销售的风险评估，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真实性；
- (5)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磅单、签收单及对账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二) 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所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丰能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取得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92,244.48 万元。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其现值的计算使用了包括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在内的关键假设。鉴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应用；
- (3) 从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工作的适当性；
- (4) 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预测期的年限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及利润率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包括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 (5) 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以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所进行的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
-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丰能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九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九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公维兰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62,543,221.47	4,632,537,47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55,390,662.74	70,479,651.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5,239,637.33	102,849,096.02
应收账款	七、5	466,420,842.92	221,970,318.7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8,258,983.53	43,319,000.00
预付款项	七、8	335,429,998.90	223,807,09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6,964,340.12	75,489,39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74,879,031.18	988,166,05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7,377,11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9,079,743.12	60,659,947.09
流动资产合计		8,031,583,580.94	6,419,278,03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20,960,516.77	462,945,74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71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172,831.76	1,219,073.76
固定资产	七、21	2,699,403,802.94	2,245,222,084.88
在建工程	七、22	1,574,970,579.80	768,266,70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5,001,559.42	94,752,821.90
无形资产	七、26	297,815,583.74	279,997,702.7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975,928,989.31	922,450,800.0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6,524,399.23	3,133,01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535,455.85	19,915,8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7,590,427.20	92,169,6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7,618,146.02	4,890,073,369.22
资产总计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38,775,928.69	913,301,48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38,289,136.06	130,119,313.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9,025,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849,015,868.41	378,730,004.36
预收款项	七、37	14,490,185.60	7,566,139.00
合同负债	七、38	194,909,900.75	146,168,75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7,659,565.23	91,320,280.94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七、40	131,316,384.32	129,186,900.48
其他应付款	七、41	524,830,509.48	574,140,91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6,664,199.48	117,877,308.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669,627.86	13,117,326.25
流动负债合计		3,053,621,305.88	2,590,553,42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93,000,000.00	222,9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2,023,921,276.62	860,467,44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4,949,008.42	82,578,156.99
长期应付款	七、48	226,794,664.72	329,831,8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521,103.65	4,870,21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5,859,989.27	37,004,88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46,042.68	1,537,652,583.64
负债合计		6,254,667,348.56	4,128,206,01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29,233,825.00	625,414,02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40,156,391.38	199,086,10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85,992,787.58	3,162,710,667.25
减：库存股	七、56	250,025,336.48	44,045,1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七、58	52,689,159.13	16,223,789.29
盈余公积	七、59	104,272,539.79	57,983,67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812,806,985.45	2,924,424,2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775,126,351.85	6,941,797,356.80
少数股东权益		379,408,026.55	239,348,03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54,534,378.40	7,181,145,3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9,394,767.54	1,440,365,08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354,048.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667,69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3,406.22	269,625.0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37,213,547.62	523,268,685.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4,000,000.00	146,2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3.84	2,181,828.88
流动资产合计		2,681,463,472.19	1,966,085,222.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505,623,466.72	3,802,948,76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706.68	221,568.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6.06	41,18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7,823,049.46	3,803,211,520.64
资产总计		7,199,286,521.65	5,769,296,74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642,808.61	130,039,413.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36,61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953.85
应付职工薪酬		517,215.00	1,296,346.99
应交税费		9,661,339.41	4,084,285.84
其他应付款		6,107,973.09	384,804,26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2,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35,946.84	198,458.33
其他流动负债			13,315.85
流动负债合计		199,001,896.95	520,584,04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3,000,000.00	193,000,000.00
应付债券		2,023,921,276.62	860,467,444.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878.66	162,12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98,99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2,237,151.73	1,053,629,566.89
负债合计		3,051,239,048.68	1,574,213,60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9,233,825.00	625,414,024.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156,391.38	199,086,100.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2,377,620.48	3,139,989,422.02
减：库存股		250,025,336.48	44,045,1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72,539.79	57,983,674.71
未分配利润		262,032,432.80	216,655,01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8,047,472.97	4,195,083,13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9,286,521.65	5,769,296,743.54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07,992,834.05	22,672,545,751.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488,755,352.07	22,396,783,57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0,369,032.26	19,654,075.14
销售费用	七、63	204,441,473.29	204,602,000.23
管理费用	七、64	297,667,965.08	166,766,724.54
研发费用	七、65	4,212,481.36	
财务费用	七、66	-17,453,470.01	-115,260,623.69
其中：利息费用		132,699,217.45	63,700,302.02
利息收入		120,588,168.15	67,866,984.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972,750.91	3,151,93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161,538.12	7,855,28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54,500.26	13,796,90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26,86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405,752.02	-12,857,77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926,432.63	-12,470,66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2,627,054.59	-47,271,39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48,503.42	25,020,92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462,134.42	1,244,522,794.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597,632.11	27,036,668.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54,640.15	1,152,23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405,126.38	1,270,407,230.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2,431,211.35	177,653,50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973,915.03	1,092,753,730.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973,915.03	1,092,753,73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9,899.97	2,828,34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524.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52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84,524.9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4,973,915.03	1,085,769,205.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894,015.06	1,082,940,862.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9,899.97	2,828,343.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76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8,684,118.24	2,513,015,236.9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990,075,989.80	2,435,442,988.38
税金及附加		2,333,422.75	2,423,297.16
销售费用		793,256.42	1,004,940.58
管理费用		8,165,522.67	20,043,512.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448,186.24	-27,059,408.61
其中：利息费用		101,227,415.26	2,505,611.10
利息收入		33,546,973.02	29,397,088.22
加：其他收益		9,121,295.77	256,66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91,493,639.67	129,385,20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09,186.70	23,107,78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3,39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7.36	-1,32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2,07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80,737.93	209,578,382.12
加：营业外收入		52,994.64	0.02
减：营业外支出		515,374.40	100,45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418,358.17	209,477,927.39
减：所得税费用		-7,470,292.65	22,098,17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88,650.82	187,379,75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88,650.82	187,379,75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888,650.82	187,379,754.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9,171,865.60	25,902,756,757.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2,232.82	130,954,72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56,660,631.47	85,211,7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8,844,729.89	26,118,923,26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2,196,647.86	23,783,858,688.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19,201.98	194,575,4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450,931.77	336,904,2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0,498,801.93	107,782,6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0,665,583.54	24,423,121,0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823,393.06	853,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23,155.71	5,322,120.56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9,365.64	218,255,21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59,617,202.65	173,258,45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133,117.06	1,249,885,7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6,329,519.21	329,702,76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4,953,637.97	1,014,535,080.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887,245.38	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883,505.14	112,259,6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53,907.70	1,456,503,5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20,790.64	-206,617,73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0,000.00	78,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0,000.00	3,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1,534,807.27	4,117,813,148.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00,000,000.00	57,375,01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914,807.27	4,253,628,15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8,583,477.79	3,851,120,58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56,214.04	176,875,94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8,416.44	3,053,07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72,728,754.02	452,253,8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168,445.85	4,480,250,3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46,361.42	-226,622,18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3,441.25	127,690,39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981,275.88	1,390,252,64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124,802.02	4,263,143,526.14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524,360.48	2,873,481,15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2,56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7,105.32	18,526,8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021,465.80	2,901,570,5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652,807.91	2,534,420,709.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5,655.47	23,767,50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5,433.00	27,707,88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0,236.34	14,568,3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34,132.72	2,600,464,4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7,333.08	301,106,1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07,106.95	6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20,213.88	63,247,6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428,405.00	2,018,880,43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755,725.83	2,752,128,07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1,321,023.25	869,586,6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687,246.45	228,065,36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250,400.00	1,836,097,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263,368.70	2,933,749,0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07,642.87	-181,620,97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1,041,320.75	1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041,320.75	268,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33,648.34	112,759,34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1,556.22	219,376,47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55,204.56	332,135,8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86,116.19	-63,745,81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020.49	-854,2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49,785.91	54,885,07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915,113.41	1,357,030,04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964,899.32	1,411,915,113.41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62,710,667.25	44,045,101.01		16,223,789.29	57,983,674.71		2,924,424,201.87		6,941,797,356.80	239,348,033.07	7,181,145,38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62,710,667.25	44,045,101.01		16,223,789.29	57,983,674.71		2,924,424,201.87		6,941,797,356.80	239,348,033.07	7,181,145,38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19,801.00			-58,929,709.31	123,282,120.33	205,980,235.47		36,465,369.84	46,288,865.08		888,382,783.58		833,328,995.05	140,059,993.48	973,388,98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894,015.06		1,305,894,015.06	9,079,899.97	1,314,973,91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9,801.00			-58,929,709.31	121,465,068.10	205,980,235.47							-139,625,075.68	3,569,000.00	-136,056,07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19,801.00			-62,396,150.80	72,880,020.93								14,303,671.13	3,569,000.00	17,872,67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66,441.49									3,466,441.49		3,466,441.49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679,516.74								48,679,516.74		48,679,516.74	
4. 其他					-94,469.57	205,980,235.47							-206,074,705.04		-206,074,705.04	
(三) 利润分配								46,288,865.08		-417,511,231.48			-371,222,366.40	-4,338,416.44	-375,560,78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88,865.08		-46,288,865.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1,222,366.40			-371,222,366.40	-4,338,416.44	-375,560,782.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781,858.19					26,781,858.19	3,840,347.50	30,622,205.69			
1. 本期提取							90,912,778.33					90,912,778.33	5,127,672.05	96,040,450.38			
2. 本期使用							64,130,920.14					64,130,920.14	1,287,324.55	65,418,244.69			
(六) 其他				1,817,052.23			9,683,511.65					11,500,563.88	127,909,162.45	139,409,726.33			
四、本期末余额	629,233,825.00			140,156,391.38	3,285,992,787.58	250,025,336.48	52,689,159.13	104,272,539.79		3,812,806,985.45		7,775,126,351.85	379,408,026.55	8,154,534,378.40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969,866.00				3,285,020,785.65		6,984,524.98	39,245,699.29		1,963,979,256.54		5,738,200,132.46	186,592,069.78	5,924,792,20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969,866.00				3,285,020,785.65		6,984,524.98		39,245,699.29		1,963,979,256.54		5,738,200,132.46	186,592,069.78	5,924,792,20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444,158.00			199,086,100.69	-122,310,118.40	44,045,101.01	-6,984,524.98	16,223,789.29	18,737,975.42		960,444,945.33		1,203,597,224.34	52,755,963.29	1,256,353,18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4,524.98				1,089,925,387.25		1,082,940,862.27	2,828,343.35	1,085,769,20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212.00			199,086,100.69	54,123,011.88	44,045,101.01							214,420,223.56	3,050,000.00	217,470,22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6,212.00				112,475,703.47								117,731,915.47	3,050,000.00	120,781,91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52,691.59								-58,352,691.59		-58,352,691.59
4. 其他						44,045,101.01							-44,045,101.01		-44,045,101.01
(三) 利润分配									18,737,975.42		-129,480,441.92		-110,742,466.50	-3,053,078.64	-113,795,54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37,975.42		-18,737,97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42,466.50		-110,742,466.50	-3,053,078.64	-113,795,545.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18,951.97	-19,225.89	-2,338,177.86
1. 本期提取													45,479,670.38	578,593.82	46,058,264.20
2. 本期使用													47,798,622.35	597,819.71	48,396,442.06
（六）其他					754,815.72								18,542,741.26	49,949,924.47	69,247,481.4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62,710,667.25	44,045,101.01		16,223,789.29	57,983,674.71		2,924,424,201.87		6,941,797,356.80	239,348,033.07	7,181,145,389.87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39,989,422.02	44,045,101.01			57,983,674.71	216,655,013.46	4,195,083,13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39,989,422.02	44,045,101.01			57,983,674.71	216,655,013.46	4,195,083,13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9,801.00			-58,929,709.31	122,388,198.46	205,980,235.47			46,288,865.08	45,377,419.34	-47,035,66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88,650.82	462,888,65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19,801.00			-58,929,709.31	120,720,068.15	205,980,235.47					-140,370,075.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19,801.00			-62,396,150.80	72,880,020.93						14,303,67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66,441.49							3,466,441.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679,516.74						48,679,516.74
4. 其他					-839,469.52	205,980,235.47					-206,819,704.99
（三）利润分配									46,288,865.08	-417,511,231.48	-371,222,366.4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88,865.08	-46,288,865.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1,222,366.40	-371,222,36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68,130.31					1,668,130.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233,825.00			140,156,391.38	3,262,377,620.48	250,025,336.48		104,272,539.79	262,032,432.80	4,148,047,472.9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969,866.00				3,263,236,582.24				39,245,699.29	158,755,701.22	3,904,207,8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969,866.00				3,263,236,582.24				39,245,699.29	158,755,701.22	3,904,207,8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44,158.00			199,086,100.69	-123,247,160.22	44,045,101.01			18,737,975.42	57,899,312.24	290,875,28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379,754.16	187,379,75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6,212.00			199,086,100.69	54,123,011.88	44,045,101.01					214,420,22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6,212.00				112,475,703.47						117,731,91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086,100.69							199,086,100.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52,691.59						-58,352,691.59
4. 其他						44,045,101.01					-44,045,101.01
（三）利润分配									18,737,975.42	-129,480,441.92	-110,742,46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37,975.42	-18,737,975.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42,466.50	-110,742,466.50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7,187,946.00				-177,187,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2,226.10						-182,22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5,414,024.00			199,086,100.69	3,139,989,422.02	44,045,101.01			57,983,674.71	216,655,013.46	4,195,083,133.87

公司负责人：张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影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立，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涉及清洁能源行业、能源服务行业、特种气体行业。经营业务包括：液化石油气的采购和销售；天然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如二甲醚、聚乙烯、聚氯乙烯、重烃等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船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仓储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气、氦气的生产和销售；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1、附注五、26 和附注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达到或超过相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总额的 10% 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7 复合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

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工具；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票据单独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票据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确定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之外的应收票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收票据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对应收账款划分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收账款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其他应收款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特征为依据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债务人已发生事实违约、经营风险增加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其他应收款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变化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

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	3.17-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船舶建造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其他工程建造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海域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3-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岸线海域使用权	直线法	45 年	海域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直线法	2-18 年	预计更新周期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

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LPG”）、甲醇及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

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客户自提销售的，本集团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集团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集团通过管道销售燃气的，以管道燃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时确认收入，已售燃气量按照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确定。

本集团提供能源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相关服务履约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工程和技术改造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

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8.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8.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8.1.6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8.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

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8.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8.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8.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

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

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述“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税收优惠”所列子公司外，25%
增值税	销售二甲醚等化工产品收入	13%
	销售 LNG 及 LPG 等化工产品收入	9%
	提供能源服务收入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	3%、1%（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按本集团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创博能源有限公司、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万晟能源有限公司	16.5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SINGAPORE	17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 LTD.、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 LTD. 及 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	
LUCKY EAGLE GROUP LTD.	零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本集团的子公司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九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的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及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的子公司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上述减免政策适用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新加坡税法（Section 13A）的规定，本集团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及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 LTD. 的新加坡籍船舶租赁收入享受免税优惠。

(6) 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规定，本集团在新加坡注册的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2023 年度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甲醇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其他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298.43	58,818.78
银行存款	5,275,835,444.68	4,283,740,720.66
其他货币资金	186,663,478.36	348,737,935.03
合计	5,462,543,221.47	4,632,537,474.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014,366,641.13	1,253,111,147.68

其他说明

本年年末，货币资金中含应收利息人民币 23,181,952.73 元；

本年年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390,662.74	70,479,651.84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54,703,487.74	60,259,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687,175.00	10,220,651.8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55,390,662.74	70,479,65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239,637.33	102,849,096.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5,239,637.33	102,849,096.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9,637.33	100.00			65,239,637.33	102,849,096.02	100.00			102,849,096.02
其中:										
组合 1	65,239,637.33	100.00			65,239,637.33	102,849,096.02	100.00			102,849,096.02
合计	65,239,637.33	/		/	65,239,637.33	102,849,096.02	/		/	102,849,096.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形; 同时, 综合考虑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评级, 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此未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5,563,925.78	228,513,953.49
1 年以内小计	465,563,925.78	228,513,953.49
1 至 2 年	831,723.39	3,023,080.00
2 至 3 年	3,005,000.00	
3 至 4 年	301,058.20	367,916.60
4 至 5 年	352,431.53	322,772.00
5 年以上	641,215.80	318,443.80
合计	470,695,354.70	232,546,16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916.60	0.07	307,916.60	100.00		367,916.60	0.16	367,916.60	100.00	
其中：										
客户 1	307,916.60	0.07	307,916.60	100.00		367,916.60	0.16	367,91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387,438.10	99.93	3,966,595.18	0.84	466,420,842.92	232,178,249.29	99.84	10,207,930.58	4.40	221,970,318.71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470,387,438.10	99.93	3,966,595.18	0.84	466,420,842.92	232,178,249.29	99.84	10,207,930.58	4.40	221,970,318.71
合计	470,695,354.70	/	4,274,511.78	/	466,420,842.92	232,546,165.89	/	10,575,847.18	/	221,970,318.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307,916.60	307,91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7,916.60	307,916.6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5,563,925.78	919,147.51	0.20
1 至 2 年	831,723.39	322,209.64	38.74
2 至 3 年	3,005,000.00	1,853,784.50	61.69
3 至 4 年	301,058.20	185,722.80	61.69
4 至 5 年	44,514.93	44,514.93	100.00
5 年以上	641,215.80	641,215.80	100.00
合计	470,387,438.10	3,966,59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本集团所有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207,930.58	367,916.60	10,575,847.1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913,388.72	60,000.00	6,973,388.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72,053.32		672,053.3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966,595.18	307,916.60	4,274,511.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916.60		60,000.00			307,916.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7,930.58		6,913,388.72		672,053.32	3,966,595.18
合计	10,575,847.18		6,973,388.72		672,053.32	4,274,51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12,362,798.99		112,362,798.99	23.87	202,253.04
客户 2	55,775,358.84		55,775,358.84	11.85	100,395.65
客户 3	52,884,642.33		52,884,642.33	11.23	95,192.36
客户 4	29,499,469.66		29,499,469.66	6.27	53,099.05
客户 5	24,383,774.32		24,383,774.32	5.18	43,890.79
合计	274,906,044.14		274,906,044.14	58.40	494,830.89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4,906,044.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94,830.89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258,983.53	43,319,000.00
合计	58,258,983.53	43,319,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58,983.53	100.00			58,258,983.53	43,319,000.00	100.00			43,319,000.00
其中：										
组合 1	58,258,983.53	100.00			58,258,983.53	43,319,000.00	100.00			43,319,000.00
组合 2										
合计	58,258,983.53	/		/	58,258,983.53	43,319,000.00	/		/	43,319,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152,989.11	98.72	221,403,672.38	98.92
1至2年	4,148,648.67	1.24	1,654,071.42	0.74
2至3年			395,696.75	0.18
3年以上	128,361.12	0.04	353,652.03	0.16
合计	335,429,998.90	100.00	223,807,092.5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年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0,000,000.00	14.91
供应商 2	43,344,040.32	12.92
供应商 3	23,268,159.18	6.94
供应商 4	15,810,330.28	4.71
供应商 5	12,506,379.60	3.73
合计	144,928,909.38	43.21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4,928,909.3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964,340.12	29,289,398.41
合计	26,964,340.12	75,489,39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油中蓝		46,200,000.00
合计		46,2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056,212.05	11,649,976.31
1 年以内小计	17,056,212.05	11,649,976.31
1 至 2 年	8,114,028.97	17,245,049.98
2 至 3 年	16,905,495.49	7,113,312.57
3 至 4 年	6,440,030.32	2,516,081.80
4 至 5 年	2,316,087.94	7,748,280.69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10,274,383.00	2,938,310.71
合计	61,106,237.77	49,211,012.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585,854.14	28,971,823.61
代垫款	3,235,961.50	4,577,353.11
备用金	452,061.12	221,466.37
关联方往来款	14,477,279.74	14,576,923.07
其他	6,355,081.27	863,445.90
合计	61,106,237.77	49,211,012.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31,613.65		290,000.00	19,921,613.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73,551.99			14,173,551.99
本期转回	273,730.64			273,730.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20,462.65			320,462.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51,897.65		290,000.00	34,141,897.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000.00					2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1,613.65	14,173,551.99	273,730.64		320,462.65	33,851,897.65
合计	19,921,613.65	14,173,551.99	273,730.64		320,462.65	34,141,897.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000,000.00	16.36	关联方往来款	2 至 3 年	5,551,000.00
单位 2	7,000,000.00	11.46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6,017,900.00
单位 3	7,000,000.00	11.46	押金保证金	1 至 2 年	3,376,800.00
单位 4	4,051,923.07	6.63	关联方往来款	2 至 3 年	2,249,222.50
单位 5	2,641,600.00	4.32	其他	1 年以内	824,443.36
合计	30,693,523.07	50.23	/	/	18,019,365.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1,477.45		5,841,477.45			
库存商品	961,180,418.62	1,325,283.33	959,855,135.29	978,629,651.53	412,883.31	978,216,768.22
发出商品	98,755.46		98,755.46	894,506.88		894,506.88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9,083,662.98		9,083,662.98	9,054,778.45		9,054,778.45
合计	976,204,314.51	1,325,283.33	974,879,031.18	988,578,936.86	412,883.31	988,166,053.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2,883.31	16,601,947.44		15,689,547.42		1,325,283.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12,883.31	16,601,947.44		15,689,547.42		1,325,283.3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5,542,848.22	1,261,968.39	4,280,879.83	4,280,879.83		2024 年
无形资产	3,614,919.89	518,680.09	3,096,239.80	3,096,239.80		2024 年
合计	9,157,768.11	1,780,648.48	7,377,119.63	7,377,119.63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147,739.15	29,710,133.87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315,014.11	18,210,725.99
预缴所得税	14,346,196.29	12,077,120.26
其他	2,270,793.57	661,966.97
合计	79,079,743.12	60,659,947.0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OCEAN SUPERIOR LIMITED	3,083,982.80			-6,006.06						3,077,976.74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恩平市珠江”)	39,831,562.66			18,786,780.02			-10,000,000.00		-48,618,342.68		
小计	42,915,545.46			18,780,773.96			-10,000,000.00		-48,618,342.68	3,077,976.74	
二、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80,662,471.28			-14,778,483.03		148,921.92				66,032,910.17	
开平市润丰燃气有限公司	12,281,485.73			597,939.45						12,879,425.18	
华油中蓝	202,518,055.84	105,466,320.00		19,131,119.04		1,668,130.31	-7,742,000.00			321,041,625.19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	3,083,176.59		-3,631,058.63	547,882.04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030,833.96			-76,197.27						51,954,636.69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 有限公司	36,756,889.96			189.14						36,757,079.10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2,116,661.81			-403,140.10						1,713,521.71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	19,994,155.96	80,000,000.00		-21,932.34						99,972,223.6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东莞市中油九丰南城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2,554,911.33			37,341.88						2,592,253.21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8,031,560.00									8,031,560.00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1,539,007.49					15,368,297.67	16,907,305.16
小计	420,030,202.46	185,466,320.00	-3,631,058.63	6,573,726.30		1,817,052.23	-7,742,000.00		15,368,297.67	617,882,540.03
合计	462,945,747.92	185,466,320.00	-3,631,058.63	25,354,500.26		1,817,052.23	-17,742,000.00		-33,250,045.01	620,960,516.7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2 年度新增联营企业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及 2023 年度新增联营企业中油蜀南（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年末，本集团尚未对上述两家联营企业实缴出资。

其他减少人民币 48,618,342.68 元为原合营企业恩平市珠江本年转为本集团子公司导致；其他增加人民币 15,368,297.67 元为本年度收购的子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宾鼎胜能源有限公司	2,714,000.00	
合计	2,71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5,337.72			1,415,3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15,337.72			1,415,337.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263.96			196,263.96
2.本期增加金额	46,242.00			46,242.00
(1) 计提或摊销	46,242.00			46,24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2,505.96			242,505.9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2,831.76			1,172,831.76
2.期初账面价值	1,219,073.76			1,219,073.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9,403,802.94	2,245,222,084.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99,403,802.94	2,245,222,08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349,557.78	84,758,087.27	2,433,218,007.54	634,405,450.03	26,433,657.00	3,717,164,7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0,190.95		246,355,713.60	493,087,148.30	45,030,054.51	832,473,107.36
(1) 购置	13,925,336.70		32,772,346.35	485,956,435.08	2,472,500.73	535,126,618.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73,379.88		83,408,482.17		63,839.32	94,045,701.37
(3) 企业合并增加	23,501,474.37		130,174,885.08	7,130,713.22	42,493,714.46	203,300,787.13
3.本期减少金额	11,941,370.82		10,983,423.22	2,372,020.38	5,808,634.51	31,105,448.93
(1) 处置或报废	2,200,000.00		5,333,191.74	2,372,020.38	5,081,802.90	14,987,015.02
(2) 合并范围变更	6,405,556.82		1,499,254.19		691,590.16	8,596,401.17
(3) 其他减少	3,335,814.00		4,150,977.29		35,241.45	7,522,032.74
4.期末余额	574,408,377.91	84,758,087.27	2,668,590,297.92	1,125,120,577.95	65,655,077.00	4,518,532,41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840,529.21	53,625,665.55	1,093,596,243.59	130,563,696.34	15,314,975.35	1,436,941,110.04
2.本期增加金额	25,938,591.98	3,963,801.77	192,367,392.69	75,640,486.54	4,094,947.63	302,005,220.61
(1) 计提	25,938,591.98	3,963,801.77	192,367,392.69	75,640,486.54	4,094,947.63	302,005,220.61
3.本期减少金额	5,355,324.89		5,379,740.24	2,073,510.57	1,040,965.86	13,849,541.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765,918.17		2,616,217.13	2,073,510.57	778,746.29	6,234,392.16
(2) 合并范围变更	3,995,214.38		1,404,436.21		236,314.29	5,635,964.88
(3) 其他减少	594,192.34		1,359,086.90		25,905.28	1,979,184.52
4.期末余额	164,423,796.30	57,589,467.32	1,280,583,896.04	204,130,672.31	18,368,957.12	1,725,096,789.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69,104.40	799,489.58	31,769,974.77	535,183.99	27,811.96	35,001,564.70
2.本期增加金额	28,445,031.82		35,636,242.56	7,190.59	1,025,787.83	65,114,252.80
(1) 计提	28,445,031.82		35,636,242.56	7,190.59	1,025,787.83	65,114,252.80
3.本期减少金额	3,198,422.81		2,628,366.04		257,202.63	6,083,991.48
(1) 处置或报废	1,434,081.82		1,958,302.27		8,642.05	3,401,026.14
(2) 合并范围变更	1,161,682.03		12,041.85		247,273.07	1,420,996.95
(3) 其他减少	602,658.96		658,021.92		1,287.51	1,261,968.39
4.期末余额	27,115,713.41	799,489.58	64,777,851.29	542,374.58	796,397.16	94,031,826.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868,868.20	26,369,130.37	1,323,228,550.59	920,447,531.06	46,489,722.72	2,699,403,802.94
2.期初账面价值	392,639,924.17	30,332,932.14	1,307,851,789.18	503,306,569.70	11,090,869.69	2,245,222,084.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982,066.32	7,052,997.87	10,801,714.13	1,127,354.32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00.00	350,510.42	799,489.58		
专用及机器设备	142,246,928.87	80,774,163.34	58,612,653.48	2,860,112.05	
运输设备	175,257.50	166,696.00	7,190.59	1,37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4,857.74	1,121,211.85	321,461.54	62,184.35	
合计	164,059,110.43	89,465,579.48	70,542,509.32	4,051,021.6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26,101,264.25
房屋及建筑物	11,389,657.03
专用及机器设备	3,918,331.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034.83
合计	241,669,287.8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古蔺压缩机厂房	6,571,136.74	正在办理中
启东九丰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915,961.33	正在办理中
英德九丰气化站配套项目	6,255,165.66	正在办理中
东九能源综合控制室	3,245,024.66	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书的附属设施
于都九丰检测站厂房	2,439,241.5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426,529.91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确定的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脱硫脱碳技改工程厂房及专用设备	24,134,306.27		24,134,306.27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江西碳中和项目	25,695,557.94		25,695,557.94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LNG 液厂闲置厂房及专用设备	15,819,813.32		15,819,813.32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闲置码头储罐及专用设备	17,027,443.94		17,027,443.94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闲置加气站专用设备	11,354,704.55		11,354,704.55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合计	94,031,826.02		94,031,826.0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年末，本集团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3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574,970,579.80	768,266,709.32
工程物资		
合计	1,574,970,579.80	768,266,70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23,186,327.65		23,186,327.65	16,476,603.64		16,476,603.64
加气站	15,607,262.36	10,011,137.29	5,596,125.07	23,355,765.41	10,011,137.29	13,344,628.12
气化站工程	72,172,470.69	574,990.73	71,597,479.96	63,848,427.32	574,990.73	63,273,436.59
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 程二期				61,231,340.82		61,231,340.82
木兰精神号 LNG 运输船 建设项目	816,709,518.06		816,709,518.06	559,560,219.60		559,560,219.60
新紫荆花号 LPG 运输船建 设项目	569,312,709.46		569,312,709.46	35,433,763.68		35,433,763.68
其他工程	96,799,323.59	8,230,903.99	88,568,419.60	18,946,716.87		18,946,716.87
合计	1,593,787,611.81	18,817,032.01	1,574,970,579.80	778,852,837.34	10,586,128.02	768,266,709.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木兰精神号 LNG 运输船建设项目	1,063,681,500.00	559,560,219.60	257,149,298.46			816,709,518.06	76.78	100%				募集资金
新紫荆花号 LPG 运输船建设项目	581,473,700.00	35,433,763.68	533,878,945.78			569,312,709.46	97.91	1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1,645,155,200.00	594,993,983.28	791,028,244.24			1,386,022,227.5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西碳中和项目		8,230,903.99		8,230,903.99	项目市场情况变化
加气站	10,011,137.29			10,011,137.29	
气化站工程	574,990.73			574,990.73	
合计	10,586,128.02	8,230,903.99		18,817,032.01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西碳中和项目	8,230,903.99		8,230,903.99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崇左中电崇左中泰产业园气化站土建工程	574,990.73		574,990.73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龙归加气站项目	5,621,553.10		5,621,553.10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新濠西加气站	4,389,584.19		4,389,584.19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0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合计	18,817,032.01		18,817,032.0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75,481.68	49,733,078.79	4,584,864.50	36,232,227.62	116,925,652.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2,355.22	137,168.67		9,543,751.20	21,133,275.09
(1)租入	11,452,355.22	137,168.67			11,589,523.89
(2)企业合并层增加				9,543,751.20	9,543,751.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358,701.02	1,916,253.93	4,584,864.50		8,859,819.45
(1)处置	2,358,701.02	1,916,253.93	4,584,864.50		8,859,819.45
4.期末余额	35,469,135.88	47,953,993.53		45,775,978.82	129,199,108.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33,252.76	8,163,869.38	1,018,858.80	1,556,849.75	22,172,830.69
2.本期增加金额	9,530,106.70	4,463,199.92	1,146,216.15	1,341,757.76	16,481,280.53
(1)计提	9,530,106.70	4,463,199.92	1,146,216.15	1,341,757.76	16,481,280.53
3.本期减少金额	755,799.16	1,535,688.30	2,165,074.95		4,456,562.41
(1)处置	755,799.16	1,535,688.30	2,165,074.95		4,456,562.41
4.期末余额	20,207,560.30	11,091,381.00		2,898,607.51	34,197,54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61,575.58	36,862,612.53		42,877,371.31	95,001,559.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942,228.92	41,569,209.41	3,566,005.70	34,675,377.87	94,752,821.9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063,536.13		40,320,824.21	7,809,283.46	342,193,643.80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3,823.87			5,721,959.83	35,765,783.70
(1) 购置	8,909,023.87			2,532,855.83	11,441,879.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岸线海域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21,134,800.00			3,189,104.00	24,323,9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75,556.14			269,790.77	4,445,346.91
(1) 处置				202,534.12	202,534.12
(2)其它减少	4,175,556.14			67,256.65	4,242,812.79
4.期末余额	319,931,803.86		40,320,824.21	13,261,452.52	373,514,080.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527,932.95		11,274,896.69	3,393,111.46	62,195,941.10
2.本期增加金额	7,217,982.73		896,018.28	3,913,429.80	12,027,430.81
(1) 计提	7,217,982.73		896,018.28	3,913,429.80	12,027,430.81
3.本期减少金额	617,634.58			68,510.75	686,145.33
(1) 处置				58,252.43	58,252.43
(2)其它减少	617,634.58			10,258.32	627,892.90
4.期末余额	54,128,281.10		12,170,914.97	7,238,030.51	73,537,22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70,412.16			9,538.20	2,679,950.36
(1) 计提	2,670,412.16			9,538.20	2,679,950.36
3.本期减少金额	509,141.89			9,538.20	518,680.09
(1) 其他减少	509,141.89			9,538.20	518,680.09
4.期末余额	2,161,270.27				2,161,270.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642,252.49		28,149,909.24	6,023,422.01	297,815,583.74
2.期初账面价值	246,535,603.18		29,045,927.52	4,416,172.00	279,997,702.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英德市华东镇土地	6,142,500.00	正在办理中
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土地	2,805,205.55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闲置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2,435,660.44	274,390.17	2,161,270.27	市场询价	市场报价： 274,390.17 处置费用：0	市场询价
合计	2,435,660.44	274,390.17	2,161,270.2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年年末，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年年末，本集团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注七、31。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森泰能源	922,444,800.07					922,444,800.07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1,961,287.66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3,839,374.09				13,839,374.09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418,418.01				14,418,418.01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31,648.33				24,031,648.33
恩平市珠江		1,188,748.81				1,188,748.81
合计	924,412,087.73	53,478,189.24				977,890,276.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1,287.66					1,961,287.66
合计	1,961,287.66					1,961,287.6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森泰能源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本集团未设立业务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 用 不 适 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0,255,859.78	1,816,667,377.84		5 年	收入增长率 -3.9%~5.4% 利润率 6.8%~8.9%	结合历史数据、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长期营业预测	收入增长率 0% 折现率 12.42% 利润率 6.8%	利润率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商业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
合计	1,680,255,859.78	1,816,667,377.8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三年累计数)	实际业绩 (两年累计数)	累计完成率 (两年累计)(%)	承诺业绩 (三年累计数)	实际业绩 (一年累计数)	累计完成率 (一年累计)(%)		
森泰能源	47,581.75	55,883.74	117.45	47,581.75	29,413.87	6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本集团与森泰能源原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森泰能源原股东做出的业绩承诺主要为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7,58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系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森泰能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根据本集团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3,133,016.84	48,076,670.80	14,685,288.41		36,524,399.23
合计	3,133,016.84	48,076,670.80	14,685,288.41		36,524,399.2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548,638.91	10,888,488.20	47,524,529.12	11,073,619.8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10,750.68	618,108.72	5,325,891.73	1,331,472.94
可抵扣亏损			659,460.09	164,865.0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7,330.00	84,332.50	79,900.00	19,975.00
递延收益	11,079,690.57	2,108,672.84	5,880,804.49	898,332.93
应付及预收款项	32,612,444.71	8,153,111.18	17,509,566.97	4,377,391.74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3,099,078.96	464,861.85	4,218,086.50	632,712.97
股份支付	4,758,234.30	917,844.14	7,934,502.54	1,402,113.74
租赁负债	92,042,465.61	22,869,929.87	93,127,670.34	23,240,291.80
其他	1,793,213.20	267,755.65		
合计	204,781,846.94	46,373,104.95	182,260,411.78	43,140,775.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4,749,279.76	28,249,666.17	184,045,391.21	30,925,455.2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20,859.57	2,211,452.69	35,474,719.18	6,030,702.2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49,175.00	187,293.75	194,895.00	48,723.7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	140,795,985.79	35,198,996.45		
使用权资产	91,963,663.35	22,850,229.31	93,066,393.23	23,224,972.52
合计	401,278,963.47	88,697,638.37	312,781,398.62	60,229,853.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7,649.10	23,535,455.85	23,224,972.52	19,915,80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7,649.10	65,859,989.27	23,224,972.52	37,004,881.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810,069.18	77,631,312.52
可抵扣亏损	185,863,362.97	116,104,509.66
合计	392,673,432.15	193,735,822.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050,956.99	
2024 年	6,669,873.41	6,669,873.41	
2025 年	6,383,591.04	6,383,591.04	
2026 年	26,747,623.73	26,747,623.73	
2027 年	63,406,841.92	70,252,464.49	
2028 年	82,655,432.87	—	
合计	185,863,362.97	116,104,50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31,253,800.98		31,253,800.98	85,832,982.19		85,832,982.19
预付土地出让金	6,336,626.22		6,336,626.22	6,336,626.22		6,336,626.22
合计	37,590,427.20		37,590,427.20	92,169,608.41		92,169,608.4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1,236,466.72	151,236,466.72	其他	账户冻结或对外提供担保	320,175,977.67	320,175,977.67	其他	作为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	附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固定资产	428,332,440.92	428,332,440.92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798,419,374.20	798,419,374.2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36,968.26	36,968.26	抵押	借款质押	77,766,117.46	77,766,117.4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84,605,875.90	584,605,875.90	/	/	1,196,361,469.33	1,196,361,469.33	/	/

其他说明：

除上述外，本集团以子公司森泰能源及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以子公司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和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 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作为质押，取得融资租赁款。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63,720,164.80	294,994,592.59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50,055,763.89	131,736,041.58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80,864,485.31
信用证借款		286,683,723.07
保证及抵押借款		19,022,641.67
合计	938,775,928.69	913,301,484.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119,313.38	138,289,136.06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商品期权、期货	79,900.00	3,646,327.45	/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30,039,413.38	134,642,808.6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130,119,313.38	138,289,136.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森泰能源过程中，森泰能源原股东对森泰能源的业绩做出承诺，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将根据森泰能源承诺期内超额完成业绩的情况予以现金奖励，故本公司基于对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利润的预测，采用预计未来需要向森泰能源原股东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折现值作为上述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9,025,000.00
合计		89,02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49,015,868.41	378,730,004.36
合计	849,015,868.41	378,730,004.3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4,490,185.60	7,566,139.00
合计	14,490,185.60	7,566,139.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4,909,900.75	146,168,753.20
合计	194,909,900.75	146,168,753.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集团为客户提供 LNG 及 LPG 等化工产品和服务而收取的款项。该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收款。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负债将于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为收入。

在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的收入

本年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146,168,753.20 元已于本年确认为收入，均为预收货款产生的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200,684.29	292,112,231.41	285,654,667.40	97,658,24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6.65	12,444,303.64	12,451,583.36	1,316.93
三、辞退福利	111,000.00	69,000.00	1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320,280.94	304,625,535.05	298,286,250.76	97,659,565.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65,772.61	265,166,984.14	258,373,470.39	97,059,286.36
二、职工福利费	15,167.50	9,358,407.65	9,354,308.65	19,266.50
三、社会保险费	74,033.19	6,943,844.82	7,011,532.40	6,34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23.78	6,259,136.21	6,325,537.60	122.39
工伤保险费		513,751.59	507,528.37	6,223.22
生育保险费	7,509.41	170,957.02	178,466.43	
四、住房公积金	322,245.30	8,260,719.73	8,240,820.26	342,144.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465.69	2,382,275.07	2,674,535.70	231,205.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200,684.29	292,112,231.41	285,654,667.40	97,658,24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08.24	12,000,153.78	12,007,862.02	
2、失业保险费	888.41	444,149.86	443,721.34	1,316.9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596.65	12,444,303.64	12,451,583.36	1,31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4,642,334.73	109,341,046.66
增值税	6,940,022.14	11,011,90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505.27	600,449.65
房产税	496,494.10	407,495.12
土地使用税	295,795.13	659,831.57
教育费附加	114,020.79	341,52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13.85	227,682.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1,099.87	1,084,051.09
印花税	6,788,588.39	5,046,765.41
堤围防护费	7,913.22	33,783.66
环保税	22,163.99	14,505.16
其他	855,432.84	417,855.50
营业税		
消费税		
合计	131,316,384.32	129,186,900.4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72,000.00	
其他应付款	522,058,509.48	574,140,918.40
合计	524,830,509.48	574,140,91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72,000.00	
合计	2,772,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	4,000.00

应付工程款	421,803,300.43	159,086,355.65
预提费用	55,708,671.34	18,203,901.56
股权转让款	13,247,387.52	381,934,633.97
押金保证金	11,909,105.32	10,234,152.28
员工往来款	3,665,148.72	104,812.03
其他	15,720,896.15	4,573,062.91
合计	522,058,509.48	574,140,918.4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458.33	6,255,236.6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837,488.5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207,111.95	97,778,301.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21,140.69	13,843,770.39
合计	146,664,199.48	117,877,308.1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7,669,627.86	13,117,326.25
合计	17,669,627.86	13,117,326.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150,157.6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3,048,300.70	193,198,458.33
保证+抵押借款		35,956,778.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458.33	-6,255,236.66
合计	793,000,000.00	222,9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2023年3月，本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以本集团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提供质押。

保证+抵押借款：上述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50,758,765.13	860,467,444.75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26,837,488.51	
合计	2,023,921,276.62	860,467,444.7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九丰定 01	100.00	0.01	2022-12-29	6年	1,079,997,300.00	860,467,444.75		107,999.73	33,194,812.04	65,035,522.32	828,734,734.20	否
九丰定 02	100.00	2.50	2023-03-10	6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5,000,000.00	-2,975,969.07		1,222,024,030.93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837,488.51	/
合计	/	/	/	/	2,279,997,300.00	860,467,444.75	1,200,000,000.00	25,107,999.73	30,218,842.97	65,035,522.32	2,023,921,276.62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九丰定 01	转股期内以最新转股价格 22.23 元/股申请转股	自发行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29 日）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丰定 02	转股期内以最新转股价格 24.66 元/股申请转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持有人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时，应终止确认负债成分，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可转换工具转换时不产生损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079,997,3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0.01%，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九丰定 01 的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29 日）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3 元。因本公司于 2023 年实施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2.23 元/股。本年度，本公司“九丰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将 849,14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 1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2.5%，债券到

期后，本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九丰定 02 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26 元/股，因本公司于 2023 年实施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股。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对应租赁付款额	168,725,562.77	169,466,283.67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344,356.77	17,550,115.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170,577.29	13,577,915.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478,637.39	8,059,431.96
以后年度	134,731,991.32	130,278,821.32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1,355,413.66	73,044,356.29
小计	97,370,149.11	96,421,927.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21,140.69	-13,843,770.39
合计	84,949,008.42	82,578,156.99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266,261.77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中。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6,794,664.72	329,831,881.9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6,794,664.72	329,831,88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219,004,977.29	264,026,036.86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114,996,799.38	163,584,146.23
小计	334,001,776.67	427,610,183.0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07,207,111.95	-97,778,301.10
合计	226,794,664.72	329,831,881.99

其他说明：

1、2021年5月21日，本集团子公司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2,080,000.00 美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按照实际利率摊销融资费用。该笔交易以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质押，并由张建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集团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5,200,000.00 美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按照实际利率摊销融资费用。该笔交易以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 的股权及其收入账户质押，并由张建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详见附注十、1、（2）之说明。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70,218.61	2,020,000.00	369,114.96	6,521,103.65	接受政府补助

合计	4,870,218.61	2,020,000.00	369,114.96	6,521,103.65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5,414,024.00				3,819,801.00	3,819,801.00	629,233,825.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九丰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将 849,14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 3,819,801 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233,825.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了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079,997,300.00 元，期限 6 年。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换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成本后，将发行总额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了 1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换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成本后，将发行总额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度，本公司“九丰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将 849,14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股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九丰定 01	10,799,973.00	199,086,100.69			849,144.00	62,396,150.80	9,950,829.00	136,689,949.89
九丰定 02			12,000,000.00	3,466,441.49			12,000,000.00	3,466,441.49
合计	10,799,973.00	199,086,100.69	12,000,000.00	3,466,441.49	849,144.00	62,396,150.80	21,950,829.00	140,156,391.3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44,502,686.48	72,880,020.93	94,469.57	3,217,288,237.84
其他资本公积	18,207,980.77	50,496,568.97		68,704,549.74
合计	3,162,710,667.25	123,376,589.90	94,469.57	3,285,992,787.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人民币 72,880,020.93 元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人民币 50,496,568.97 元系股份支付费用及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专项储备综合影响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722.41	99,990,574.93		99,992,297.34
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44,043,378.60	105,989,660.54		150,033,039.14
合计	44,045,101.01	205,980,235.47		250,025,336.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回购 8,676,900 股股份，占本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的 1.38%，其中 4,075,600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4,601,300 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223,789.29	100,596,289.98	64,130,920.14	52,689,159.13
合计	16,223,789.29	100,596,289.98	64,130,920.14	52,689,159.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983,674.71	46,288,865.08		104,272,539.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7,983,674.71	46,288,865.08		104,272,539.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3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4,424,201.87	1,963,979,25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4,424,201.87	1,963,979,25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88,865.08	18,737,975.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1,222,366.40	110,742,466.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2,806,985.45	2,924,424,20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应付普通股股利的说明：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5,611,183.20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5,611,183.2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65,046,806.59	24,487,861,598.73	23,951,601,048.80	22,395,823,229.85
其他业务	1,107,684.91	893,753.34	2,039,185.16	960,345.45
合计	26,566,154,491.50	24,488,755,352.07	23,953,640,233.96	22,396,783,575.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及作业	16,191,860,428.50	14,842,085,640.36	12,568,179,607.78	11,696,596,047.84		
液化石油气	8,808,916,621.89	8,319,276,435.41	10,367,473,471.49	9,841,011,637.07		
特种气体及化工产品	1,229,366,786.26	1,102,302,059.75	747,053,222.64	686,977,888.29		
能源服务	334,902,969.94	224,197,463.21	268,894,746.89	171,237,656.65		
其他业务收入	1,107,684.91	893,753.34	2,039,185.16	960,345.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南地区	9,610,495,433.23	8,980,360,190.29	10,163,667,978.60	9,689,785,285.26		
境内华南以外地区	5,397,455,580.93	4,912,767,578.78	2,271,777,188.87	2,108,410,491.37		
港澳台地区	269,021,517.43	250,118,538.47	387,269,820.51	368,853,151.32		
国外地区	11,289,181,959.91	10,345,509,044.53	11,130,925,245.98	10,229,734,647.35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6,566,154,491.50	24,488,755,352.07	23,953,640,233.96	22,396,783,57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作业、特种气体及化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能源服务，该服务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提供能源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4,909,900.75 元，其中：194,909,900.7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9,704.49	1,680,922.89
教育费附加	1,893,972.14	869,394.50
房产税	1,567,549.81	715,246.68
土地使用税	2,004,259.13	684,261.28
印花税	19,801,338.74	14,905,57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7,310.54	575,015.95
其他	464,897.41	223,662.59
合计	30,369,032.26	19,654,075.14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716,808.34	74,591,828.71
差旅费	7,108,862.09	6,040,978.59
业务招待费	8,742,878.78	6,438,394.39
折旧与摊销	76,936,345.61	87,799,647.78
租赁费用	6,608,887.63	4,255,599.09
水电费	9,060,116.27	8,358,495.08
商检计量化验费	2,510,580.81	2,778,614.02
咨询服务费	2,461,443.44	7,295,987.76
其他费用	7,295,550.32	7,042,454.81
合计	204,441,473.29	204,602,000.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970,700.58	88,125,297.90
差旅交通费	15,810,942.05	9,943,638.89
办公费用	8,896,505.35	2,869,227.74
业务招待费	12,445,267.09	9,662,172.11
车辆运输费	2,257,764.90	873,152.47
折旧与摊销	35,483,363.74	17,073,276.67
租赁费用	3,364,073.66	1,563,666.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37,944.28	12,444,730.10
股份支付	48,679,516.74	17,089,697.79
其他费用	2,321,886.69	7,121,864.70
合计	297,667,965.08	166,766,724.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8,951.16	
折旧与摊销	180,758.16	
其他费用	472,772.04	
合计	4,212,481.36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无资本化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2,699,217.45	63,700,302.02
减：利息收入	120,588,168.15	67,866,984.46
汇兑损益	-44,057,120.00	-133,969,897.19
手续费及其他	14,492,600.69	22,875,955.94
合计	-17,453,470.01	-115,260,623.69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无汇兑损益资本化的情况。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4,909,201.49	2,661,335.58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69,114.96	184,211.33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015,131.62	300,811.05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679,302.84	5,580.92
合计	70,972,750.91	3,151,938.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54,500.26	13,796,901.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50,761.16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818,567.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60,770,302.85	-7,518,508.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952,555.71	5,303,75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3,726,86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11,166,097.29	
合计	-23,161,538.12	7,855,280.9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7,872.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05,752.02	-79,900.00
合计	-18,405,752.02	-12,857,772.9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73,388.72	-1,221,65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99,821.35	-11,249,010.88
合计	-6,926,432.63	-12,470,665.7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601,947.44	-22,542,784.3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114,252.80	-22,767,325.53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230,903.99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79,950.3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961,287.66
合计	-92,627,054.59	-47,271,397.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654.10	23,320,790.54
处置无形资产的利得		170,011.8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245,743.14	1,530,125.61
其他	76,106.18	
合计	448,503.42	25,020,928.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1,157.38		251,157.38
罚没利得		572,688.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7.96		1,367.96
违约金收入	2,901,149.18	26,301,207.65	2,901,149.18
其他	443,957.59	162,771.90	443,957.59
合计	3,597,632.11	27,036,668.20	3,597,63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0,641.00	581,025.59	430,64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70,339.33	220,000.00	2,270,339.33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1,162,895.57	305,428.78	1,162,895.57
违约金	16,723.64		16,723.64
其他	774,040.61	45,777.02	774,040.61
合计	4,654,640.15	1,152,231.39	4,654,640.1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736,440.66	181,175,29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05,229.31	-3,521,791.68
合计	172,431,211.35	177,653,500.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7,405,126.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1,851,28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624,250.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45,26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11,24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6,285.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416,050.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150,452.62
所得税费用	172,431,21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违约金	50,933,095.55	26,349,464.78
收到其他收益	72,623,635.95	2,902,146.63
收到存款利息	112,794,089.88	54,167,603.08
收到其他往来款	20,309,810.09	1,792,558.94
合计	256,660,631.47	85,211,77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107,003,709.38	94,306,486.70
支付经营保证金	4,491,558.28	12,104,917.45
支付其他往来款	9,003,534.27	1,371,294.43
合计	120,498,801.93	107,782,698.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837,689,977.66	836,650,000.00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9,365.64	218,255,213.33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994,544.85	173,258,450.13
合计	869,953,888.15	1,228,163,663.4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1,322,600,988.56	789,452,872.94
支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186,329,519.21	329,702,766.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887,245.38	6,000.00
合计	3,046,817,753.15	1,119,161,639.1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保证金	86,422,657.80	
收到股权转让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股利	4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994,544.85	173,258,450.13
合计	159,617,202.65	173,258,450.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保证金	7,883,505.14	66,059,676.96
支付股权转让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股利		46,200,000.00
合计	7,883,505.14	112,259,676.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保证金	200,000,000.00	57,375,011.18
合计	200,000,000.00	57,375,011.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售后回租款	70,999,261.59	77,891,166.79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目标利润承诺款	48,587,346.85	50,245,478.64

支付发行及融资费用	17,053,080.64	44,115,145.37
支付租赁负债款	17,550,115.08	85,246,062.37
回购库存股	205,980,235.47	194,755,959.83
支付融资保证金	105,747,714.39	
少数股东减资	6,811,000.00	
合计	472,728,754.02	452,253,81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3,301,484.22	3,350,493,486.52	20,000,000.00	3,345,019,042.05		938,775,928.69
应付股利			378,332,782.84	375,560,782.84		2,77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7,308.15		146,664,199.48	6,056,778.33	111,820,529.82	146,664,199.48
长期借款	222,900,000.00	1,030,000,000.00		459,900,000.00		793,000,000.00
应付债券	860,467,444.75	1,201,041,320.75	79,816,133.31	19,841,320.75	97,562,301.44	2,023,921,276.62
长期应付款	329,831,881.99		16,549,391.17	119,586,608.44		226,794,664.72
租赁负债	82,578,156.99		19,920,966.51	17,550,115.08		84,949,008.42
合计	2,526,956,276.10	5,581,534,807.27	661,283,473.31	4,343,514,647.49	209,382,831.26	4,216,877,077.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详见附注七、4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4,973,915.03	1,092,753,730.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2,627,054.59	47,271,397.55
信用减值损失	6,926,432.63	12,470,66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051,462.61	172,498,153.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481,280.53	92,254,071.93
无形资产摊销	12,027,430.81	4,784,49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85,288.41	13,978,09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503.42	-25,020,92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273.04	581,02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05,752.02	12,857,77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699,217.45	83,201,08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61,538.12	-7,855,28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652.43	-4,370,27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55,107.97	-1,479,69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5,622.14	-246,895,60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96,720.80	395,006,63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434,647.65	53,766,814.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5,035,522.3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1,589,523.89	42,606,322.8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88,124,802.02	4,263,143,526.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3,143,526.14	2,872,890,879.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981,275.88	1,390,252,646.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4,571,000.00
其中：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03,891,000.00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600,000.00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371,001.07
其中：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2,128,383.83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3,004,229.16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8,388.0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0,687,246.45
其中：森泰能源	380,687,246.4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887,245.38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恩平市珠江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94,544.85
其中：恩平市珠江	27,994,544.8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994,544.8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88,124,802.02	4,263,143,526.14
其中：库存现金	44,298.43	58,81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5,234,929.19	4,222,871,48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845,574.40	40,213,225.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8,124,802.02	4,263,143,52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4,418,419.45	369,393,948.33	应收利息及使用受限账户
合计	174,418,419.45	369,393,94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4,742,584.42
其中：美元	111,533,992.99	7.1188	793,988,189.09
欧元	27,668.37	7.9011	218,610.50
港币	41,030,814.34	0.9107	37,366,762.62
新加坡币	518,649.34	5.4074	2,804,544.44
澳元	74,545.44	4.8770	363,558.11
英镑	100.68	9.0870	914.88
日元	95.00	0.0503	4.78
应收账款			245,981,184.74
其中：美元	34,553,742.87	7.1188	245,981,184.74
其他应收款			939,829.64
其中：美元	99,530.79	7.1188	708,539.79
港币	9,333.32	0.9107	8,499.85
新加坡币	41,200.95	5.4074	222,790.00
应付账款			622,921,818.02
其中：美元	87,503,767.21	7.1188	622,921,818.02
应付职工薪酬			1,752,377.69
其中：美元	1,763.24	7.1188	12,552.15
新加坡币	321,749.00	5.4074	1,739,825.54
其他应付款			433,485,113.76
其中：美元	60,834,781.87	7.1188	433,070,645.17
港币	168,000.00	0.9107	152,997.60
新加坡币	48,354.29	5.4074	261,4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89,450.68
其中：美元	7,570,018.92	7.1188	53,889,450.68
租赁负债			658,552.06
其中：美元	92,508.86	7.1188	658,552.06
长期应付款			166,243,340.71
其中：美元	23,352,719.66	7.1188	166,243,340.71
短期借款			35,594,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7.1188	35,594,00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以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特点为选择依据。境外经营主体所从事的主要为采购活动，视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延伸；境外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均选择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HONG 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LUCKY EAGLE GROUP LT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人民币	
WANSHENG ENER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人民币	

本年度，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16,481,280.5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66,261.77
短期租赁费用	9,972,961.29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4,619,394.30 元，其中短期租赁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069,279.2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船舶	186,685,772.28	
其他	8,756,333.03	
合计	195,442,105.3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主要与船舶相关，租赁期间内根据承租方对租赁船舶的实际占用情况按日结算，因此该资产的未担保余额不构成本集团的重大风险。由于租赁双方约定在租赁实际发生时根据租赁天数另行结算，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重大的租赁承诺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和信息技术服务研发项目	4,212,481.36	
合计	4,212,481.3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12,481.3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0	103,891,000.00	70.00	支付现金	2023-04-20	获得控制权	105,242,414.62	-12,025,980.06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03	85,600,000.00	70.00	支付现金	2023-08-03	获得控制权	52,594,799.36	13,140,600.66
恩平市珠江	2023-11-03	54,436,909.89	51.00	股权及支付现金	2023-11-03	获得控制权	321,104,402.26	-971,216.15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09	47,08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2023-11-09	获得控制权	2,623,762.61	-1,737,771.44

其他说明：

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恩平市珠江及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年收购的4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支付人民币 103,891,0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支付人民币 85,600,0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恩平市珠江 51%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恩平市珠江之 50%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53,436,909.89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支付人民币 47,080,0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本年收购的 4 家子公司
--现金	237,571,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3,436,909.89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91,007,909.8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7,529,720.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478,189.2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支付现金 237,571,000.00 元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53,436,909.89 元之和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形成大额商誉的原因主要是收购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合并成本 291,007,909.89 元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7,529,720.65 元的差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收购的 4 家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32,318,724.69	513,104,260.04

	本年收购的 4 家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5,365,545.92	95,365,54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应收票据	13,562,661.17	13,562,661.17
应收账款	23,671,757.41	23,671,757.41
合同资产	7,974,239.33	7,974,239.33
预付款项	69,319,908.33	69,319,908.33
其他应收款	13,968,174.00	13,968,174.00
存货	11,500,547.21	11,609,145.83
其他流动资产	10,613,642.75	10,613,642.75
长期股权投资	15,368,297.67	15,368,297.67
固定资产	203,300,787.13	193,985,114.93
在建工程	3,835,982.63	3,835,982.63
使用权资产	9,543,751.20	9,543,751.20
无形资产	24,323,904.00	14,358,323.60
长期待摊费用	2,529,489.86	2,529,4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98.08	118,48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38.00	279,738.00
负债：	164,646,765.91	159,858,271.21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818,759.73	50,818,759.73
合同负债	37,333,548.44	37,333,548.44
应付职工薪酬	1,003,041.81	1,003,041.81
应交税费	5,105,614.92	5,105,614.92
其他应付款	18,010,024.09	18,010,02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342.55	654,342.55
其他流动负债	3,360,019.37	3,360,019.37
租赁负债	8,889,408.65	8,889,40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49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83,511.65	9,683,511.65
净资产	367,671,958.78	353,245,988.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0,142,238.13	128,649,939.08
取得的净资产	237,529,720.65	224,596,049.7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80018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集团对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80035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集团对恩平市珠江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53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集团对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8001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无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恩平市珠江	2021 年 1 月	50.00	24,000,000.00	现金出资	48,618,342.68	53,436,909.89	4,818,567.21	资产基础法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州市茂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28	520,000.00	52.00	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变更	125,534.59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	2023-10-25	5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变更	32,128.07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南激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22	1,650,000.00	55.00	股权转让	工商登记变更	-628,268.1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9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本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九丰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8	是
广东九丰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6	是
海南九丰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0	是
江西九丰稳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16	是
陕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12	是
上海九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6	是
广州市丰怡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2	是
四川九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3-03-01	是
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3-02-24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销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本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11-09	注销前纳入合并范围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8-23	注销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88,500.00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5,710.00	广东东莞	化工产品采购、生产及销售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6,000.00	广东东莞	LNG 采购、销售		90.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500.00	广东江门	投资、技术开发咨询		46.26	设立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31,000.00	广东东莞	LPG 采购、销售		53.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500.00	广东广州	LPG 业务控股平台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0.00	广东东莞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	1,500.00	广西防城港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2,000.00	广西南宁	LNG 采购、销售		80.00	设立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	1,000.00	广西崇左	LNG 采购、销售		80.00	设立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0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1,000.00	广东英德	LNG 采购、销售		82.50	设立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绥宁	6,000.00	湖南绥宁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2,000.00	广东英德	LNG 采购、销售		8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	5,000.00	广西玉林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湖南长沙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00	广东东莞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1,000.00	广东清远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55.00	设立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10.00	安徽肥东	燃气技术开发、咨询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四会	6,000.00	广东四会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3,000.00	广东韶关	LNG 采购、销售		55.00	设立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1,100.00 万元	新加坡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美元 5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1,000.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盈安有限”)	广东广州	1,000.00	广东广州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0	广东东莞	智慧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HONG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1,010.00 万元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创博能源有限公司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1,010.00 万元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LUCKY EAGLE GROUP LTD.	中国香港	美元 5.00 万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美元 500.00 万元	江苏南通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2,010.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东莞九丰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605.00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00	广东东莞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于都九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3,500.00	江西赣州	资产租赁服务	100.00		设立
肇庆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2,000.00	广东肇庆	LN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九丰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350.00	广东广州	LNG 采购、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省九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0	广东广州	氢能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珠海市横琴新区九丰科技有限公 司	广东珠海	8,560.00	广东珠海	能源服务发展	100.00		设立
于都县九丰国誉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江西赣州	2,000.00	江西赣州	燃气经营		8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 SINGAPORE MULAN SPIRIT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19,710.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7,355.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12,355.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幸运领袖船运有限公司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5.00 万元	新加坡	航运		100.00	设立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	天津	LPG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000.00	浙江宁波	LP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川九丰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 司	四川成都	3,000.00	四川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000.00	广东广州	特种气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0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8,759.50	四川成都	股权投资、LNG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5,000.00	鄂尔多斯市	天然气液化加工、LNG 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13,000.00	宜宾市筠连县	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得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3,000.00	泸州市古蔺县	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6,000.00	泸州市叙永县	天然气回收处理配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市	5,000.00	雅安市名山区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100.00	宜宾市高县	LNG 采购、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甘孜州	500.00	甘孜州泸定县	LNG 采购、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0	泸州市江阳区	LNG 采购、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100.00	宜宾市长宁县	LNG 采购、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宾市	300.00	宜宾市兴文县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3,095.00	成都市龙泉驿区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1,000.00	伊金霍洛旗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昭通市	100.00	昭通市盐津县	LNG 采购、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	1,341.40	宜宾市兴文县	LNG 采购、销售		54.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得
仁化县九安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500.00	广东韶关	LNG 采购、销售		38.50	设立
万晟能源有限公司 WANSHENG ENERGY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100.00	设立
深圳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00	广东深圳	LNG 采购、销售		90.71	设立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900.00	北京	技术咨询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黄骅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1,000.00	河北黄骅	氢气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通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200.00	江苏南通	天然气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淄博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1,100.00	山东淄博	氢气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300.00	山西临汾	技术咨询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上海九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PNG 采购、销售		51.00	设立
陕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2,000.00	陕西榆林	LNG 采购、销售		90.71	设立
广州市丰怡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0	广东广州	制氢加氢一体站		100.00	设立
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2,000.00	海南文昌	特种气体生产、销售		70.00	设立
四川九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3,000.00	四川泸州	氢气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艾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1,625.00	江苏淮安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南艾尔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	湖南长沙	特种气体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恩平市珠江	广东恩平	4,800.00	广东恩平	LNG 采购、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恩平市珠燃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恩平	500.00	广东恩平	LNG 采购、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河南中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10,000.00	河南濮阳	天然气辅助排采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广东九丰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500.00	广东清远	LNG 采购、销售		51.00	设立
江西九丰稳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1,000.00	江西九江	专用化学用品销售	51.00		设立
海南九丰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美元 500.00 万元	海南文昌	新能源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九丰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0	广东广州	特种气体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持有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新”）46.26%的股权，为广东九新的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分散，本集团能够有效地对广东九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持有仁化县九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县九安”）38.50%的股权，为仁化县九安的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分散，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能够有效地对仁化县九安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46.43%	6,035,900.00		179,651,152.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业”）签订了《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合同约定 2021 年至 2025 年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各年目标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 13,000 万元、人民币 14,0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目标利润部分归九丰集团和盈安有限享有。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 46.43% 的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分得的目标利润扣除 10% 的盈余公积后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九能源	1,296,361,052.30	451,525,033.02	1,747,886,085.32	1,184,190,130.09		1,184,190,130.09	830,078,363.80	474,454,297.81	1,304,532,661.61	729,861,313.95		729,861,313.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九能源	7,392,314,201.13	91,022,808.47	91,022,808.47	395,888,556.47	8,700,521,320.24	121,592,926.76	120,196,021.76	478,921,715.0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77,976.74	42,915,545.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780,773.96	7,592,908.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780,773.96	7,592,908.0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7,882,540.03	420,030,202.46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73,726.30	6,203,993.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73,726.30	6,203,993.3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804,737.91	-44,863.97	3,759,873.94
合计	3,804,737.91	-44,863.97	3,759,873.94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企业上台阶奖专项奖励	162,122.14			45,243.48		116,878.66	与资产相关
土石方工程补助	3,590,909.00			136,363.68		3,454,545.32	与资产相关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		2,020,000.00		156,257.76		1,863,742.24	与资产相关
长宁加注站土地补助	1,117,187.47			31,250.04		1,085,937.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70,218.61	2,020,000.00		369,114.96		6,521,103.6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5,160,358.87	2,845,546.91
与资产相关	369,114.96	
合计	65,529,473.83	2,845,546.9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本集团持有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中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中心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在新加坡、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本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81 所列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余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本集团持续监控本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项目，假设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为人民币 11,644,052.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846,080.44 元）。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相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增加或减少税后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45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七、1）、应收票据（附注七、4）、应收账款（附注七、5）、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七、7）、其他应收款（附注七、9）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附注七、3）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8.40%（2022 年 12 月 31 日：51.1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23%（2022 年 12 月 31 日：62.13%）。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总值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38,775,928.69	939,458,540.12	939,458,540.12		
应付账款	849,015,868.41	849,015,868.41	849,015,868.41		
其他应付款	524,830,509.48	524,830,509.48	524,830,50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64,199.48	166,145,445.30	166,145,445.30		
长期借款	793,000,000.00	847,775,104.17	25,617,500.00	822,157,604.17	
应付债券	2,023,921,276.62	2,495,679,949.74		1,115,679,949.74	1,380,000,000.00
租赁负债	84,949,008.42	152,381,206.00		30,383,713.65	121,997,492.35
长期应付款	226,794,664.72	351,438,570.07		351,438,57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289,136.06	138,289,136.06	3,646,327.45	134,642,808.61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在公允价值套期中，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175.00		554,703,487.74	555,390,662.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7,175.00		554,703,487.74	555,390,662.74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554,703,487.74	554,703,487.74
(3) 衍生金融资产	687,175.00			687,175.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8,258,983.53	58,258,983.53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4,000.00	2,71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7,175.00		627,676,471.27	628,363,646.27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46,327.45		134,642,808.61	138,289,136.0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46,327.45		134,642,808.61	138,289,136.06
衍生金融负债	3,646,327.45			3,646,327.45
企业合并或有对价			134,642,808.61	134,642,808.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46,327.45		134,642,808.61	138,289,136.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7,377,119.63	7,377,119.63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77,119.63	7,377,119.6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采用收益法估值技术，以固定收益作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对于企业合并或有对价，本集团基于被投资企业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采用预计未来需要向森泰能源原股东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折现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2,000	31.88	32.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恩平市珠江	原合营企业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华油中蓝	联营企业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购买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恩平市珠江成为本集团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蔡丽萍	股东
蔡建斌	股东
杨影霞	股东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股东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业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23,530,608.99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16,746.43		不适用	14,547,916.55
恩平市珠江	采购商品			不适用	40,691.89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03,325.30		不适用	26,217,076.12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987,610.62		不适用	
华油中蓝	采购商品	27,217,616.70		不适用	
合计	——	63,725,299.05		——	64,336,293.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414,520.64	8,659,499.18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55,762.29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727,100.93	8,181,970.69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4,334.26	
恩平市珠江	出售商品	119,754,590.20	13,036,226.33
恩平市珠江	提供劳务		943,396.23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376,174.80	281,250.00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895,651.46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1,886.79	
华油中蓝	提供劳务	373,050.00	
合计	——	188,987,309.08	31,358,104.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036.70	55,045.8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	5,000 万港币、2500 万美元	2016-05-23	2028-10-31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10,400 万元	2018-11-26	2023-11-2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42,844 万元	2018-11-26	2023-11-25	是
张建国	1,300 万美元	2018-07-16	2023-07-1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7,800 万元	2019-03-30	2024-03-30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9-03-22	2024-03-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国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0-11-05	2023-11-0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27,000 万元	2021-01-01	2023-12-31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1-06-09	2023-03-15	是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26,000 万元	2021-06-09	2023-03-15	是
张建国	2,464.26 万美元	2021-05-25	2025-05-25	否
张建国	2,841.19 万美元	2021-07-23	2026-07-23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22-09-09	2026-09-09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22-09-01	2027-12-31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40,500 万元	2023-03-15	2026-03-15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40,500 万元	2023-03-15	2026-03-15	否
张建国、蔡丽红	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3-06-02	2026-06-0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6.54	1,409.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

金额共人民币 300 万元，九丰集团将其承担的人民币 120 万元转入广东广业账户，由广东广业汇总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 (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人民币 279.75 万元/年，每 5 年增长 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详见附注十、1、(2) 之说明。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油中蓝	395,433.00			
应收账款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10,363.86	518.19		
预付款项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44	
预付款项	华油中蓝	2,284,927.80			
其他应收款	华油中蓝	425,356.67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华油中蓝			4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00.00	5,551,000.00	10,000,000.00	2,7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4,051,923.07	2,249,222.50	4,576,923.07	1,251,78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仪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4,212,389.38		10,8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恩平市珠江		156,965,910.02
应付账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1,334,252.79	793,298.10
应付账款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7,509,566.9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同负债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074,702.33	68,534.25
合同负债	恩平市珠江		3,530,093.42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913.67
长期应付款	广东广业	60,854,559.92	115,300,03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广业	54,445,475.38	48,284,110.9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00,000.00	3,093,000.00			2,380,000.00	32,939,200.00	100,000.00	1,384,000.00
合计	300,000.00	3,093,000.00			2,380,000.00	32,939,200.00	100,000.00	1,384,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10.77 元/股	4 个月(第二个解锁期) 16 个月(第三个解锁期)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详见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合同约定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8,992,293.58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8,679,516.74	
合计	48,679,516.7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8,800,000.00	1,009,930,167.20
对外投资承诺	532,337,680.00	586,537,680.00
合计	741,137,680.00	1,596,467,847.20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液化天然气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向签约的供应商采购不少于约 495 万吨（依照约定的百万英热值折算）的液化天然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40 万吨未提货。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8,842,93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其他说明：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后为 622,107,332 股，共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48,842,932.80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67,698.67	
合计	1,667,698.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698.67	100.00			1,667,698.67					
其中：										
组合 2	1,667,698.67	100.00			1,667,698.67					

合计	1,667,698.67	/	/	1,667,698.67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7,698.67		
合计	1,667,698.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本公司所有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67,698.67		1,667,698.67	100.00	
合计	1,667,698.67		1,667,698.67	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4,000,000.00	146,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3,213,547.62	377,068,685.88
合计	737,213,547.62	523,268,685.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油中蓝		46,200,000.00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0	146,2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3,209,715.57	359,034,106.19
1 年以内小计	473,209,715.57	359,034,106.19
1 至 2 年	3,000.00	18,037,205.00
2 至 3 年	2,000.00	
合计	473,214,715.57	377,071,311.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72,079,000.00	377,028,005.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125,356.67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9,200.00
代垫款		5,106.19
其他	10,358.90	29,000.00
合计	473,214,715.57	377,071,311.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25.31			2,625.3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6.39			256.39
本期转回	1,713.75			1,713.7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67.95			1,167.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5.31	256.39	1,713.75			1,167.95
合计	2,625.31	256.39	1,713.75			1,16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27,000,000.00	90.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 2	35,000,000.00	7.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 3	10,079,000.00	2.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 4	1,000,000.00	0.2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028.38
单位 5	125,356.67	0.0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128.91
合计	473,204,356.67	100.00	/	/	1,157.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84,609,617.91		4,084,609,617.91	3,580,436,553.17		3,580,436,553.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1,013,848.81		421,013,848.81	222,512,211.80		222,512,211.80
合计	4,505,623,466.72		4,505,623,466.72	3,802,948,764.97		3,802,948,764.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丰集团	1,620,397,139.79	392,423,064.74	30,000,000.00	1,982,820,204.53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50,000.00		16,050,000.00		
于都九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0,039,413.38			1,930,039,413.38		
珠海市横琴新区九丰科技有限公司		85,600,000.00		85,600,000.00		
广东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西九丰稳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3,580,436,553.17	534,173,064.74	30,000,000.00	4,084,609,617.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油中蓝	202,518,055.84	105,466,320.00		19,131,119.04		1,668,130.31	7,742,000.00			321,041,625.19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9,994,155.96	80,000,000.00		-21,932.34						99,972,223.62	
小计	222,512,211.80	185,466,320.00		19,109,186.70		1,668,130.31	7,742,000.00			421,013,848.81	
合计	222,512,211.80	185,466,320.00		19,109,186.70		1,668,130.31	7,742,000.00			421,013,848.8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8,684,118.24	2,990,075,989.80	2,513,015,236.99	2,435,442,988.38
其他业务				
合计	3,028,684,118.24	2,990,075,989.80	2,513,015,236.99	2,435,442,988.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09,186.70	23,107,785.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6,521.5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378,213.88	4,050,89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993,760.91	

合计	491,493,639.67	129,385,203.81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7,036.43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20,761.16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176,054.87	不适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52,555.71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892.38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3,013.92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358.07	不适用
合计	-28,760,938.10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该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2.11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2.16	1.99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